

計畫編號：0951830375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十五年專題研究計畫

網路侵權問題及具體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之研究

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林副教授廷機

共同主持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張教授懿云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計畫編號：0951830375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九十五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網路侵權問題及具體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林副教授廷機

共同主持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張教授懿云

研究助理：陳威霖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許慈真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林雨歆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何正偉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網路侵權問題及具體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之研究

### 大綱

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7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範圍	10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14
第二章 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之現況分析	17
第一節 網路技術發展之概述	17
第二節 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之態樣及現況	19
第一項 網路智慧財產權之侵權態樣	19
一、非法下載網站	19
二、P2P 線上交換軟體	20
三、BT 資訊科技洪流技術	20
四、網路盜版的其他方式	21
第二項 海盜社群之發展與網路盜版釋出流程	21
一、海盜社群	22
二、網路盜版釋出流程	25
三、海盜社群之實例說明	27
第三項 網路智慧財產權之侵權現況	29
一、各國情形	29
二、我國情形	30
第四項 網路非法傳輸之侵權與查緝分析--以 p2p、BT 為例	32
第三節 新商業模式之發展	33
第一項 概說	33
第二項 線上音樂下載	34
一、服務模式	34
二、授權保護機制	35
第三項 線上音樂收聽	36

一、服務模式 .....	36
二、授權保護機制 .....	37
第四項 線上影視節目收看 .....	37
<b>第三章 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對國際經貿發展之影響</b> 39	
<b>第一節 網際網路下國際經貿之發展</b> .....	<b>39</b>
第一項 網際網路發展起動數位經濟時代 .....	40
第二項 網路盜版對經濟產業之衝擊 .....	44
<b>第二節 網路著作權侵權對產業衝擊之量化調查與分析</b> .....	<b>47</b>
第一項 網路著作權侵權對產業衝擊之量化調查與分析 .....	47
一、音樂與錄音產業 .....	48
二、影視產業 .....	52
三、商業與遊戲軟體產業 .....	53
四、書籍 .....	54
第二項 網路盜版對我國著作權侵權的量化分析 .....	54
一、台灣地區著作權相關產業盜版率及損失 .....	54
二、我國相關產業著作權受損害之個別情況分析 .....	58
<b>第四章 國際查緝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之實務發展與執行情形</b> 62	
<b>第一節 美國之查緝行動與執行成果</b> .....	<b>62</b>
第一項 概說 .....	62
第二項 查緝實務策略及法制層面之配合 .....	64
一、查緝行動之倡議與策略 .....	64
二、查緝行動之法律配套措施 .....	67
第三項 執法機構 .....	70
一、CCIPS .....	71
二、CHIP .....	72
三、CATCH .....	73
第四項 近年主要之查緝行動及訴追案件 .....	74
一、概說 .....	74
二、Operation Buccaneer .....	75
三、Operation Fastlink .....	77
四、Operation Higher Education .....	80
五、Operation Digital Gridlock .....	81
六、Operation Site Down/Operation Copycat .....	83

七、 Operation D-Elite .....	85
<b>第二節 其他地區之查緝行動與執行成果略述 .....</b>	<b>87</b>
第一項 日本 .....	87
第二項 韓國 .....	88
第三項 香港 .....	90
第四項 澳洲 .....	91
<b>第三節 APEC 之相關查緝策略與成果 .....</b>	<b>92</b>
第一項 概說 .....	92
第二項 APEC 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政策 .....	94
一、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 .....	94
二、 新增查緝策略 .....	98
第三項 我國對於 APEC 查緝策略之回應 .....	102
<b>第四節 我國之查緝與執行成果 .....</b>	<b>103</b>
第一項 概說 .....	103
第二項 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執行策略 .....	105
一、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 ( 2002 ) .....	105
二、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 ( 2003 ~2005 ) .....	106
三、 第二階段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 ( 2006~2008 ) .....	110
第三項 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組織架構 .....	112
一、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	113
二、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	114
三、 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 .....	116
第四項 我國網路侵權查緝之執行成效 .....	117
一、 協調聯合查緝作業 .....	117
二、 定期提報執行成果 .....	118
三、 研議盜版率調查機制 .....	118
第五項 健全法律制度 .....	125
一、 研蒐國際發展趨勢 .....	125
二、 修正著作權法規定 .....	126
三、 成立智慧財產法院 .....	130
四、 訂定合理量刑標準 .....	131
第六項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與法治教育 .....	131
一、 建立校園網路管理機制 .....	132
二、 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 .....	136
三、 進行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	138

四、加強網路環境之智慧財產保護 .....	139
第七項 提升執法人員專業職能 .....	141
一、加強查緝技巧 .....	142
二、充實執法資源 .....	143
三、培訓專業法官 .....	143
第八項 積極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	144
一、回應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 .....	144
二、境外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之聯合執法 .....	145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有效查緝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及執行措施</b> .....	<b>147</b>
<b>第一節 網路侵權趨勢與因應策略 .....</b>	<b>147</b>
<b>第二節 執行措施有效性之分析與建議 .....</b>	<b>150</b>
第一項 策略執行之成果統計與評估 .....	150
一、查緝實務方面 .....	150
二、教育宣導方面 .....	153
第二項 執法單位之人、物力資源 .....	157
第三項 與國際及權利人交流合作之機制 .....	159
參考文獻 .....	161
附件一「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國際研討會」報告資料	
附件二 著作權法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2006 年 01 月「台灣地區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指出：：截至 2006 年 1 月 16 日為止，台灣地區上網人口成長約 1,476 萬人，整體人口上網率達 65.07%，其中寬頻網路使用人數約 1,162 萬人，約占總人口數六成(59.93%)。家庭上網戶數普及率也高達約七成三(73.39%，532 萬戶)，其中約六成五(64.81%，470 萬戶)家庭實際使用寬頻上網<sup>1</sup>。由此可見，我國人民對網路依賴之程度甚高。便利的網際網路固然提供了豐富的資訊分享，但由於網路傳輸的迅速、隱匿與無國界的特性，再加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使得網路時代的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不僅日益嚴重，且侵權的樣態更加複雜。因此各國政府莫不紛紛研擬措施並採取有效的查緝行動，以宣示徹底打擊網路智慧財產侵權行為的決心。

例如，日本首先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逮捕並刑事起訴二名 Winny 檔案分享軟體使用者，並由京都地方法院科處罰金，引起各界矚目。日本政府估計 2004 年因為網路仿冒與盜版品所遭受到的經濟損害，損失約 1 千 6 百億日圓以上<sup>2</sup>，因此除繼續加強查緝外並積極進行國際間之合作。

2004 年 8 月 25 日，美國總檢察長 John Ashcroft 則是在一項在由美國聯邦調查局、哥倫比亞特區檢察官辦公室以及司法部腦犯罪與智慧財產權處(CCIPS)通力合作的” Operation Digital GrislocK ” 行動計畫

---

<sup>1</sup>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200307/0601.doc>, 2006/05/31。

<sup>2</sup> 林廷機，日本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反仿冒組織、政策及執行機制暨新型態網路侵權問題之蒐集研究，智慧財產局，2005/12，頁 61。

中，首次針對 P2P 傳輸侵害著作權行為採取刑事行動，同步在德州、紐約州及威斯康辛州針對 P2P 使用者及網路服務提供者發出六張搜索令，並查扣軟體、電腦及其他相關電腦設備<sup>3</sup>。不僅如此，有鑑於網路犯罪與網路盜版的無國界性，美國司法部在 2004 年 2 月即針對全球網路盜版行為採取國際合作行動 ” Operation Fastlink ”，其中最大的一項多國網路聯合查緝就是 ” Operation Higher Education ”，有 12 個國家參加；美國於 2005 年 3 月 8 日起訴三名網路盜版軟體的被告，使其分別面臨最高 10 年及 5 年的刑期<sup>4</sup>。由於違法的重製與散布各種音樂、電影、電腦程式、遊戲軟體，美國估計其全球高達損失 19 billion 美元，為繼續並有效的執行所有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美國總檢察長並於 2005 年 10 月 8 日公布成立「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sup>5</sup>。

另外德國檢察官也在長達數個月的佈署與調查後，也在 2006 年 5 月中旬搜索全國 130 個網站，針對傳輸分享超過 500 首音樂檔案或 25-30 張音樂 CD 的個別使用者進行搜索，在這次行動中，估計約有超過 80 萬首音樂檔案被傳輸下載，約有 3500 個利用 eDonkey 的嫌疑人，可能必須面臨 15,000 歐元或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堪稱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查緝行動。德國 IFPI 估計，2005 年德國境內約有 4 億首音樂檔案被違法分享下載，因此這項查緝行動仍持續在進行中<sup>6</sup>。

---

<sup>3</sup> Attorney General Ashcroft Announces First Criminal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Peer-To-Peer Copyright Piracy, [http://www.cybercrime.gov/operation\\_gridlock.htm](http://www.cybercrime.gov/operation_gridlock.htm), 2006/5/31.

<sup>4</sup> 參加的國家還有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以色列、荷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英國、北愛爾蘭 First U.S. Convictions in Largest Ever Multinational investigation of Internet Piracy, <http://www.cybercrime.gov/KeinbergPlea.htm>, 2006/5/31。

<sup>5</sup> Attorney General Alberto R. Gonzales Announces Appointment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sk Force, <http://www.cybercrime.gov/gonzalesIPTF.htm>, 2006/5/31.

<sup>6</sup> Jan Libbenga, Are 3500 German eDonkey file sharers really facing criminal prosecution? [http://www.theregister.co.uk/2006/05/24/german\\_raids\\_on\\_filesharers/](http://www.theregister.co.uk/2006/05/24/german_raids_on_filesharers/), 2006/05/31.



有鑑於方便與迅速的全球傳輸網絡，讓仿冒與盜版的不法交易造成合法權利人每年好幾兆美元的損失，因此 2005 年 11 月 APEC 部長會議也批准了「APEC 反仿冒及盜版倡議」下的三項模範指導原則，其中特別提及「防治網路上仿冒與盜版交易之指導原則」，除了強調會員國之間的合作之外，並要求會員國經濟體應嚴格禁止利用網路銷售仿冒及盜版品行為，不僅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公布的使用規則，對於違法侵權者採取取下、終止帳號或封鎖的必要措施，並希望業者可以採取相關步驟以降低網路匿名交易仿冒及盜版品的行為等<sup>7</sup>。

至於在我國方面，政府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從 2002 年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後，繼續責成經濟部訂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劃」，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及光碟查核小組之成立，全面加強光碟工廠及夜市之查核，已使製造及銷售盜版光碟情形獲得顯著改善。惟隨著網路科技快速進步，雖然提供便利的著作權分享環境，但也間接助長網際網路侵權歪風。例如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亞太區反盜版總監 Tarun Sawney 即曾經表示：「與 2003 年一至九月相較，2004 年同期台灣在網際網路上的軟體侵權行為，較前年增加 230%，其中透過點對點交換的軟體盜版行為，更呈現 777% 的大幅度增加，顯示網路盜版問題已經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sup>8</sup>。為有效遏阻網路侵權行為之擴散，2005 年經濟部智慧局再邀集各相關部會、權利人團體、網際網路平台服務業者共同研商草擬「經濟部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於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以三

---

<sup>7</sup> Three Model Guidelines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17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15-16 Nov 2005, Busan, Korea,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documents\\_reports/annual\\_ministerial\\_meetings/2005.html](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documents_reports/annual_ministerial_meetings/2005.html), 2006/05/31。

<sup>8</sup> 台灣商業軟體聯盟，2005 網路反盜元年 全面啟動，（94 年 2 月 22 日），<http://www.bsa.org.tw/>，2006 年 5 月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http://www.bsa.org/taiwan/events/upload/3th%20piracy%20rate%20study\\_ch.pdf](http://www.bsa.org/taiwan/events/upload/3th%20piracy%20rate%20study_ch.pdf), 2006/06/04。

年為期，進行全面性的網路侵權查緝、宣導與規範工作。其具體措施及內容包括：加強網路校園管理、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促進網際網路業者與權利人團體之合作與訂定自律公約，聯手遏阻侵權網站。同時由保智大隊與光碟聯合小組遴選具備電腦、網際網路或科技法律專長之人員及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提供窗口組成「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加強查緝網路侵權案件<sup>9</sup>。

綜合上述說明顯然可見，不論是在亞洲，美國、歐洲或是我國，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對產業的衝擊確實極為嚴重，而各種數位產品的網路侵權新型態，已有取代傳統銷售通路之趨勢。因此如何針對網路侵權型態及趨勢加以分析研判，加強國際合作，並擬定有效查緝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之具體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不僅是各國未來共同努力之目標，亦為本研究最主要之重點。

##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範圍

針對委託研究項目，本計畫內容主要涵蓋以下重點：

### （一）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之現況分析

從最早的眾所矚目的 Napster 案，到分散式的 P2P 也開始成為企業控訴的對象，例如日本京都地方法院判決兩名 Winny 使用者應負刑責，美國最高法院判定 Grokster 侵權，澳洲聯邦法院認定 Kazaa 侵權，韓國水原地方法院判決 Soribada 應支付原告損害賠償。而目前當紅的 BT(Bit Torrent)使用者，也在 2005 年 11 月被香港法院判刑 3 個月，創下全球首例 BT 侵權案。但是在 BT 成為遏止網路侵權的頭號目標之後，第四代的 P2P 傳輸技術立即應運而生，其不單是具備 BT 的高效率，更加强保密設計，包括端點的 IP 與資訊傳輸，現下的 eXeem 便是

---

<sup>9</sup> 經濟部，<http://210.69.121.61/user/news/detail-1.asp?kind=1&id=8809>, 2006/5.31。

一例，未來更不排除將產生功能更強、更為保密的 P2P。

面對科技不斷之發展創新所造成的產業衝擊，除了引發日漸炙化的法律爭議之外，其實業者在積極打擊非法之餘，亦不斷尋求新的商業模式與之抗衡。以影音商品為例，最為知名的莫過於 iTunes Music Store，其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出發，推出單曲購買服務，僅九十九美分；而其商品採用的 AAC 格式，可有效控制複製數量，對業者而言不啻是另一層保障。目睹 iTune 與 iPod 聯手打造的成功經驗，Microsoft、SONY、Amazon、Coco-Cola、Wal-Mart、Yahoo!也紛紛投身線上音樂下載的戰場。又除了以合法的線上音樂傳輸模式吸引消費者外，線上收聽收看也是另一種趨勢，譬如 KKBOX 以收取月費或年費方式，無線上收聽或下載離線收聽資料庫的音樂；hiChannel 則是以月費或計次方式，提供線上影劇或電視內容隨時收看等等。

因此本研究首先將剖析網路傳輸技術之發展運用及其隨之而起的各種新商業模式與其依賴程度，以便能清楚掌握國際上網路智慧財產權可能之侵權樣態、方法及其趨勢發展，俾利做為後續分析研究之基礎。

## （二）蒐集並研究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對國際經貿發展之影響

論現代之社會科技進步已達日新月異之程度，而將尖端技術應用至資訊傳遞方面，更使資訊流通之方法及速度隨之產生革命性之變革，是謂資訊革命。而資訊革命之效果亦對國際經濟及國際貿易造成衝擊，使經貿發展之狀況及產業經營之模式皆必須對此變革有所因應。而在此種資訊革命中，網際網路之興盛對社會、經濟所生之影響在此不僅為最適切之例子，實際上亦為造成前述變動之主力；隨著網際網路之漸為普及，電腦數量、網際網路使用人數以及使用者對網路之依賴程度等皆日漸增加，使得網際網路對社會現況之變動及經濟之發展的影養力日趨龐大，彼此間之關聯性亦更為緊密。

然而，此網際網路與社會經濟發展間的緊密連結固然有良性影響，其負面效果亦是難以避免；尤在目前國際經濟成長及貿易發展上皆屬有龐大經濟利益的智慧財產權領域，網路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將造成難以估計的重大經濟損失，更甚者，仿冒及盜版行為更將造成工作機會減少、經濟成長衰退及稅收減低等社會損失。<sup>10</sup> 網際網路普及所引發的智慧財產權侵權的問題，由於牽涉到各國法律的差異，虛擬世界的隱匿性，政府與社會各界對於網路秩序的管理未達共識，以及實際從事查緝工作的專業人力不足等等原因，現階段在執行上有許多困難。

申言之，網際網路之興起已對經濟貿易之發展產生巨大之影響，此在國際經貿發展上亦然，其強大的資訊傳遞功能由所謂網路無國界之標語可見。也因此，一旦網際網路之功能被用於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亦將嚴重損害智慧財產權法制之目的及作用，其對社會、經濟所產生之後果及損失亦將遠勝以往之侵權模式所致生者。是故，研究網際網路侵權對國際經貿發展的影響甚屬必要。本計劃除擬就網路與社會、經濟發展間之關係及對網路對社會、經濟發展之影響進行深入研究、解析外，亦將蒐集研究各國目前網路利用之情形、其對經濟之依存度以及所產生之問題。此外，本計劃並將研究網際網路侵權對國際經貿所造成之影響，期以為後續因應措施制定之參考及基礎。

### （三）各國查緝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之實務發展與執行情形

目前常見的網路侵權態樣，包括 P2P 點對點交換軟體、網站銷售、電子郵件銷售、FTP 檔案傳輸、序號與破解檔案提供等等。本研究擬針對我國目前網路侵權之查緝與執行情況：包括我國查緝網路侵權犯罪之政策措施，司法警察機關執行網路侵權犯罪之查緝情形，法院審

---

<sup>10</sup> 例如商業軟體聯盟 BSA/IDC 公布「2005 年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中即提到，2005 年整體亞太地區平均盜版率提升一個百分點（至 54%），則整體經濟損失則攀升至 80.5 億美元（約 2656 億台幣）。<http://www.bsa.org.tw/>，2006/5/31。

理網路侵權案件之情形，甚至是國民使用網路之教育宣導情形，進行分析與成效評估<sup>11</sup>，此外也將訪談各機關查緝網路侵權之做法及所遇到之問題，以及我國與權利人團體、各國及相關組織互動情形，俾便瞭解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現階段所執行之計畫措施，是否能達到有效嚇阻網路侵權之目標。

另外，除了針對我國之查緝行動外，亦有必要深入瞭解其他國家查緝與執行網路侵權之策略與措施，除了可為我國借鏡之外，更可提供做為彼此共同加強網路查緝之合作基礎。

#### （四）建立有效查緝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之因應策略及執行措施

由於網際網路具有迅速、隱密、高度技術化，以及全球擴散的特徵，要能夠有效遏阻網路侵權行為，不僅需要加強執法人員的專業訓練，更需要國家整體通力的合作，包括專責的查緝組織，使用網路之教育與宣導，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自律與責任等。除此之外，架構打擊網路犯罪的國際合作機制，以解決網站架設在國外難以查緝的困難，也至為重要。

因此本計畫擬從政策與組織面，法規面，執行面，教育面以及加強國際合作的面向，進一步提出建議，以供政府有效查緝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之參考。

---

<sup>11</sup> 經濟部智慧局，95年度查禁仿冒統計，<http://www.tipo.gov.tw/dataserve/dataserve/95statistic.asp>，2006/5/31。但目前的統計，包括各機關執行查緝仿冒成果統計表、法務部調查局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一大隊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表、地方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收結情形，地方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情形，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成果統計表等，都似未特別將查緝「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的資料加以顯示。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研究方法

1990 年以來，由於瀏覽器（Browser）與伺服器軟硬體技術的突飛猛進，以及以超文字（Hyper Text）為基礎的技術應用程式，突破以往只能連結文字檔案的限制，成功的整合線上圖案、聲音和動畫，形成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且經由網際網路所傳遞的資訊大幅成長。隨著網際網路漸為普及化，電腦數量、網際網路使用人數以及使用者對網路之依賴程度等皆日漸增加，使得網際網路對社會現況之變動及經濟之發展的影響力日趨龐大，彼此間之關聯性亦更為緊密。

雖網際網路與社會經濟發展間的緊密連結固然有良性影響，其負面效果亦是難以避免；尤在目前國際經濟成長及貿易發展上皆屬有龐大經濟利益的智慧財產權領域，網路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將造成難以估計的重大經濟損失，更甚者，仿冒及盜版行為更將造成工作機會減少、經濟成長衰退及稅收減低等社會損失。

本計劃在研究方法上針對目前網路智慧財產權侵犯著作權嚴重的兩大類型：一是利用網路販售仿冒、盜版品行為（主要涉及商標、著作權法）；另一是利用網路公開傳輸、分享檔案行為（主要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以及 ISP 責任與立法的問題）進行文獻資料分析，分析整理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外；另以採取實際訪談各機關的質化研究，瞭解各機關在執行方法與查緝網路侵權所遭遇到的問題。

此外，本計畫也將從比較研究的角度，廣泛蒐集整理各主要國家查緝網路侵權相關策略與執法經驗，並與我國相關政策措施進行比較研究，以進一步發掘問題，以期能提供做為我主管機關研擬相關制度改

善之參考。

##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步驟則簡述如下：

### 1. 廣泛蒐集整理國內外資料，深入瞭解問題：

為使本研究之結果能符合實際需求，本計畫國內外相關議題之發展與實務運作等資料基礎，以委託單位前委託網路侵權相關研究既有成果資料為參考基礎，本計畫針對既有相關資料進行系統性蒐集、整理及分析。

### 2. 訪談與在地資料之取得：

為求本計畫的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的品質，精確的第一手資訊蒐集乃屬必要。研究中將研擬 Q&A 問題，實際訪談各機關，以瞭解各機關之執行方法與查緝網路侵權所面臨之問題，以擬定具體之解決方法。

目前暫擬進行訪談的初步機關名單如下：

- (1) 內政部警政署保智大隊
-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
- (3) 權利人團體
- (4) 網路服務業者 (ISP)
-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3. 瞭解我國與權利人團體、各國及相關組織互動情形：

除了訪談各機關之執法措施外，還有必要瞭解我國與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網路侵權情形，以及與各國或國際性組織互動之情形，例如 APEC 會員國將如何共同合作打擊網路侵權？美國政府對非法軟體的

執法態度等？以便提出更為具體有效之作法及因應機制。

#### 4. 分析研究與比較研究：

就前述所蒐集整理之原始資料，再進一步針對各項議題分析檢討，以評估主管機關現有執行措施之有效性。此外也透過瞭解並比較不同國家間之執行成效與原因，探討其他國家在查緝網路侵權相關問題的因應策略與執行模式。

#### 5. 提出建議與結論：

經過實際訪談與比較、分析之後，針對我國如何有效查緝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以解決日益嚴重之網路侵權問題等相關議題，提出正面方向之建議與具體結論。



## 第二章 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之現況分析

### 第一節 網路技術發展之概述

網際網路使用者為了取得超文本標記語言(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HTML”)之頁面資料，多半透過「超文件傳輸協定」(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HTTP”)此一主從式架構，從用戶端發出請求至伺服器端，再由伺服器端將其需要資料傳送回用戶端。除HTTP之外，「文件傳輸協定」(File Transfer Protocol, “FTP”)也是屬於主從式架構，可處理或共享任何種類的文件，惟較為不同的是，後者用戶端得上傳資料予伺服器端，並非僅有單向的資料傳輸。<sup>12</sup>

由於主從式架構是透過伺服器端，採取一點對多點的傳輸模式，因此當發出請求的用戶端數量越多，傳輸效率自然低落。然而，點對點技術(peer-to-peer, “p2p”)的面世解決了此一傳輸缺失。不同於以往的用戶端/伺服器端(Client/Server)模型，p2p 屬於對等式架構，其本質並無用戶端或伺服器端的概念，只有平等的同級端點，大多同時具有下載、上傳及訊息追蹤等功能，以及對等的權利與義務；當使用同一 p2p 程式的電腦相互連結時，彼此間即可直接進入他人電腦硬碟，下載或複製各種檔案<sup>13</sup>。而 p2p 的優勢在於，該網路底下的所有端點都能提供資源，包括頻寬，儲存空間和計算能力；換言之，當加入的端點越多且

---

<sup>12</sup> Elliot Rusty Harold 著，戴天時、林長毅譯，Java 網路程式設計，O'Reilly(歐萊禮)，2000年6月，頁27-28。

<sup>13</sup> Prepared Statement of Attorney General John Ashcroft: Digital Gridlock Announcement, Aug. 25, 2004, <http://www.cybercrime.gov/AshcroftRemarks082504.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發出請求，整體系統的容量便會擴大，自然有助於舒緩伺服器端原本的負擔。<sup>14</sup>

p2p 的始祖便是眾人耳熟能詳的 Napster；由於其架構中仍存在著中央伺服器，故被認為是混合式 p2p 的代表。俟 Napster 因侵權訴訟而關閉，第二代的 p2p 開始走向「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亦即，使用者不再透過中央伺服器上傳、搜尋檔案索引，以便與檔案擁有者連線傳輸，而是改採在網路底下的眾端點間，發出搜尋的請求，再將搜尋結果回傳予請求者的型態，又被稱為分散式 p2p；以 Gnutella 為其代表，尚包括後來的 KaZaa、WinMX、Groksters、StreamCast、eDonkey、eMule 等應用程式<sup>15</sup>。

儘管 p2p 已較傳統主從式的傳輸模式優異，但面對眾多端點同時加入網路並發出請求，難免還是造成不勝負荷，必須讓部分使用者排隊等待傳輸；於是乎，p2p 的結構又再次產生異變。第三代的 p2p 以「比特洪流」(BitTorrent, “BT”)為代表，其不僅沒有中央伺服器，更是採用多點對多點的傳輸技術；意指，使用者一方面下載檔案，同時利用其未使用的上傳頻寬傳輸檔案，因此，若同一時段的下載者越多，提供的頻寬越多，上傳者亦會隨之增加，而下載完成未立即關閉程式者，便成為提供完整檔案，分流予他人下載的「種子」，藉以提高上傳下載的效率。相較於傳統 p2p 技術，使用 BT 傳輸檔案不但毋須排隊等候，更可以快速交換各種大型檔案如電影、遊戲、軟體程式等<sup>16</sup>。

---

<sup>14</sup> Jones Lin, P2P 的技術架構(上)(下), DigitalObserver(數位觀察者), 第 115 期、第 116 期, 20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3 日, <http://www.taipeilink.net/cgi-bin/newsletlist?joseph8&3CA12257>; <http://www.taipeilink.net/cgi-bin/newsletlist?joseph8&3CB07368>, 最後瀏覽, 2006 年 11 月 6 日。

<sup>15</sup> Ezpeer/Kuro 與 Morpheous (Groksters/StreamCast)/KaZaA/eDonkey 異同點, IFPI, <http://www.ifpi.org.tw/P2P/混合式分散式P2P比較表.htm>, 最後瀏覽, 2006 年 11 月 6 日。

<sup>16</sup>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Announces Operation D-Elite, Crackdown on P2P Piracy

雖然面對科技不斷發展、創新，隨之引發的法律爭議亦日漸炙化，但在 BT 成為遏止網路侵權的頭號目標之後，第四代的 p2p 立即應運而生，其不單是具備 BT 的高效率，更加強保密設計，包括端點的 IP 與資訊傳輸，現下的 eXeem 便是一例，未來不排除將產生功能更強、更為保密的 p2p。<sup>17</sup>

## 第二節 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之態樣及現況

### 第一項 網路智慧財產權之侵權態樣<sup>18</sup>

網際網路之興起已對產業經濟之發展產生巨大之影響，此在國際經貿發展上亦然，其強大的資訊傳遞功能由所謂網路無國界之標語可見。也因此，一旦網際網路之功能被用於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亦將嚴重損害智慧財產權法制之目的及作用，其對社會、經濟所產生之後果及損失亦將遠勝以往之侵權模式所致生者。其中網路侵權包括下列數種不同方式<sup>19</sup>：

#### 一、非法下載網站

「網際網路盜版行為」包括線上銷售盜版品，或線上非法下載數位

---

Network, May 25, 2005,  
[http://www.usdoj.gov/criminal/press\\_room/press\\_releases/2005\\_4050\\_BitTorrent052505.htm.pdf](http://www.usdoj.gov/criminal/press_room/press_releases/2005_4050_BitTorrent052505.htm.pdf),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17</sup> 涼風，合縱連橫 正版、盜版、P2P--版權戰爭的三國時代，2005年3月16日，  
<http://blcy.com/blogspot.com/2005/03/p2p.html>，最後瀏覽，2007年7月19日。

<sup>18</sup> 由於2004年11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會科技法律中心受託完成之《網路侵權新型態之因應策略及措施之研究》報告中已有深入剖析，故本文於此不擬詳述。

<sup>19</sup> The Recording Industry 2006 Piracy Report (Sep., 2006), IFPI, at 5,  
<http://www.ifpi.org/content/library/piracy-report2006.pdf>, last review Nov. 6, 2006.

影音等數個不同的方式。譬如 allofmp3.com 網站，該網站將大量未經授權重製或下載的音樂歌曲置於網際網路提供下載。這類侵權網站一般以非常低價或免付費方式提供音樂，因為網站並未支付音樂工作者或權利人相關權利金。此種網際網路盜版行為的形式，多是不重視智慧財產權法規執行的國家，或對保障智慧財產權利觀念薄弱的地區為主。

## 二、P2P 線上交換軟體

「點對點線上交換」(Peer to Peer, P2P)軟體，讓單一線上使用者可直接對其他使用者分享影音檔案。線上使用者未經授權而以 P2P 方式上傳受著作權保護的影音檔案與其他網路使用者分享，如今在世界各地皆是非法侵權行為。服務業者譬如 Grokster (在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後，已於 2005 年關閉)，以及 Kazaa (由澳洲聯邦法庭認定侵權行為)，皆成為了侵犯著作權的知名網站。在 2006 年比利時和瑞士當局亦採取行動，關閉世界最大的 eDonkey P2P 伺服器下的 Razorback 網站。

## 三、BT 資訊科技洪流技術

在線上檔案分享的新發展技術是 BT 洪流技術 (BT Torrent)，其設計上是以多點對多點的原理，此時各方使用者的 BT 會依據情況去別的使用者電腦下載本身所缺少的部份，因此進而減輕伺服器的負荷，若是人數愈多使用者所下載速度會變快、效率也會因此而提昇。以瑞典當局為例，其最近開始對全球最大的 BT Torrent 服務業者 The Pirate Bay 採取法律行動。

#### 四、網路盜版的其他方式

FTP 是網際網路盜版行為當中一個舊式形式，網際網路用戶可在 FTP 網站將音樂和其它影音檔案從伺服器電腦下載。而網路論壇網站 (IRC) 原本之設計乃為方便網友溝通意見，譬如新聞社群或歌迷影迷俱樂部網站，但卻也成為盜版行為的工具。

另外，新一代數位盜版的型態更有：

##### 1. 區域網路(LAN)檔案分享

區域網路檔案分享，即使用者社群可經由區域網路互相連結，典型的是大學網絡或公司網絡。區域網路可讓校園內幾千名學生輕易地將未經授權的音樂、電影和其它內容檔案分享。在美國，音樂和電影產業直接地與大學討論解決方案，直接利用電腦程式監控辨認和減少校園區網盜版行為。

##### 2. 數位串流擷取程式(Digital Stream Ripping)

串流擷取是將透過網路即時播放之音樂，轉換音樂格式後錄製到硬碟裡，並存成 mp3 的格式。其將重大威脅對唱片公司和音樂出版者的收益。

##### 3. 行動電話盜版

手機音樂盜版對合法音樂產業是一股新興的威脅。行動電話可能被用來下載免費音樂，例如以手機藍芽功能相互傳輸與交換影音檔案。

### 第二項 海盜社群之發展與網路盜版釋出流程

不論是想有效地打擊數位時代的何種新興犯罪，皆必須先透徹瞭解

犯罪者如何應用科技以遂行破壞；就本文主要討論的網路智慧財產權侵害範圍而言，利用網路技術散布或交易電腦軟體、電影、音樂、電腦遊戲是其中大宗，因此，在瞭解技術發展之外，關於盜版者如何集結組織、如何進行非法重製、散布等犯罪流程，便是執法者的必備知識背景。以下分別就網路盜版之「組織」與「流程」兩方面介紹。

## 一、海盜社群<sup>20</sup>

### 1. 海盜社群之形成

早在 1990 年代初期，便存在著將電腦軟體破解、轉檔後上傳網站的地下群體，這些數以千計的個人與團體，在今日廣泛地稱之為「海盜社群」(warez scene)<sup>21</sup>。海盜社群正是各國展開網路侵權查緝行動的目標對象之一。在眾多海盜社群的最頂層，是所謂的「釋出者」(“release” group)，他們擅長取得並破解最新電腦軟體、電影、音樂、電腦遊戲，繼而散布或釋出予海盜社群；通常在商品面市前幾天或幾星期，其「海盜版」便已經流傳在各個社群中。

至於個人為何願意參與、成為釋出者或遞送者(“courier” group)，其動機眾多，最常見的往往是出自享受供應不竭的免費軟體、電影、音樂或遊戲的念頭，其他有如想從秘密參與非法活動中獲得刺激感或同儕友誼；或增加在海盜社群中的個人聲望，以成為頂層會員之一；或是為謀取金錢，進而販售盜版品等，不一而足。

---

<sup>20</sup> Illegal “warez”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et piracy, <http://www.cybercrime.gov/ob/OBorg&pr.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hereinafter Warez].

<sup>21</sup> 根據維基百科(Wikipedia)目前編輯資料顯示，“warez”一詞是指稱多數盜版軟體的杜撰字，相當於一般使用“software”此不可數名詞稱呼電腦軟體；至於“warez scene”或“The Scene”，則是指“warez group”集合總稱。  
參照 <http://en.wikipedia.org/wiki/Warez>, last review Oct. 28, 2006.

據估計，目前約有 8 至 10 個大型的釋出者，負責供應網路上絕大多數的電腦軟體、電影、音樂或遊戲盜版；不同釋出者通常有其特定的提供範圍，譬如歷史久遠的 DrinkOrDie 與 Razor1911，專門釋出電腦軟體、個人電腦遊戲軟體或家用遊戲機軟體等。這些盜版品的原始版本多是來自企業內部人員竊取的合法著作重製物，經過海盜社群破解並散布至世界各地後，最終會進入各式付費網站，由使用者支付月費或購買單價，下載「海盜版」軟體、電影、音樂或遊戲。

除釋出盜版品之外，海盜社群另配備有大型的 FTP 檔案庫(FTP “archive”/leech site)<sup>22</sup>，平均容納 10,000 至 25,000 個盜版軟體、電影、音樂或遊戲，提供成員或其他重要的海盜社群、貢獻者(contributor)免費下載使用。

## 2. 海盜社群之架構及其保密措施

海盜社群裡的頂層釋出者不僅已經高度組織化，其中成員角色與領導階級更是分工鮮明，不過，彼此之間只透過網路聯繫，在現實生活中多半並不熟識。一般而言，社群由下列四個階層組成：

(1) 領導者(Leader)；一名，指監看並指揮海盜社群整體事務之人。

(2) 會議成員(Council member)或資深工作人員(Senior Staff)；三名，負責指揮、管理海盜社群每日的運作情形。

(3) 工作人員(Staff)；十至十五名，通常是指最活躍且技術嫻熟的盜版貢獻者而言。

(4) 一般成員(general membership)；他們在各社群中的功能與牽涉程度多樣，較難劃一說明。

---

<sup>22</sup> "Archive" sites 是指用以儲存大量盜版軟體、電影、音樂或遊戲且經過高度防護的電腦；允許使用該檔案庫資料被視為是對積極的海盜社群成員的一種獎賞，也是鼓勵他們持續犯罪的重要誘因。

Warez, <http://www.cybercrime.gov/ob/OBorg&pr.htm>.

此外，根據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調查海盜社群之經驗歸結<sup>23</sup>，依各自職責、層級高低尚可細分為：

(1) 網站經營者(site operator, “SiteOps”)；負責管理、維持社群營運，並利用各種安全措施控管接觸網站之情形。

(2) 設備提供者(equipment supplier)；負責供應硬體設備者，諸如硬碟、電腦元件、電腦伺服器。

(3) 解碼者(encoder)或破解者(cracker)；負責移除附加於著作物之防盜拷措施者。

(4) 撰寫者(scripter)；為海盜社群創新、設計電腦程式者，同時協助社群網站架設。

(5) 仲介者(broker)；負責尋找有意願加入海盜社群之團體者。

以上均屬於較高層級之社群成員，下列三者則為階層較低之構成員：

(6) 提供者(supplier)；提供電影、音樂或遊戲等非法著作重製物之人。

(7) 攝錄者(cammer)；負責在電影院盜錄電影者。

(8) 遞送者(courier)；專門在網路上散布或交易盜版軟體者<sup>24</sup>。

然而，隨著網路技術提昇，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手段與態樣日益複雜，未來不排除將產生更多樣、細緻的分工模式。

---

<sup>23</sup> First "Operation Site Down" Indictment Charges Four Defendants with Copyright Violations Following Undercover "Warez" Investigation, Jul. 14, 2005,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OpCopyCat4Indict.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24</sup> Operation Buccaneer, *The Investigation*, <http://www.cybercrime.gov/ob/OBinvest.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海盜社群為避免受到執法單位偵查、訴追，自然發展出技術日益複雜的保密措施，與執法者進行科技攻防。許多的菁英(elite)海盜社群只透過私人電子郵件伺服器(private e-mail server)交流盜版相關事務，有時也會使用加密技術(encryption)，在封閉且僅限受邀者的多人線上即時交談系統 (Internet Relay Chat, “IRC”) 中的頻道進行活動。此外，大多數成員利用 IRC 交談時，會掩蓋其真正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 (Internet Protocol (IP) Address)，透過虛擬主機(virtual host)或反彈信箱 (bounce box)繞送(routing)訊息。至於龐大的 FTP 檔案庫，也是海盜社群的保護重點之一，像是結合反彈網址(bounce site)、IP 位址自動化程式、使用者密碼驗證以及在 FTP 流量(traffic)上使用非標準埠號(non-standard port)等保密技術，降低檔案庫被偵測的危險性。

## 二、網路盜版釋出流程<sup>25</sup>

釋出者彼此間多屬於競爭對手，因此「速度」與「效率」對於其準備、打包即將散布的新盜版品的流程上，是極為重要的因素；若能越早釋出品質優良的「海盜版」，就越能搏得高度聲望。整個流程通常會在幾個小時內完成，共區分為下列四個階段：

### 1. 提供(supply)

首先，成員中的提供者會將電腦軟體的合法重製物上傳至海盜社群的投放網站(drop site)，也就是存放等待檔案復原(retrieval)的電腦當中。由於提供者往往都是企業內部得以接觸到著作最終版本的工作人員，因而能夠在新商品公開上市前提供海盜社群可釋出的原料。

### 2. 破解(crack)

---

<sup>25</sup> Illegal “warez”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et piracy, *The “Release” Process*, <http://www.cybercrime.gov/ob/OBorg&pr.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當新原料被送進投放網站之後，擔任破解者的成員便開始進行檔案復原，並移除或規避著作權的保護措施，諸如序號(serial number)、標籤(tag)、防盜拷(duplication control)、破解保護(dongle protection)、安全鎖(security lock)等。

### 3. 測試(testing)與打包(packing)

成功破解的電腦軟體必須經過測試，以確保其運作仍然完好無缺；隨後開始將之打包、或拆解成數個檔案封包(file packet)，以便散布至各個海盜社群。

### 4. 預先釋出(PRE[-Release])/遞送(Courier)

最後，完成打包的「海盜版」軟體再度被上傳至投放網站，提供等待新貨的成員或顧客下載、散布或轉送；一旦用戶們(peers)取得該盜版軟體，在短短數分鐘之內便會傳遍全世界的海盜社群，最終流傳至公開的 IRC 頻道與 p2p 分享網路<sup>26</sup>。新釋出的「海盜版」都包含一個說明檔(information file, “.nfo file”)，特別用以宣告該釋出應歸功於哪一個海盜社群，此不僅使參與釋出的個人在眾多海盜社群中獲得其渴望、追逐的榮耀，也讓其所屬團體聲名大噪。

然而，爭奪「快速提供高品質盜版」衛冕寶座不只是釋出者之間的競賽，無形中，更成為實體盜版犯罪組織取得源源不絕的電腦軟體、電影、音樂或遊戲的助力之一，加速盜版犯罪猖獗。以電腦程式與遊戲為例，幾乎所有新品都會在破解後釋出至網站，24 小時之內供人利用，此稱為「零日釋出」(“0-Day” release)；亞洲或其他地區盜版商隨即下載檔案，大量複製成光碟，並且不斷以垃圾信件廣告，搶先在新品上市前便運送各地販賣，已然嚴重打擊合法商品的市場銷售量。<sup>27</sup>

---

<sup>26</sup> Justice Department Announces International Internet Piracy Sweep, Apr. 22, 2004, <http://www.cybercrime.gov/fastlink.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27</sup> WareZ, <http://www.cybercrime.gov/ob/OBorg&pr.htm>;

### 三、海盜社群之實例說明

以 Operation Bandwidth 鎖定之目標 Rogue Warriorz (“RWZ”) 為例，自 1997 年創立至被破獲為止，其實際運作情形約略如下說明<sup>28</sup>。

#### 1. 社群成員層級

RWZ 裡至少有四種成員，包括「會議成員」，負責訂定社群規則，是成員們的行動依據；「網站經營者」，負責維護 管理 FTP 檔案庫；「遞送者」，專責傳送著作盜版品至 RWZ 各個 FTP 網站；「一般成員」，則是指能夠接觸到 FTP 網站的個人而言，在 RWZ 運作上並無扮演特定角色。

#### 2. 會員資格取得與其通訊管道

欲成為 RWZ 會員之一者均必須提出申請。新會員申請在完成安全性(security)審查後，尚有一段試用(trial/probation)期間，期間長短因其身分不同而異；譬如為確保特定網站經營者之 FTP 網站得以使用，試用期間必然相當漫長；至於一般成員或遞送者則快速得多，不過該試用期間仍必須能夠確認，特定遞送者將會定期貢獻並傳送足夠的盜版數量。

RWZ 成員們透過如 `roguewarriorz.Efn`、`rwz.Efn`、`rwzchat.Efn` 等需要驗證密碼之私人 IRC 頻道，彼此聯絡並進行會議，針對 RWZ

---

Justice Department Announces Eight Charged in Internet Piracy Crackdown: First Indictments Arising from Charlotte FBI Undercover Investigation for Operation FastLink and Site Down, Jul. 28, 2005,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OpSiteDown8Charge.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28</sup> Federal Indictments Returned In Las Vegas Against Software Pirates, Jun. 11, 2002,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bandwidth.htm>;

Twelve “Operation Bandwidth” Software Pirates Enter into Group Guilty Plea, Dec. 18, 2003,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bandwidthPlea.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防禦機制、將來成員試用期間、網站經營者或遞送者表現如何等議題投票表決；此外，RWZ 還有個必須經過驗證的秘密網頁，裡面公佈著各個網站經營者、遞送者的成績排行榜單(“achievement” statistics)，以及網站經營者與成員名單的更新資料。

### 3. FTP 檔案庫之接觸限制

RWZ 的 FTP 網站不僅為數眾多，也是受到嚴密保護，唯有取得授權者方得進入盜版檔案庫，例如管理這些線上倉庫的 FTP 網站經營者是。

前述查緝行動當中，FBI、內華達州聯邦檢察官辦公室、防禦犯罪調查服務處(Department of Defense Criminal Investigative Service, “DCIS”)、環境保護署督察長辦公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EPA-OIG”)等執法機關即模仿海盜社群經營模式，在拉斯維加斯秘密設置一個名為“Shatnet”的 FTP 網站，存放上千份盜版軟體、電影、音樂及遊戲以供下載；於調查期間 180 天之內，便有總價值超過 100 萬美元之電腦軟體被 RWZ 成員上傳至該 FTP 網站，檢調單位因此循線逮捕 21 名被告，嗣後均參與認罪協商，並同意全額支付損害賠償(restitution)，交出所有盜版成品及相關設備。

另外，根據 DrinkOrDie 成員在認罪協商(plea agreement)中陳述事實可知，海盜社群透過那些處於「戰略地位」(strategically situated)的成員，通常是管理公司或大學電腦系統的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專家，暗地裡把社群電腦安置在公司或大學的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之內，因此，社群盜版檔案庫得以隱藏在美國商業銀行(Bank of America)、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等知名機構背後，同時利用機構內部龐大的通訊頻寬

(communications bandwidth), 毋須支付費用, 即可享受高速網路服務<sup>29</sup>。

### 第三項 網路智慧財產權之侵權現況

#### 一、各國情形

網路技術向上提昇是種趨勢, 然而因此產生的利益衝突與對立局面卻使得科技與企業捲入一場纏鬥。以 p2p 的始祖 Napster 為例, 美國第九巡迴法院於 2001 年作出判決, 認定 Napster 構成輔助侵害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及代理侵害 (vicarious infringement)<sup>30</sup>; 而與 Napster 同屬混合式 p2p 的 ezPeer<sup>31</sup> 與 Kuro<sup>32</sup> 也被 IFPI Taiwan 控告侵害著作權, 不過同於 2005 年的一審判決中, 惟 Kuro 敗訴, 並且對其負責人與一名使用者課以刑責。

不只是混合式 p2p 面臨訴訟, 分散式 p2p 也開始成為企業控訴的對象。總計至目前為止, 重要的司法裁決諸如, 澳洲聯邦法院認定 Kazaa 侵權, 美國最高法院判定 Grokster 侵權, 日本京都地方法院判決兩名 Winny 使用者應負刑責, 韓國水原地方法院判決 Soribada 應支付原告損害賠償等<sup>33</sup>; 至於目前當紅的 BT, 也因為香港海關控告其中一名使用者, 2005 年 11 月經香港屯門法院判刑 3 個月, 創下全球首例的 BT

---

<sup>29</sup> First Defendants in One of the World's Most Sophisticated Internet, Jan. 22, 2002, [http://www.cybercrime.gov/kartadinata\\_nguyenPlea.htm](http://www.cybercrime.gov/kartadinata_nguyenPlea.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30</sup> A&M Records, Inc. v. Napster, Inc., 239 F.3d 1004 (9th Cir. 2001).

<sup>31</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728 號刑事判決。

<sup>32</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146 號刑事判決。

<sup>33</sup> 王珮華,《P2P 時代尚未結束, eDonkey 正流行》, 自由時報專題報導, 2005 年 9 月 13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5/9/13/n1050476.htm>, 最後瀏覽, 2006 年 11 月 6 日。

使用者侵權案件<sup>34</sup>。

除各國陸續進行的民、刑事訴訟之外，國際間亦展開聯合的查緝行動，以打擊利用 p2p 非法傳輸檔案的組織或個人行為。以 IFPI 為例，在 2005 年 4 月 12 日進行反制網路音樂檔案非法交換的大規模訴追，遍及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義大利、英國、荷蘭、芬蘭、愛爾蘭、冰島及日本等 11 國，計有 963 個案件，影響的對象包括 Kazaa、eDonkey、eMule、Bearshare、Limewire、OpenNap、WinMX、Winny、Direct Connect 及 BitTorrent 等交換檔案網絡。<sup>35</sup> 至於國際間重要之查緝行動內容與策略操作，將於次章說明。

## 二、我國情形

專以我國情形而言，不僅有前述 ezPeer 與 Kuro 之 p2p 交換檔案軟體遭到控告，繼香港 BT 案後，也出現全球第二件 BT 侵權案例(指「台灣論壇」)<sup>36</sup>；但除非法交換檔案網絡外，我國透過部落格、網路拍賣管道，下載、販賣侵權影音產品、轉載文章等情形亦相當普遍。根據保智大隊查緝資料顯示，網路侵權以網拍仿冒品、盜版光碟居多，部落格侵權則佔一成多<sup>37</sup>。

---

<sup>34</sup> 《全球首例！BT 軟體網上散佈電影，香港男子被判侵權》，東森新聞網，2005 年 10 月 24 日，<http://www.ettoday.com/2005/10/24/11183-1860622.htm>，最後瀏覽，2006 年 11 月 6 日。

<sup>35</sup> 音樂檔案交換者面臨迄今最大規模的法律行動--許多人已經付出違法的代價，IFPI，[http://www.ifpi.org.tw/news/音樂交換法律行動新聞稿\\_050412.htm](http://www.ifpi.org.tw/news/音樂交換法律行動新聞稿_050412.htm)，最後瀏覽，2006 年 11 月 6 日。

<sup>36</sup> 《全球第二例 我首宗 BT 侵權案 分享電影檔案台灣論壇遭法辦》，中時電子報，2005 年 12 月 17 日，<http://bbs.epochtimes.com.tw/forums/10764/ShowPost.aspx>，最後瀏覽，2007 年 7 月 20 日。

<sup>37</sup> 《部落格上傳音樂 侵犯著作權》，工商時報，2007 年 7 月 6 日，[http://www.cyberone.com.tw/ItemDetailPage/MainContent/05MediaContent.aspx?MMMediaType=hot\\_news&MMContentNoID=42644](http://www.cyberone.com.tw/ItemDetailPage/MainContent/05MediaContent.aspx?MMMediaType=hot_news&MMContentNoID=42644)，最後瀏覽，2007 年 7 月 20 日。

近年來部落格文化盛行，而部落客在發表文章之餘，往往又以檔案或超連結方式連結音樂網站，供人試聽、下載或作為背景音樂，惟此舉已觸犯著作權法；依 IFPI Taiwan 刊登之取締快報<sup>38</sup> 統計，自 2006 年 8 月始，每月平均約有 20 至 30 個部落格與論壇遭到查緝，其中逾九成為部落格。取締來源主要為民眾檢舉與網路巡邏，因檢舉查獲之案件逾半以上。以個案侵權程度觀之，多為分享高達 500 首以上之部落格，尚無因分享少量歌曲而遭查緝者；但至於侵權情形多屬提供音樂下載，或僅是作成部落格背景音樂，目前並無更進一步分析。

至於部落格與論壇侵權案件暴增，是否與 ezPeer、Kuro 等著名 p2p 軟體取得合法授權經營有關，保智大隊表示並無明顯證據得以如此推論，僅認為應與部落格當紅、吸引大量網友瀏覽有關。<sup>39</sup>

針對部落格侵權糾紛不斷，智慧財產局也將於 2007 年 7 月結合國內眾多著名網站，以宣導動畫及網頁向網友說明有關部落格之網路著作權使用與保護問題，傳達「著作權四不一沒有」觀念，避免網友不慎觸法的憾事一再發生。

---

<sup>38</sup> IFPI 取締快報，<http://www.ifpi.org.tw/legal/clampdown.htm>。

<sup>39</sup> 《部落格分享音樂 違反著作權法》，經濟日報，2006 年 10 月 10 日，<http://bbs.epochtimes.com.tw/forums/30192/ShowPost.aspx>；《部落格侵權／IFPI 狂抓部落客？ 經查獲、檢舉暴增逾 5 成》，東森新聞，2007 年 4 月 22 日，<http://www.ettoday.com/2007/04/22/339-2065940.htm>；《部落格侵權／保智大隊：目前被檢舉對象以數百首大戶為主》，東森新聞，2007 年 4 月 22 日，<http://www.ettoday.com/2007/04/22/10846-2075906.htm>，最後瀏覽，2007 年 7 月 20 日。

## 第四項 網路非法傳輸之侵權與查緝分析--以

### p2p、BT 為例

以網路非法傳輸侵權現況觀之，諸如 Kazaa、eDonkey、eMule、WinMX、Winny、Direct Connect 等大型 p2p 檔案交換網絡，目前仍為各國查緝執法重點，惟自 2004 年 BT 分享檔案技術興起、蓬勃發展迄今，針對 BT 侵權之執法行動並不多見，如 2005 年香港、台灣 BT 案及美國於同年在境內發動之刑事訴追行動“Operation D-Elite”。

對於 p2p 與 BT 技術使用者之數量多寡，雖無客觀數據統計比較，不過在歷經各國大規模掃蕩 p2p 非法檔案傳輸行動之後，多數使用者投向速度較快、保密功能較高的檔案交換軟體，是可合理預期。至於 BT 侵權案例為何遠少於 p2p 侵權案例，未能真實反映出網路非法傳輸現況，本文初步推測，應是與技術特性有關：BT 雖與屬於廣義 p2p 技術之一，然其採取「完全分散下載」模式，較先前 p2p 軟體更難蒐證、更難該當構成要件<sup>40</sup>；而且儘管 BT 正值主流，但因顧慮執法之發動可能性，以及技術競相發展之本質，傳輸技術實際上是不斷提升，以前述 eXeem 為例，即同時具備 BT 的高效率傳輸性質，以及端點 IP、資訊內容的高度保密設計。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就各國查緝 p2p 與 BT 侵權之訴追對象觀察，前者以將單純下載使用者納為執法目標，如我國 Kuro 案；不過在 BT 侵權案例，不論是香港、我國或美國，仍以上傳、散布者(即指「做種」、提供非法來源者，特別是高階種子)為打擊對象。就此情形，本文推測

---

<sup>40</sup> 《Kuro 一審有罪 智財法律專家擔心問題未解決》，中央社，2005 年 9 月 9 日，<http://taiwanbbs.org/cgi/index.pl?b=cul,m=1107571524,s=120>，最後瀏覽，2007 年 7 月 20 日。



除受技術特性影響外，其中亦有查緝成本與效益之考量。

## 第三節 新商業模式之發展

### 第一項 概說

面對科技進步帶來的產業衝擊，影音業者在積極打擊非法之餘，亦尋求新的商業模式與之抗衡。以影音商品為例，最為知名的莫過於 iTunes Music Store，其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出發，推出單曲購買服務，不只價格僅 99 美分，即使購買整張專輯也較市面便宜甚多；而商品採用的 AAC 格式，可有效控制複製數量<sup>41</sup>，對業者而言不啻是另一層保障。目睹 iTune 與 iPod 聯手打造的成功經驗，Microsoft、SONY、Amazon、Coco-Cola、Wal-Mart、Yahoo!也紛紛投身線上音樂下載的戰場<sup>42</sup>。

除以合法的線上音樂傳輸模式吸引消費者外，線上收聽收看也是另一種趨勢，譬如 KKBOX 以收取月費方式，無限線上收聽或下載離線收聽資料庫的音樂<sup>43</sup>；hiChannel 則是以月費或計次方式，提供線上影劇或電視內容隨時收看等<sup>44</sup>。不管是以前述何種型態，讓消費者以少許花費體驗複合式的影音享受，p2p 技術發展給予影音業者的啟示便是：現下最為熱門且最為廣大的市場，非網路世界莫屬。

---

<sup>41</sup> 劉尚志、劉耀仁，從產業面觀點研究著作權侵權對產業的衝擊，智慧財產局，2004 年 12 月 25 日，頁 46。

<sup>42</sup> 《Yahoo! 奇摩進軍臺灣線上音樂市場》，許雅婷，2006 年 1 月 3 日，<http://www.ithome.com.tw/itadm/news/news.php?c=34886>，最後瀏覽，2006 年 11 月 6 日。

<sup>43</sup> KKBOX 會員付費表，[https://ssl.kkbox.com.tw/billing\\_index00.php?tag=](https://ssl.kkbox.com.tw/billing_index00.php?tag=)，最後瀏覽，2006 年 11 月 6 日。

<sup>44</sup> hichannel 服務說明，<http://weblive.hichannel.hinet.net/web/guide.jsp>，最後瀏覽，2006 年 11 月 6 日。

當然，即便建立合理的收費機制和使用環境，亦不能保證 p2p 社群完全不受青睞；如何抑制網路侵權氾濫，除依靠業者與執法單位聯合打擊，更重要的是，教育消費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養成合法的消費習慣，而業者也必須時時留意消費者的偏好與消費型態，而不是以本位觀點設定商品種類及其定價，使得業者、消費者與技術提供者三方均能享受網路科技帶來的利益；若非如此，恐怕科技與智慧財產權的戰爭只會不斷延續，最終受害的，必不僅止於遭到刑事訴追的使用者，更及於亟欲保護自身獲益的企業。

## 第二項 線上音樂下載<sup>45</sup>

### 一、服務模式

以 iTunes Music Store 為例：iTunes 線上音樂商店於 2003 年開始營運，其採用單首下載計費(a' la carte)之經營模式，藉此係易於管理及統計音樂檔案下載，進而配合唱片公司計算權利金。由於 iTunes 線上音樂商店銷售之音樂不涉法律爭議，且價格合理，每首僅需 0.99 美元，故服務推出後，市場反應極度熱烈，目前已經銷售逾 20 億首歌曲。

除音樂下載服務外，iTunes 線上音樂商店另提供 350 部電視節目和逾 400 部電影，目前亦售出逾 5000 萬部電視節目和 130 萬部電影，實乃全球最受歡迎之線上音樂、電視和電影商店。惟其音樂檔案因採用

---

<sup>45</sup> 《93 年度數位內容研究計畫--國外產業趨勢報告初稿》，產業支援處委託，資訊市場情報中心(MIC)執行，2004 年 6 月 15 日，[http://www.digitalcontent.org.tw/files/top\\_3/93/2.3.pdf](http://www.digitalcontent.org.tw/files/top_3/93/2.3.pdf)；《Apple iTunes 力推 DRM-free 音樂 歐盟頻找碴》，電子工程專輯，2007 年 4 月 12 日，[http://www.eettaiwan.com/ART\\_8800460429\\_\\_NT\\_14807c96.HTM](http://www.eettaiwan.com/ART_8800460429__NT_14807c96.HTM)；《用戶控告蘋果 iTunes 有壟斷嫌疑》，CNET 新聞專區，2005 年 1 月 7 日，<http://taiwan.cnet.com/news/ce/0,2000062982,20095502,00.htm>，最後瀏覽：2007 年 6 月 27 日。

控制複製數量之 AAC 格式，致使無法完全相容於全部種類之 MP3 播放器，消費者對此頗有埋怨。

## 二、授權保護機制

以 iTunes Music Store 為例：最初，其對於每一首音樂均附加技術保護，且只能在 iPod 上播放；然而，自 2007 年 5 月起，iTunes 線上音樂商店將販售無附加數位權利管理(DRM-free)的 EMI 音樂，允許重製至任何電子產品中播放。

前述之 EMI 音樂被列為高階內容，係採用 256Kbits/s 高級音訊編碼(AAC)格式，單曲售價 1.29 美元，雖編碼品質較高，卻也較原先採用 128Kbit/sAAC 格式之音樂價格，增加了 30%；而已經購買之 EMI 音樂，亦可支付每首 0.3 美元之代價，升級為 DRM-free 版本。不過，EMI 之 MV 雖也將以 DRM-free 型態面市，但並未調整價格。

儘管 iTunes 線上音樂商店嘗試推出 DRM-free 版本之音樂，惟音樂檔案仍使用 AAC 格式。對此有認為，未來的趨勢將走向：取消數位音樂之 DRM，並採用 MP3 格式發行，以符合消費者需求。

## 第三項 線上音樂收聽<sup>46</sup>

### 一、服務模式

以 KKBOX 為例：KKBOX 成立於 2004 年，是台灣第一家合法線上音樂業者，以串流(Streaming)音樂作為其經營模式，範圍廣及華語/台語、西洋、日韓、爵士、古典、搖滾等諸多音樂類型，甚至包括 MV 收看。不過，因著作權授權限制之故，KKBOX 的收聽服務尚未對台灣以外之地區或國家開放。其消費方式為收取月費(每月 149 元;半年 799 元)，提供使用者無限線上收聽或下載離線收聽資料庫音樂。KKBOX 強調，其僅經營「音樂商店」，並與網路藝人、經紀公司合作，培養自己特色內容，在掌握智慧財產同時，亦降低授權費用。

利用串流技術播放音樂，不僅可節省電腦硬碟空間，且在任何適用環境下登入，即可使用該項服務；此與 p2p 傳輸軟體係由使用者開放分享自己硬碟中的音樂檔案，提供他使用者下載，截然不同。也因此，KKBOX 主張其服務乃是避免交換檔案安全疑慮，或涉及侵權風險的最佳選擇。此外，除可透過電腦下載離線收聽，亦開放部分款式 PDA 手機，內建使用離線收聽服務，正符合現代人快速移動之需求。

---

<sup>46</sup> 《Kuro、ezPeer+、KKBox 與 Yahoo!奇摩 共築台灣線上音樂新貌》，今週刊 502 期，2006 年 8 月 1 日，[http://blog.xuite.net/wm\\_dsc/music/7602416](http://blog.xuite.net/wm_dsc/music/7602416)；常見問答-KKBOX 介紹，[http://www.kkbox.com.tw/service\\_web/faq\\_pc\\_1.shtml](http://www.kkbox.com.tw/service_web/faq_pc_1.shtml)；《KKBOX 與 HiNet 攜手合作 創造數位音樂新紀元》，數位之牆，2004 年 10 月 7 日，<http://www.digitalwall.com/scripts/displaypr.asp?UID=1338>；最後瀏覽：2007 年 6 月 27 日。

## 二、授權保護機制

以 KKBOX 為例：其提供下載之音樂係經合法授權，設計上，音樂檔案格式為數位權利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技術授權之媒體檔，為 HiNet KKBOX 軟體專用，因此，已下載音樂無法傳輸至其他播放媒介(如電腦硬碟資料夾、MP3 Player)，或燒錄成 CD 播放。

再者，KKBOX 目前開放每一帳號得於三台電腦啟用，惟需具備正式會員身分；會員身分過期一旦，曾下載的音樂也隨同過期，必須重新取得正式會員身分，方可重新使用該等檔案。

## 第四項 線上影視節目收看<sup>47</sup>

以 hiChannel 為例：hiChannel 自 2000 年開始上線，其上放置許多內容提供者(ICP)製作之節目，逾 200 個頻道及數萬部節目，供用戶於有效收看期限內，不限時段上網無限次收看；其內容主要包括「隨選影片」(Video On Demand)與「直播頻道」(Live Channels)兩大視訊產品，涵蓋電影、戲劇、綜藝、新聞、娛樂、綜合等六大類影片，另外亦提供部分免費影視、廣播節目。

hiChannel 的付費方式有三種，包括「計次收視」、「月費收視」及「優惠套餐」；其商品區隔設計說明如下：

A. 計次收視：可觀賞前述六大類影片，每次每部平均幾十元，收看期限一般為 48 小時，期限內不限次數，無限觀賞。

B. 月費收視：之下又區分為三種不同價格(88 元；188 元；288 元)

---

<sup>47</sup> FAQ-依產品/問題類型，<http://hichannel.hinet.net/service/index.html>，最後瀏覽：2007 年 6 月 27 日。

之包月制消費，專區中之電影、戲劇、綜合和娛樂影片固定每週部分更新，電影直播和成人專區則於每月初部分更新；當月內無限次數觀賞。

C. 優惠套餐：提供「包套狂看」專區內的影片，包括偶像劇、港劇、時裝劇等多集套餐，收看期限一般為一個月，期限內不限次數觀賞。

# 第三章 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對國際經 貿發展之影響

## 第一節 網際網路下國際經貿之發展

論現代社會科技進步已達日新月異之程度，將尖端技術應用至資訊傳遞方面，更使資訊流通之方法及速度隨之產生革命性之變革，是謂資訊革命。而資訊革命之效果所產生之數位經濟體系及網際網路經濟，亦對國際經濟及國際貿易造成衝擊，使經貿發展之狀況及產業經營之模式皆必須對此變革有所因應。在此種資訊革命中，網際網路之興盛對社會、經濟所生之影響在此不僅為最適切之例子，實際上亦為造成前述變動之主力；隨著網際網路漸為普及化，電腦數量、網際網路使用人數以及使用者對網路之依賴程度等皆日漸增加，使得網際網路對社會現況之變動及經濟之發展的影響力日趨龐大，彼此間之關聯性亦更為緊密。

各國經濟日趨網路化，網路經濟改變統交易方式與型態，各國在整體經濟活動依附於網路經濟的現象亦愈見明顯。聯合國以 Forrester 研究中心數據預估，2006 年全球電子商務交易額為 12.8 兆美元；而 2006 年時全球商務交易中電子商務將占其中 18% 的交易量<sup>48</sup>。電子商務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的發展而日漸普及化，網際網路的發展改變了世界既有實體商務體系之面貌。由於電子商務具有跨國界之特性，配合全球自由貿易體之逐漸成形，在可預期的未來網際網路勢將對全球貿易體系

---

<sup>48</sup> 請參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網頁，「全球上網人口 2002 年底將達 6.5 億」，網址：[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2421](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2421)，最後瀏覽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

產生革命性之影響，透過網際網路來進行跨國境之資訊交換、採購、付費、通關，乃至於電子化商品之流通等，亦將成為未來國際經貿之主流。

## 第一項 網際網路發展起動數位經濟時代

1990年以來，由於瀏覽器（Browser）與伺服器軟硬體技術的突飛猛進，以及以超文字（Hyper Text）為基礎的技術應用程式，突破以往只能連結文字檔案的限制，成功的整合線上圖案、聲音和動畫，形成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且經由網際網路所傳遞的資訊大幅成長。網際網路上網頁資訊的豐富化和個人電腦滲透率增加，使得全球網際網路用戶成長迅速。根據美國網路研究機構 comScore Networks 公司調查研究，累計至 2006 年 3 月止，全球 15 歲以上使用網際網路的人口數已達 6.94 億，換算全球的網際網路普及率<sup>49</sup>有 14%，而全球上網者的每月平均上網時間 31.3 小時<sup>50</sup>。網際網路使用人口數全球前 15 大的國家依序是：美國（1 億 5204.6 萬）、中國（7472.7 萬）、日本（5210 萬）、德國（3181.3 萬）、英國（3,019 萬）、南韓（2464.5 萬）、法國（2388.4 萬）、加拿大（1899.6 萬）、義大利（1683.4 萬）、印度（1671.3 萬）、巴西（1318.6 萬）、西班牙（1245.2 萬）、荷蘭（1096.9 萬）、俄羅斯（1083.3 萬）、澳洲（983.5 萬）。另外，從網路人口分布趨勢來看，10 年前美國的上網人口占有三分之二網路用戶市場的集中情況已改觀，目前亞洲主要國家（中國、日本、印度、南韓）約占 25%，美國的占有率則退到 14%。在上網者每月平均上網時數方面，以色列達 57.5 小時位居全球第一，其次是芬蘭（49.3 小時）、南韓（47.2 小時）、荷蘭（43.5 小時）、台灣（43.2 小時），該研究

<sup>49</sup> 15 歲以上網路人口數÷15 歲以上總人口數。

<sup>50</sup> comScore 自稱這項研究涵蓋了全球 99% 的上網人口，但不包括網咖、手機或 PDA 的網路用戶及其應用行為。



並發現上網時數前 5 名國家均有很高的寬頻普及率<sup>51</sup>。上網人口的急速成長促進電子商務的迅速成長，隨著消費者網路使用經驗增加、寬頻日漸普及化，加上業者在各項線上購物、網路拍賣流程與介面改善，以及各項服務產品日趨多元下，消費者從事網路消費意願逐漸增加，網路消費人口維持穩定成長。

而各國在網際網路環境相關設備建置上，鑒於網路使用率逐年增加、電子商務迅速發展，對於產業結構、商業模式以及國際貿易所產生之巨大影響力，各國莫不致力於資訊通信科技基礎建設以及資訊軟硬體之人才培育與產業提昇，以加強產業界於電子商務方面競爭力。電子商務雖然已趨普及，然而隨著資訊科技的傳播，不同國家、地區、企業乃至於個人間普遍存在著數位落差的問題，而數位落差現象之存在也成為電子商務之推展以及跨國貿易進行的最大障礙。依據英國經濟學人智慧單位（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資訊科技，EIU）與 IBM 商業價值學院（Institute for Business Value，IBV）公佈的 2006 年「電子化整備度」（e-readiness）報告指出，全球「電子化整備度」<sup>52</sup>最高的國家是丹麥，美國次之，其餘排名 3 至 10 名的國家分別為瑞士、瑞典、英國、荷蘭、芬蘭、澳洲、加拿大及香港（如圖一）。值得注意的是，前 10 名的國家當中，有 6 個是歐洲國家，佔前 10 名的一半以上，亞太地區僅有澳洲及香港躋身前 10 名。我國在今年「電子化整備度」表現上，在全球 68 個國家當中排名第 23，相較於去年退步 1 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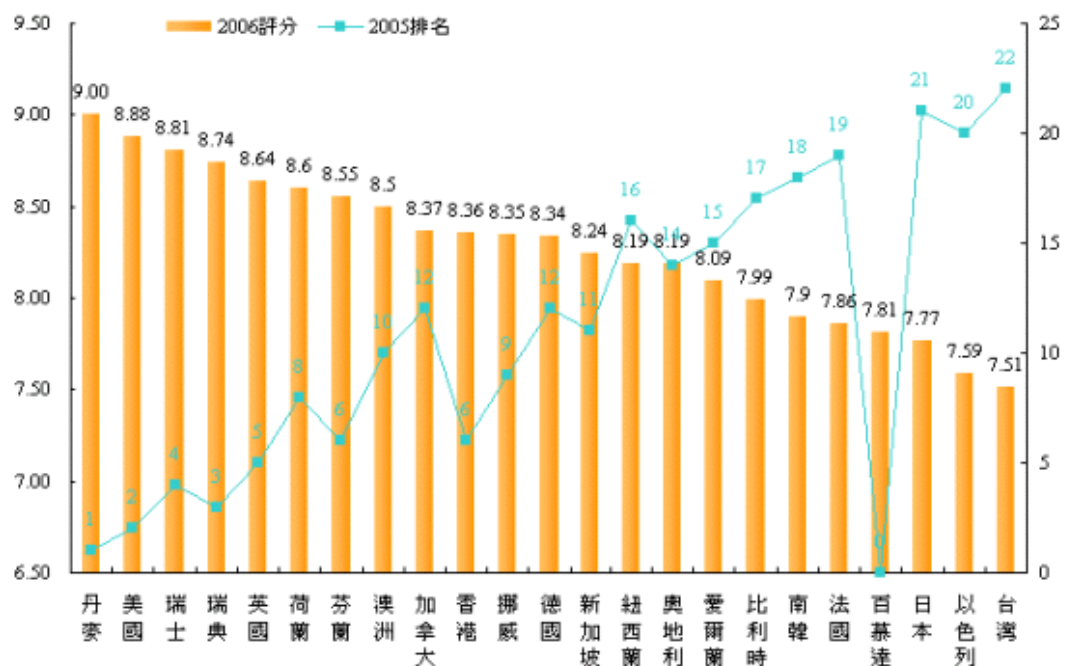
---

<sup>51</sup> 請參見資策會網站，網址：[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x?news\\_id=4280&SearchString=&title=&article=](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x?news_id=4280&SearchString=&title=&article=)，「全球上網人口達 6.94 億 網際網路普及率有 14%」，最後瀏覽日：2006 年 11 月 13 日。

<sup>52</sup> 所謂「電子化整備度」主要是用於衡量「一個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品質、消費者使用資通訊技術能力、企業使用資通訊技術所創造出的商業效率、政府發展及應用資通訊科技的現況（state of play）」，因此，「電子化整備度」的考量因素甚多，其評估模型主要是由依據六大評比構面，分別是基礎建設（25%）、商業環境（20%）、消費者與企業採用度（20%）、法制與政策環境（15%）、社會與文化環境（15%）、支援電子化服務程度（5%）及其下近百項準則所進行評估。

表一)<sup>53</sup>。本研究認為，各國在網際網路環境相關設備建置上，反映出開發中國家在建置網路技術之發展落後於工業化國家，在硬體基礎設備上，未來可能在電腦資訊設備，因生產技術改善而數量增加之下，使相關設備價格大幅下降，以及因跨國公司經營而快速轉移科技技術，將拉近各國建置電子商務的所需資訊與通訊基礎建設；然而，若論及工業化國家新一代之網路技術，諸如 WiMAX 及 IPTV(Internet Protocol TV)等軟硬體相繼研發，將更有助於電子商務之成長，長期而言，除非開發中國家有足夠資源建構新一代相關設備，國際間的電子商務的發展，在工業化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的差距，仍會存有相當程度的差距。

圖一、2006 年 EIU 「電子化整備度」排名



資料來源：EIU The 2005 e-readiness rankings (2006/4)

資料整理：資策會 IDEAS-FIND / 行政院數位台灣辦公室「數位台灣推動計畫」

<sup>53</sup> 資料來源：EIU，請參見資策會 FIND 網站，「EIU：電子化整備度台灣列全球 23 澳洲、香港躋身前 10」，<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news&id=4256>，最後瀏覽日：2006 年 8 月 26 日。

表一、亞洲主要國家 EIU 「電子化整備度」排名

國家	亞太排名		全球排名		排名分數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澳洲	1	2	8	10	8.50	8.22
香港	2	1	10	6	8.36	8.32
新加坡	3	3	13	11	8.24	8.18
紐西蘭	4	4	14	16	8.19	7.82
南韓	5	5	18	18	7.90	7.66
日本	6	6	21	21	7.77	7.42
台灣	7	7	23	22	7.51	7.13
印度	10	10	53	49	4.25	4.17
中國	12	12	57	54	4.02	3.85

資料來源：EIU The 2005 e-readiness rankings (2006/4)

資料整理：資策會 IDEAS-FIND／行政院數位台灣辦公室「數位台灣推動計畫」

而就我國上網人口截至 2006 年 3 月底為止統計數據顯示，經常上網人口為 963 萬人，網際網路連網應用普及率為 42%<sup>54</sup>。此顯示臺灣資訊成熟度相當高，使企業的電子商務發展更加迅速。



<sup>54</sup> 資料來源為：資策會 FIND／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請參見網址：<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many&id=140>，「2006 年 3 月底止台灣上網人口」，最後瀏覽日：2006 年 11 月 13 日。

因網際網路使用者增加，導致使用網際網路購買商品的買方增加，電子商務亦與日俱增，以經濟部商業司報告顯示，我國電子商務市場成長快速，預估在 2005 到 2009 年間，B2C 電子商務年成長率為 31.88%，B2B 則為 14.22%。至 2009 年的電子商務市場規模，B2C 部分可達新台幣 1544.75 億元，B2B 則為新台幣 12 兆 7717 億元<sup>55</sup>。在我國政策支持及各項措施的積極推動下，預期我國將可進而達成「以有效分工整合體系發展資訊服務業，提升製造業之附加價值及策略性服務業之競爭力，發展台灣成為全球特定領域資訊服務的主要供應者」之產業發展願景。

## 第二項 網路盜版對經濟產業之衝擊

雖網際網路與社會經濟發展間的緊密連結固然有良性影響，其負面效果亦是難以避免；尤在目前國際經濟成長及貿易發展上皆屬有龐大經濟利益的智慧財產權領域，網路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將造成難以估計的重大經濟損失，更甚者，仿冒及盜版行為更將造成工作機會減少、經濟成長衰退及稅收減低等社會損失。以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簡稱 BSA）公布「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中即提到，2005 年整體亞太地區平均盜版率提升一個百分點（至 54%），則整體經濟損失則攀升至 80.5 億美元（約 2,656 億台幣）<sup>56</sup>。網際網路普及所引發的智慧財產權侵權的問題，由於牽涉到各國法律的差異，虛擬世界的隱匿性，政府與社會各界對於網路秩序的管理未達共識，以及實際從事查緝工作的專業人力不足等等原因，現階段在執行

---

<sup>55</sup> 請參見網址 <http://www.ithome.com.tw/itadm/news/news.php?c=34239>，「我電子商務表現亮麗 2009 年 B2B 產值近 13 兆」，最後瀏覽日：2006 年 11 月 2 日。

<sup>56</sup> 資料來源：BSA 網站，請參見網址：[http://www.bsa.org/taiwan/events/upload/3th%20piracy%20rate%20study\\_ch.pdf](http://www.bsa.org/taiwan/events/upload/3th%20piracy%20rate%20study_ch.pdf)，「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最後瀏覽日：2006/11/13。

上有許多困難。

智慧財產權的實體物品盜版行為在全球皆已成為嚴重的問題。唯一在統計數據上的差異是在智慧財產權盜版侵權所涵蓋的範圍。但其中不乏有共識之處，以世界海關組織（The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為例，調查發現所有的世界貿易活動中，有 5% 的比例是盜版物品。歐盟（European Commission）也同樣調查到全球約有 5% 至 7% 的全球貿易活動為盜版物品，其權利人的損失約是 2000 億至 3000 億歐元。至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也同樣估出類似的統計數據。而其它國際組織、產業協會，以及非政府組織也估計盜版行為對世界貿易造成相同程度的損失。其它的統計調查顯示出因盜版行為衍生出勞工失去工作機會的損失。研究調查估計在美國因盜版一年內約損失 12 萬個工作機會，而歐盟境內則損失 10 萬個工作機會<sup>57</sup>。

更嚴重的情況是網路盜版行為普遍，並且持續成長，其原因來自寬頻網際網路的下載速度快，以及壓縮技術形式的改良。以南韓為例，58% 的網際網路用戶下載過未經授權的影片。據估計，而全世界每月有近 30 億首受著作權保護的歌曲被非法下載，相當於 2 億張光碟被盜版，或者說，每天有 8500 萬首歌曲被非法下載。資訊革命的負面影響造成音樂與錄音、影視、軟體及書籍等四大文化產品的盜版情況十分嚴重。其中，網路盜版行為與傳統盜版行為有下列不同之處<sup>58</sup>：

A. 網路盜版行為通常不以營利或商業用途為主要目的，但其對權利人所形成的損失可能十分嚴重。

B. 從資訊技術角度來看，網路盜版應該比傳統盜版行為更容易查出盜版來源。

---

<sup>57</sup> Darrell Panethiere, *The Persistence of Piracy: The Consequences for Creativity, for Culture, and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5), See website: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55/145517e.pdf>, last review: 2006/11/13.

<sup>58</sup> *Id.* at 7.

C. 傳統盜版行為長為犯罪組織所經營，其目的是為了營利，反之網路盜版卻無法完全由犯罪組織掌控。

Peitz 和 Waelbroeck (2004) 進行全國性分析，發現檔案下載的嚴重衝擊，研究分析了 RIAA 所宣稱，音樂下載導致在音樂銷售上實質的減退。研究的整體資料證實了 RIAA 的恐懼：研究發現音樂下載導致了全世界在 1998 至 2002 年之間，音樂銷售量減少 20%<sup>59</sup>。Blackburn (2004) 研究中指出，對暢銷歌手而言，估計其熱門作品將因減少 10% 的檔案分享數量，每週可增加 490 張專輯銷售量。對文藝產業的總銷售而言，相似的演算方式亦可估計因檔案分享所產生的影響。研究指出減少 30% 檔案分享數量，將增加整體超過 15% 的銷售量<sup>60</sup>。而由於 RIAA 宣佈依此研究作為對線上檔案分享社群的訴訟策略，隨後唱片銷售量在 23 個星期後，增加 2.9%。也就是這 23 個星期，根據 Billboard 雜誌報告，在美國實際銷售紀錄是平均每星期 11,470,652 張唱片，與 RIAA 未採取法律行動前每星期 11,147,378 張唱片銷售量相比較。而若以實際金額表示，在 23 個星期中，唱片產業營利的增量是每週 1,616,370 美元，也就是 23 週以來，總計銷售量增加為 3 千 7 百萬美元。

另有許多的研究表示，網際網路盜版行為有對音樂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NPD 研究中心指出 2005 年美國 CD 銷售量減少四分之一（統計數據為 26%），其原因是網際網路使用者透過非法檔案分享所造成；2006 年 4 月，由法律與經濟期刊學報，經濟學家 Stan Liebow 認為，非法的檔案分享給音樂產業帶來極大的傷害。研究表示，有「線上檔案分享

---

<sup>59</sup> Peitz, M.; Waelbroeck, P., *The Effect of Internet Piracy on Music Sales: Cross-Section Evidence*, Review of Economic Research on Copyright Issues, 71-79 (2004), See website: [http://www.serci.org/docs\\_1\\_2/waelbroeck.pdf](http://www.serci.org/docs_1_2/waelbroeck.pdf), last review: 2006/11/2.

<sup>60</sup> Rufus Pollock, *P2P, Online File-Sharing, and the Music Industry*, (2006) See website: [http://www.thefactz.org/economics/p2p\\_summary.html](http://www.thefactz.org/economics/p2p_summary.html), last review: 2006/11/13.

的方式改變與唱片銷售的變化呈現正相關」<sup>61</sup>；2005年11月，IFPI/Jupiter發現在歐洲網際網路用戶之中，超過三分之一(35%)違法下載檔案的網路使用者，因其分享檔案下載，減少音樂唱片購買量；英國錄音工業BPI委託IPSOS在2006年3月研究英國盜版行為，根據2000個15歲以上成人的訪談，發現55%的盜版CD由傳統盜版購買來源，譬如市集、攤販和「汽車攤販(car boot)」；另外45%是從朋友、工作同事或未知的買家。研究中估計7%的英國人口(大約3500萬人)，購買盜版音樂CD。

申言之，網際網路之興起已對產業經濟之發展產生巨大之影響，此在國際經貿發展上亦然，其強大的資訊傳遞功能由所謂網路無國界之標語可見。也因此，一旦網際網路之功能被用於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亦將嚴重損害智慧財產權法制之目的及作用，其對社會、經濟所產生之後果及損失亦將遠勝以往之侵權模式所致生者。

## 第二節 網路著作權侵權對產業衝擊之量化調查

### 與分析

#### 第一項 網路著作權侵權對產業衝擊之量化調查

#### 與分析

本研究依據近年來相關研究資料彙整因盜版影響著作權最高的四大產業，即音樂、視聽、軟體、書籍等較偏重於「文化創業類」的產

---

<sup>61</sup> 請參見網址，<http://www.journals.uchicago.edu/JLE/journal>，「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最後瀏覽日：2006年11月13日。

業型態加以分類說明，論述網路著作權侵權對此四項產業的影響。

## 一、音樂與錄音產業

依據 IFPI (國際唱片業交流協會) 2005 年 3 月 22 日資料發佈「全球唱片市場銷售報告」指出，以地區性而言，英、美市場實體唱片銷售量成長，而其他主要市場緩步下滑。全球唱片市場實體產品銷售金額下降 1.3%(銷售量下降 0.3%)，總計為 336 億美元。但是如果加上在 2005 年納入的線上音樂和手機音樂的銷售統計，全球整體銷售與 2004 年相較預估是持平的。這跡象顯示音樂產業在合法數位音樂銷售的進展、持續反盜版工作下，走出歷年來音樂產業銷售量下跌的陰霾。

而需要注意的是，另由 IFPI 公佈「2006 年視聽產業盜版報告」指出，2005 年全球盜版唱片貿易額仍約為 45 億美金。其估計 2005 年全球超過三分之一(統計數據為 37%) 的 CD 唱片是非法拷貝，總共約 12 億張盜版 CD。同時，2005 年由線上下載的歌曲約為 4 百 20 億首，但幾乎有 2 百億條歌曲在 2005 年在網際網路被網路使用者非法交換或非法下載。2005 年中，總計在全球 30 個市場，盜版光碟的銷售數量超過了合法光碟的銷售數量。多數盜版 CD 是由盜版商以高效率燒錄器加以製造，而 DVD 音樂格式的盜版情況也在許多市場中不斷擴展。在實體光碟片的部分，全球碟片生產過剩亦是促成音樂盜版行為增加的原因之一。

我國音樂產業 10 年前的主流格式還是 CD 唱片，正版唱片銷售量於 1997 年達到高峰，單年唱片銷售數量為 4700 萬張，唱片銷售金額達到新台幣 120 億元，今日也因數位化音樂儲存格式，引起了音樂產業產品市場變動，自 1998 年後，唱片銷售量迅速萎縮，至 2003 年銷售金額僅為 40 億元，銷售量亦縮減為 1500 萬張，約為 1997 年的四分



之一<sup>62</sup>。相關人士認為，盜版是造成銷售量衰退的元凶。盜版走向集團化確實對唱片產業造成了嚴重的影響，但整體景氣下滑、消費者娛樂消費結構的改變、替代性娛樂產品的增加、發行唱片的質與量之問題，及數位音樂的興起，亦直接或間接的成為唱片銷售量由盛轉衰的關鍵<sup>63</sup>。

而全球數位音樂的興起，據 IFPI 統計，全球付費下載的數位音樂產值，已由 2004 年的 3.8 億美元，大幅攀升至 2005 年的 11 億美元，佔整體音樂市場比重達 6%，同時間，下載量也從 1.56 億首倍增為 4.2 億首<sup>64</sup>。在 Apple iTunes 的帶動之下，線上音樂市場蓬勃發展，且以單首下載至為主流銷售模式，占市場比重 75.4%，預估 2006 年仍將呈倍數成長，市場成長率達 111%<sup>65</sup>。無論業者是否願意面對，音樂的數位化與網路化，已是無法阻擋的趨勢，現今像蘋果電腦、微軟、Yahoo 等資訊業者，以及 Wal-Mart、Tesco 等零售通路商，也都開始發展線上音樂。來自科技的驅動力，不但使傳統的音樂銷售管道與經營模式受到挑戰，也讓市場發生結構性的重組，衍生出許多嶄新經營模式。今日的消費者只要坐在電腦前上網，曼妙的旋律就能源源不絕而來。市場的交易媒介也從實體的 CD 變成虛擬的 MP3 檔案，前所未見的商業模式也由此應運而生。

依據 IFPI 的記錄，目前台灣線上音樂統計佔整體唱片銷售額達 6%，因本計劃研究時間有限並無其他較為完整的參考資料，故直接引

---

<sup>62</sup> 請參見網址：[http://www.ifpi.org.tw/activity/act\\_index.htm](http://www.ifpi.org.tw/activity/act_index.htm)，「台灣唱片業近年的發展」，最後瀏覽日：2006 年 11 月 13 日。

<sup>63</sup> 請參閱陳建育，〈唱片通路變變變—台灣唱片通路之過去、現今與未來〉，行政院新聞局 2005 出版年鑑。

<sup>64</sup> 請參見網址：<http://www-8.ibm.com/tw/blueview/200607/p24-27.html>，「帶動音樂界革命的數位趨勢」，最後瀏覽日：2006 年 11 月 13 日。

<sup>65</sup> 請參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06 資訊服務產業年鑑〉，經濟部技術處委託研究，頁 8-43，2006 年。

用 IFPI 之統計數據。IFPI 統計付費下載數位音樂市場規模與數目如下表所示：

表二 付費下載數位音樂市場規模與數目

## 第一項 網路著作權侵權對產業衝擊之量

### 化調查與分析

本研究依據近年來相關研究資料彙整因盜版影響著作權最高的四大產業，即音樂、視聽、軟體、書籍等較偏重於「文化創業類」的產業型態加以分類說明，論述網路著作權侵權對此四項產業的影響。

#### 一、音樂與錄音產業

依據 IFPI（國際唱片業交流協會）2005 年 3 月 22 日資料發佈「全球唱片市場銷售報告」指出，以地區性而言，英、美市場實體唱片銷售量成長，而其他主要市場緩步下滑。全球唱片市場實體產品銷售金額下降 1.3%（銷售量下降 0.3%），總計為 336 億美元。但是如果加上在 2005 年納入的線上音樂和手機音樂的銷售統計，全球整體銷售與 2004 年相較預估是持平的。這跡象顯示音樂產業在合法數位音樂銷售的進展、持續反盜版工作下，走出歷年來音樂產業銷售量下跌的陰霾。

而需要注意的是，另由 IFPI 公佈「2006 年視聽產業盜版報告」指出，2005 年全球盜版唱片貿易額仍約為 45 億美金。其估計 2005 年全球超過三分之一（統計數據為 37%）的 CD 唱片是非法拷貝，總共約 12 億張盜版 CD。同時，2005 年由線上下載的歌曲約為 4 百 20 億首，但幾乎有 2 百億條歌曲在 2005 年在網際網路被網路使用者非法交換或非法下載。2005 年中，總計在全球 30 個市場，盜版光碟的銷售數量超過了合法光碟的銷售數量。多數盜版 CD 是由盜版商以高效率燒錄器加以製造，而 DVD 音樂格式的盜版情況也在許多市場中不斷擴展。在實體光碟片的部分，全球碟片生產

年度	市場規模	下載音樂數目	成長率
2005	11 億美元	4.2 億首	190 %
2004	3.8 億美元	1.56 億首	170 %

<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IIFPI，2006 年 1 月

而網路盜版對全球音樂與錄音產業的負面影響，IFPI 根據三個判斷標準檢視全球盜版行為：(1) 合法產業的市場比例；(2) 當地盜版行為的趨勢；以及(3) 政府採取實際行動解決盜版問題的程度，其「2006 年視聽產業盜版報告」中，IFPI 將巴西、加拿大、中國、希臘、印尼、義大利、墨西哥、俄國、南韓、西班牙十國列為「優先注意國家」；另外有四個國家，即保加利亞、巴基斯坦、台灣、烏克蘭，由於對盜版問題的特殊本質，列為「特別注意國家」<sup>66</sup>。

## 二、影視產業

據統計數據估計，美國電影影視產業因商業盜版每年損失超過超出 30 億美金，其中還尚未包括沒有從網際網路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失。而以全球總體上而言，由其它國家如印度、日本、埃及、和其他許多國家的國內電影工業遭受盜版的損失，每年應該至少超過 10 億美元。

關於網路盜版行為所造成的損失，由研究估計 2004 年的總額是 8 億 5 千萬美元，歐洲五分之一的家庭，已有寬頻連接，可在電腦上快速的下載音樂與視聽檔案。當資訊產業為世界上的消費者開發更加快速的寬頻為消費者，可歸屬網路盜版的行為勢必可觀地增長。

<sup>66</sup> IFPI, The Recording Industry 2006 Piracy Report, 11-18, July 2006.

對於某些個案國家其對影視產業的盜版更加嚴重。中國每年在影視的收益已達 23 億美元（中國家庭中已有超過 100 百萬影視撥放設備和 DVD 放映機），電影票房有 3 億美元。但根據電影工業資料來源，這些收益僅有 4 億美元是合法產品。在俄國，僅美國電影工業在 2004 年即損失 5 億美元，而巴西在 1998 年至 2002 年間，美國電影業由於視聽盜版行為估計損失 6 億 5 百萬美元。

但美國電影工業的所遭遇的盜版行為不是唯一的問題。數以萬計 Bollywood DVDs 和 CDs 被出口至英國。統計預估至少有 4/10 至 7/10 的比例為盜版光碟。

### 三、商業與遊戲軟體產業

在電腦軟體產業，在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所遭受的損失，甚至高於音樂及影視產業。商業軟體聯盟 2003 年估計，全世界 36% 安裝在電腦中的軟體幾乎都是盜版商品，其造成的損失是 290 億美元。換句話說，2003 年在美國有 800 億美元的軟體被安裝在電腦，但僅有 510 億為合法購買。軟體盜版行為率在亞太地區是 53%，損失超過 75 億美元。在東歐，軟體盜版率是 70%，損失超過 22 億美元。拉丁美洲盜版率是 63%，約 12 億美元。在中東和非洲國家，盜版率是 55%，約 9 億美元。而盜版行為在西歐(36%)或在美國(23%)或許少於其他國家，損失分別是 72 億美元和 96 億美元。從 2004 年到 2009 年，軟體相關的工作與稅收每年都會成長逾 5%。然而，以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簡稱 BSA）公布「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中即提到，2005 年整體亞太地區平均盜版率提升一個百分點（至 54%），則整體經濟損失則攀升至 80.5 億美元（約 2656 億台幣）。

## 四、書籍

文化產業中以書籍出版產業應付盜版行為的歷史最為悠久。盜版行為繼續對作者產生困擾，特別在貧窮國家，盜版書籍買賣的數量經常超出合法市場。2001年，拉丁美洲和西班牙合法出版業的年營業額估計是每年50億美元，然而盜版市場卻有80億美元。對作者權利金的具體損失是5億美元。在墨西哥，統計10本書中，只有2本書是盜版，但是這仍然導致對墨西哥出版業一年12億5千萬披索的損失。在南非，因為盜版和非法影印，估計損失40%至50%的教課書市場，價值相當於4億南非幣。而美國出版協會估計美國出版者在2004年損失5億美元，著作權盜版採取型態為翻拍拷貝、電子書盜版及其他數位盜版形式。另一特別的問題是對網路期刊非法下載增長的數量以及非法下載圖書館電子書。

### 第二項 網路盜版對我國著作權侵權的量化分析

#### 一、台灣地區著作權相關產業盜版率及損失

##### 1. 台灣地區音樂及錄音產業盜版率及損失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盜版率 (%)	13	8	12	20	35	40	48	47	42	36	26	28
損失金額 (百萬美元)	5.0	8.0	10.0	55.0	60.0	60.5	51.7	98.6	58.0	49.4	21.5	16.2

數據來源: : 美國 301 公報<sup>67</sup>

依據美國 301 公報, 音樂產業的盜版率由 1995 年開始成長, 至 2001 年達到高峰為 48%, 2002 年及 2003 年為衰退, 盜版率各為 47% 及 42%。至於損失金額, 自 1998 年遽增至 5,5 百萬美元, 於 2002 年更遽增至 9,860 萬美元, 2003 年回歸 5,800 萬美元, 2004 年持續降至 4,900 萬美元。

由以上分析數據可見, 音樂產業的盜版率看似已由高峰開始下降, 但至於損失則仍高, 且損失最高的年度與盜版率最高的年度並非同一年度, 表示盜版率之高低與損失之高低並無完全關聯。

## 2. 台灣地區影視產業盜版率及損失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盜版率 (%)	15	10	10	10	20	30	30	44	44	40	51	N/A
損失金額 (百萬美元)	29.0	17.0	15.0	15.0	20.0	30.0	35.0	42.0	42.0	40.0	98.0	N/A

數據來源: : 美國 301 公報<sup>68</sup>

依據美國 301 公報, 視聽產業的盜版率除了 1995 年為 15% 外, 1996 至 1998 均為 10%, 1998 年後開始成長, 至 2002 年達到高峰為 44%, 而 2003 年仍維持。至於損失金額, 除 1995 年較高為 29 百萬美元外, 1996 至 1998 維持穩定狀態, 大約為 1,500 萬美元, 1999 而後開始成長, 至 2002 年達到高峰為 4,200 萬美元, 而 2003 年仍維持, 2004 年回歸 4,000 萬美元。

<sup>67</sup> 請參見美國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 <http://www.iipa.com> (last visited 2007/7/18)。

<sup>68</sup> 請參見美國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 <http://www.iipa.com> (last visited 2007/7/18)。

由以上分析數據可知,視聽產業的盜版率看似已達到高峰但已有下降狀態,至於損失隨著盜版率升降,盜版率高的年度損失相對較高,故目前損失金額相對減少。

### 3. 台灣地區商業軟體產業及遊戲軟體盜版率及損失

#### 商業軟體產業盜版率及損失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盜版率(%)	70	72	63	59	54	53	53	43	43	43	43	41
損失金額 (百萬美元)	115.2	111.7	104.6	112.1	97.6	127.3	106.8	91.2	83.0	88.0	56.0	90.0

數據來源: : 美國 301 公報<sup>69</sup>

#### 遊戲軟體產業盜版率及損失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盜版率(%)	N/A	N/A	N/A	N/A	N/A	90	70	56	42	63	42	N/A
損失金額 (百萬美元)	N/A	N/A	N/A	N/A	N/A	319.3	119.4	596.1	261.8	123	161.9	N/A

數據來源: : 美國 301 公報<sup>70</sup>

依據美國 301 公報,商業軟體產業的盜版率由 1995 年的 70%開始持續下降,至 2003 年達到最低點為 43%。至於損失金額,則呈現兩波

<sup>69</sup> 請參見美國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 <http://www.iipa.com> (last visited 2007/7/18)。

<sup>70</sup> 請參見美國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 <http://www.iipa.com> (last visited 2007/7/18)。



下降的趨勢，第一波為 1995 年至 1999 年，第二波為 2000 年至 2003 年，而 2003 年的損失金額為 1995 年來最低點，但 2004 年損失金額卻走升至 8,800 萬美元。而遊戲軟體的盜版率由 2000 年的 90% 開始持續下降，至 2003 年達到最低點為 42%，然 2004 年盜版率卻又顯著上升。至於損失金額，盜版率之高低與損失之高低並無完全關聯，2004 年損失金額卻降至 12,300 萬美元。

由上述分析數據可知，商業軟體產業的盜版率持續下降，損失金額雖然波動但是呈現兩波下降趨勢，2004 年達到 1995 年以來最低點，然損失金額卻因商業軟體的價值上升亦增加。遊戲軟體產業的盜版率雖於 2004 年走升，然損失金額卻不斷下降。

#### 4. 台灣地區書籍產業盜版率及損失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盜版率 (%)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損失金額 (百萬美元)	6.0	5.0	5.0	19.0	21.0	20.0	20.0	20.0	20.0	20.0	18.0	18.0

數據來源: : 美國 301 公報<sup>71</sup>

依據美國 301 公報，出版產業因為盜版產生的損失金額，自 1997 年開始增加，由 5 百萬美元升至 21 百萬美元，之後維持穩定狀態，包括 2000、2001、2002 及 2004 年均維持 2000 萬美元。由上述分析數據可知，出版產業因為盜版產生的損失金額成長後呈現穩定狀態。

<sup>71</sup> 請參見美國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http://www.iipa.com> (last visited 2007/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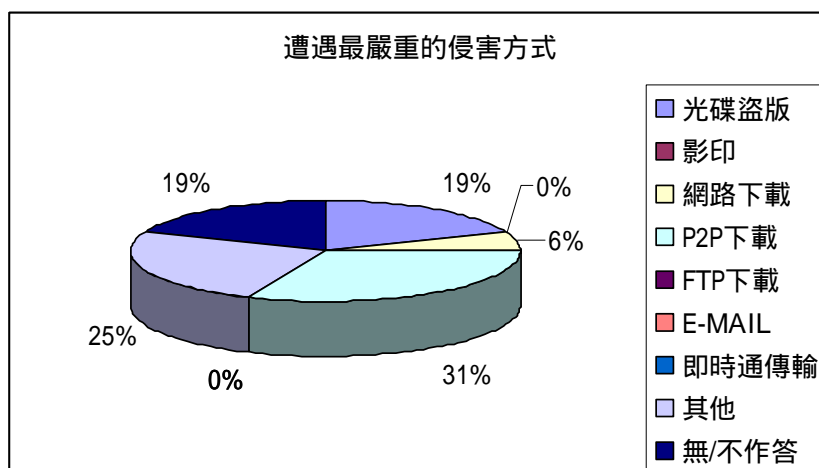
## 二、我國相關產業著作權受損害之個別情況分析

依據去年我國相關研究報告統計調查指出，我國相關產業著作權受損害之個別情況，如以下分析<sup>72</sup>：

### 1. 音樂與錄音產業受損害之個別情況<sup>73</sup>

音樂與錄音產業的受訪 16 家公司當中，以 P2P 下載是最嚴重的侵害方式，占 31.25%。其中，選擇訴訟作為面對侵害採取的行動居多，占 62.50%。

遭遇到最嚴重的侵害方式	光碟盜版	影印	網路下載	P2P 下載	FTP 下載	E-MAIL	即時通傳輸	其他	無/不作答	總計
案例數	3	0	1	5	0	0	0	4	3	16
百分比	18.75%	0.00%	6.25%	31.25%	0.00%	0.00%	0.00%	25.00%	18.7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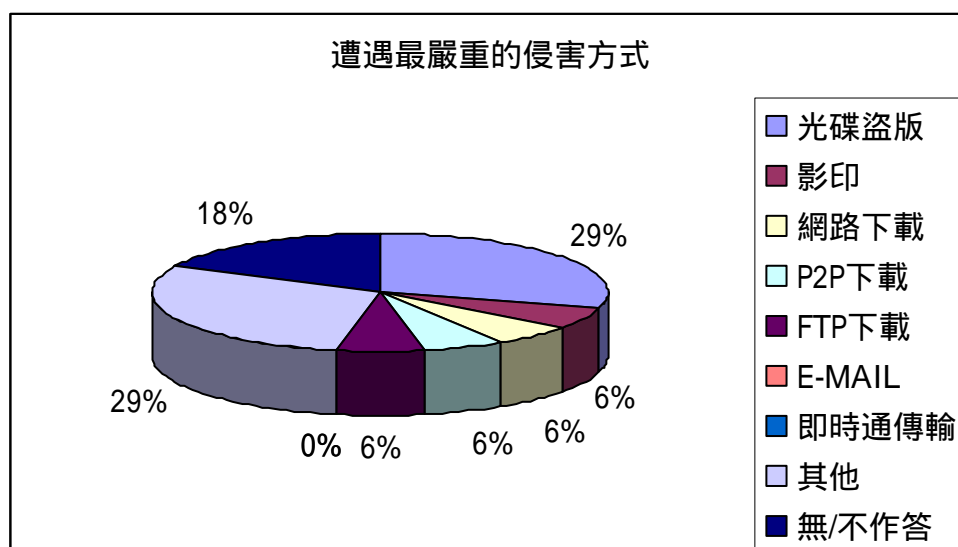
<sup>72</sup> 請參見劉江彬，數位時代著作權侵權對產業的衝擊審查期末報告，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計畫，2005 年。

<sup>73</sup> 同上註，頁 223。

## 2. 視聽產業受損害之個別情況<sup>74</sup>

視聽產業的受訪 17 家公司當中，以光碟盜版是最嚴重的侵害方式，占 29.41%。其中，選擇調解與和解作為面對侵害採取的行動居多，各占 35.29%。

遭遇到最嚴重的侵害方式	光碟盜版	影印	網路下載	P2P 下載	FTP 下載	E-MAIL	即時通傳輸	其他	無/不作答	總計
案例數	5	1	1	1	1	0	0	5	3	17
百分比	29.41%	5.88%	5.88%	5.88%	5.88%	0.00%	0.00%	29.41%	17.6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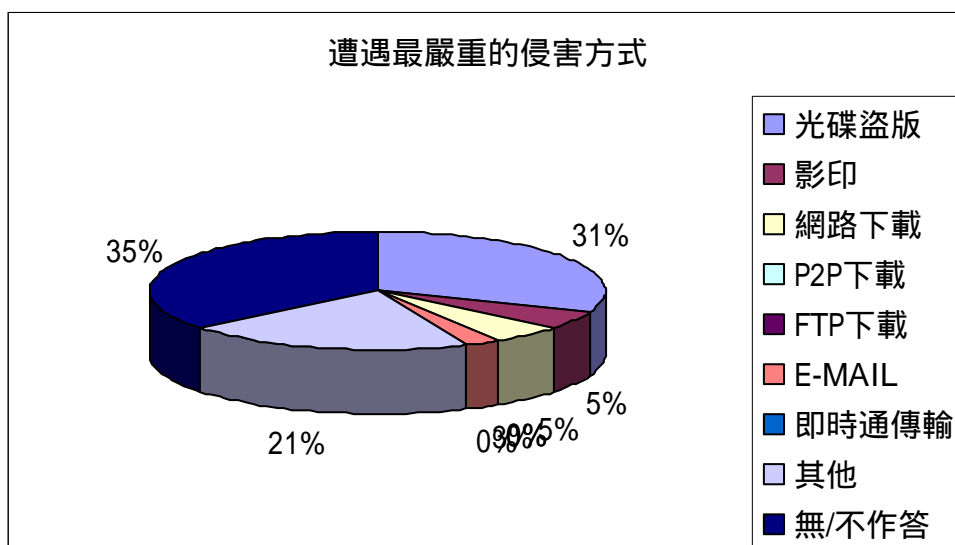
## 3. 軟體產業<sup>75</sup>

<sup>74</sup> 同上註，頁 225。

<sup>75</sup> 同上註，頁 227。

軟體產業的受訪 39 家公司當中，以光碟盜版是最嚴重的侵害方式，占 30.77%。但也有 35.90%的廠商不願作答。其中，選擇訴訟作為面對侵害採取的行動居多，占 38.46%。但也有 35.90%不採取行動。

遭遇到最嚴重的侵害方式	光碟盜版	影印	網路下載	P2P 下載	FTP 下載	E-MAIL	即時通傳輸	其他	無/不作答	總計
案例數	12	2	2	0	0	1	0	8	14	39
百分比	30.77%	5.13%	5.13%	0.00%	0.00%	2.56%	0.00%	20.51%	35.9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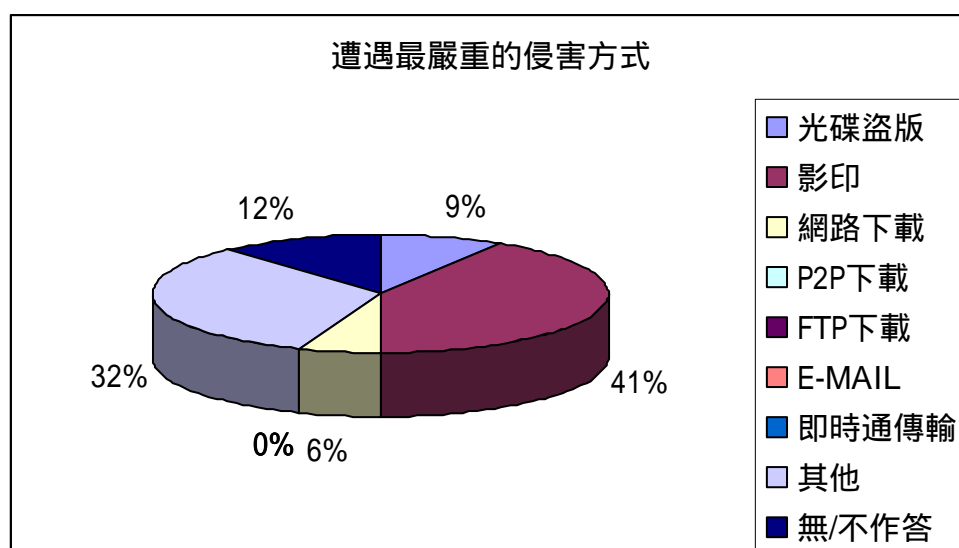
#### 4. 書籍出版產業<sup>76</sup>

出版產業的受訪 34 家公司當中，以影印是最嚴重的侵害方式，占

<sup>76</sup> 同上註，頁 229。

41.18%。其中，選擇調解作為面對侵害採取的行動居多，占 44.12%。

遭遇最嚴重的侵害方式	光碟盜版	影印	網路下載	P2P下載	FTP下載	E-MAIL	即時通傳輸	其他	無/不作答	總計
案例數	3	14	2	0	0	0	0	11	4	34
百分比	8.82%	41.18%	5.88%	0.00%	0.00%	0.00%	0.00%	32.35%	11.76%	100%



# 第四章 國際查緝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 之實務發展與執行情形

## 第一節 美國之查緝行動與執行成果

### 第一項 概說

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的不定期檢討 (Out-of-Cycle Review, “OCR”) 報告顯示，美國每年在全球市場單就著作權侵害造成之經濟損失，便高達 25 億至 38 億美元；而近五年來，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 提出控訴外國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案件數量，也大幅成長了 80%。<sup>77</sup> 此外，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年報中關於智慧財產權犯罪報告針對提請調查非法重製電影、音樂錄影帶等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以及散布或交易該盜版品等行為亦作出統計，2005 年共 217 件，相較 2001 年的 78 件增至近三倍之多。<sup>78</sup> 而根據布希政府於 2006 年 6 月針對「目標組織化盜版之策略」倡議 (Strategy Targeting Organized Piracy (STOP!) Initiative) 工作進度提出之報告，2005 年因智慧財產權侵權而受訴追之被告人數，較 2004 年成長

---

<sup>77</sup> Gary Clyde Hufbauer, Yee Wong and Ketki Sheth, *US-China Trade Disputes: Rising Tide, Rising Stakes*, Policy Analys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8,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t 39 (2006).

<sup>78</s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Statistics from the Attorney General's Annual Report (including 18 U.S.C.A. 2318, 2319, 2319A, and 17 U.S.C.A. 506),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ippolicy.html#agannrep>, last review Nov. 6, 2006.

了 97%；至於 STOP!反盜版熱線在 2005 年總共接收逾 950 通求助電話，至 2006 年第一季為止，則已經接收逾 550 通來電<sup>79</sup>。

前述眾多數字意味著，自二十一世紀以來，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情形日趨嚴重，加上網際網路技術快速發展，不僅侵害型態多樣化，侵害行為亦從具體有形逐漸走向無形，使得打擊違法的難度驟昇；其中，尤以非法網路傳輸與檔案分享令著作權利人經濟利益蒙受損害最鉅，國際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官(Coordinator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Chris Israel 為 STOP!倡議進展情形證言時便表示<sup>80</sup>，「就美國當前及未來經濟力量而言，少有與創造並保護智慧財產權同等重要的議題；而打擊盜版與仿冒正是政府的首要工作。該議題已在 G8 議程中提出，並成為美國與歐盟近期高峰會的重點。」

為有效遏阻數位時代之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美國不僅結合相關執法機構資源，共同擬定查緝犯罪之策略，並設置多個目標打擊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之專責機構，以補充執法能量不足；此外，更積極修訂相關法規，提供掃蕩犯罪最堅實的後盾。關於美國政府如何進行諸多查緝計畫，又如何整合行政、立法與司法系統多方面支援，以下將依序分項說明。

---

<sup>79</sup> Bush Administration Strategy Targeting Organized Piracy Accomplishments and Initiatives (Jun., 2006), at 2, 4, [http://www.stopfakes.gov/pdf/STOPsheet\\_0606.pdf](http://www.stopfakes.gov/pdf/STOPsheet_0606.pdf), last review Nov. 6, 2006. [hereinafter STOP!sheet].

<sup>80</sup> Bush Administration Officials Update Congres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Efforts, Jul. 26, 2006,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7-26-06ip.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 第二項 查緝實務策略及法制層面之配合

### 一、查緝行動之倡議與策略

#### 1. 1999 年共同反盜版倡議<sup>81</sup>

依據美國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於 1999 年 6 月之調查數字顯示，擁有著作權與商標權之產業整體是美國經濟中發展第二快速的領域，僅次於網際網路電子商務；也因此其招致了大量權利侵害案件，嚴重威脅其產業生存。為保障權利人權益，並協助美國貿易夥伴解決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美國司法部、FBI 與美國海關總署(U.S. Customs service)於 1999 年 7 月 23 日宣布共同反盜版倡議(1999 Joint Anti-Piracy Initiative)，目標打擊國內外各種智慧財產權侵害犯罪，首先鎖定紐約-紐澤西大都會區、南佛羅里達州、加利福尼亞州高科技走廊(high tech corridors)及波士頓大都會區等地。而本倡議也正是司法部嗣後一連串掃蕩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計畫之濫觴；其實施要點如下所列：

(1)提昇智慧財產權犯罪調查與訴追之優先性；目標地區涵蓋紐約州南區及東區、紐澤西州、加利福尼亞州北區及中區(包括洛杉磯、舊金山、聖荷西、矽谷)、佛羅里達州南區(包括邁阿密)、麻塞諸塞州(包括波士頓大都會區)等區域。

(2)增加調查員與檢察官之專門訓練課程時數。受訓地點包括南卡羅萊納州哥倫比亞國家倡導中心(National Advocacy Center)、維吉尼亞州匡提科(Quantico)FBI 學院(FBI Academy)、喬治亞州 Glynco 聯邦執法

---

<sup>81</sup> Justice Department, FBI and Customs Service to Comba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Jul. 23, 1999,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ipinitia.htm>; Remarks of Eric H. Holder, JR.,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t a Press Conference Announc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itiative, Jul. 23, 1999,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dagipini.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訓練中心(Federal Law Enforcement Training Center)之海關總署學院(Customs Service Academy)、布達佩斯與曼谷之國際執法學院(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cademy)以及與國家網路犯罪防制訓練計畫(National Cybercrime Training Partnership)結合之州與地方人員之發展中訓練計畫等多處。

(3)提供產業一個高效率且直接之案件提交系統。

(4)利用沒收程序作為淨空智慧財產權侵權物品之補充手段。

(5)透過修正量刑指導原則(Sentencing Guidelines),以達持續支持提高智慧財產權侵害刑責之目的。

(6)突顯美國貿易在國際反盜版執法行動上之優先性,包含需要美國訓練與技術援助之重要國家。

## 2. STOP!倡議<sup>82</sup>

2004年10月,布希政府宣布STOP!倡議(STOP! Initiative),以強化數位時代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創新;由白宮、司法部、商務部、USTR、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國務院(State Department)等多個機構共同執行。該倡議提出五大目標,作為處理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之指標任務,其內容與實踐成果簡要臚列如下:

(1)不分國內外,提供美國智慧財產權所有人更有效之權利保護。

STOP!不只設置反盜版熱線(1-866-999-HALT),由專業律師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權利人保護其智慧財產,網站上更備有相關資訊手冊及適用於全球各地市場之工具包(toolkit),指導權利人如何尋求司法救濟。而在2005年11月,特別針對中國大陸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計畫

---

<sup>82</sup> STOP!sheet, at 1-10, [http://www.stopfakes.gov/pdf/STOPsheet\\_0606.pdf](http://www.stopfakes.gov/pdf/STOPsheet_0606.pdf).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dvisory Program), 集結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全國製造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nufacturers)與美國商會中國分會(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三方合作, 給予中小型企業免費諮詢。

(2) 加強美國邊境之仿冒品扣押工作。

邊境查緝工作主要是由DHS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共同協力; DHS 在 2005 年總共扣押價值逾 9,300 萬美元的盜版、仿冒品, CBP 自 2001 年迄今亦執行超過 31,000 次扣押。除利用新式風險評估模型及技術以廣泛、嚴密地查獲盜版、仿冒外, 權責單位亦發展出線上記載工具(online recordation tool), 用以紀錄權利內容, 方便 CBP 辨識是否為盜版或仿冒商品。

(3) 追訴涉及盜版與仿冒之犯罪集團。

執法行動一直是打擊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最重要角色, 其中包括自 2001 年開始的數次大規模掃蕩計畫, 以及多次修訂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規範; 前者將於本章第四項依次介紹, 後者則在次目簡要說明。由於網路犯罪之跨國性質, 故其司法訴追往往必須透過國際互助, 方能克竟其功, 如與中國開啟雙邊對話、踐行美國/歐盟相互法律協助暨引渡協定(US/EU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Extradition Agreements)之義務等是。

(4) 與美國產業保持緊密且靈活之互動關係。

瞭解產業困境對於執法成效往往有莫大助益, 因而與產業各界合作便成為反制盜版重點工作之一; 此外, 積極協助企業建立預防機制亦可減少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發生, 例如對於容易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企業實施進口查核制度(post-entry verification, IPR audit), 導正其錯誤之

商業慣例；巡迴舉辦教育活動，灌輸中小型企業智慧財產權之概念與保護途徑；以及在中國大陸運作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提交機制(IPR Case Referral Mechanism (CRM))，補充智慧財產權在海外保護不足之處。

(5) 強烈要求美國之貿易夥伴加入網路侵權查緝行動。

此目標其下又細分為三個面向，包括促進國際相互承諾，透過如 G8 高峰會、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論壇(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forum)、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北美安全與繁榮合作夥伴關係(Security and Prosperity Partnership, “SPP”)等途徑達成；於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等重點國家實施智慧財產權訓練與能力建立計畫；及向他國積極表示對全球智慧財產權執法行動之嚴重關切等。

## 二、查緝行動之法律配套措施

面對日益氾濫的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除不分國內外進行多方策略聯盟、厲行掃蕩外，法制層面之配套實為不可或缺；為籲請社會大眾注意此問題之嚴重性，美國國會近年來接連制定、修正眾多法律，尤其是加重刑事責任部分；同時也希望能藉此舉警惕心存僥倖之犯罪者。鑒於本文以著作權網路侵害為主要研究範圍，並且著重於實務執行層面之探討，故相關規範內容僅簡要介紹如次，不擬深入說明。

### 1. 著作權法與相關刑事規定

在眾多著作權侵害刑事案件中，檢察官通常以構成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 17 編第 506 條<sup>83</sup>著作權刑事犯罪，配合第 17 編

<sup>83</sup> 17 U.S.C. § 506 (Criminal offenses),

(a) Criminal Infringement.— Any person who infringes a copyright willfully either—  
(1) for purposes of commercial advantage or private financial gain, or

第 2 條 第 371 條 第 2319 條<sup>84</sup> 控訴被告有幫助(aiding) 教唆(abetting)

(2) by the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including by electronic means, during any 180-day period, of 1 or mor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1 or more copyrighted works, which have a total retail value of more than \$1,000,

shall be punished as provided under section 2319 of title 18, United States Code.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evidence of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a copyrighted work, by itself, shall not be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willful infringement.

(b) Forfeiture and Destruction.— When any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y violation of subsection (a), the court in its judgment of conviction shall, in addition to the penalty therein prescribed, order the forfeiture and destruction or other disposition of all infringing copies or phonorecords and all implements, devices, or equipment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of such infringing copies or phonorecords.

(c) Fraudulent Copyright Notice.— Any person who, with fraudulent intent, places on any article a notice of copyright or words of the same purport that such person knows to be false, or who, with fraudulent intent, publicly distributes or imports for public distribution any article bearing such notice or words that such person knows to be false, shall be fined not more than \$2,500.

(d) Fraudulent Removal of Copyright Notice.— Any person who, with fraudulent intent, removes or alters any notice of copyright appearing on a copy of a copyrighted work shall be fined not more than \$2,500.

(e) False Representation.— Any person who knowingly makes a false representation of a material fact in the application for copyright registration provided for by section 409, or in any written statement fil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fined not more than \$2,500.

(f) Rights of Attribution and Integrity.—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ection 106A (a).

<sup>84</sup> 18 U.S.C. § 2319 (Criminal infringement of a copyright),

(a) Whoever violates section 506 (a) (relating to criminal offenses) of title 17 shall be punish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s (b) and (c) of this section and such penalties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itle 17 or any other law.

(b) Any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se under section 506 (a)(1) of title 17—

(1) shall be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5 years, or fined in the amount set forth in this title, or both, if the offense consists of the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including by electronic means, during any 180-day period, of at least 10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1 or more copyrighted works, which have a total retail value of more than \$2,500;

(2) shall be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10 years, or fined in the amount set forth in this title, or both, if the offense is a second or subsequent offense under paragraph (1); and

(3) shall be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1 year, or fined in the amount set forth in this title, or both, in any other case.

(c) Any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se under section 506 (a)(2) of title 17, United States Code—

(1) shall be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3 years, or fined in the amount set forth in this title, or both, if the offense consists of the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10 or mor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1 or more copyrighted works, which have a total retail value of \$2,500 or more;

(2) shall be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6 years, or fined in the amount set forth in this

共謀(conspiracy)等行為；如為初犯者，每一罪狀最高將被處以 5 年有期徒刑，併科 25 萬美元罰金，沒收並銷毀著作權侵害物及其製造設備，並應對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法院於宣判刑責之前，尚須參酌量刑指導原則中所列事項。

## 2. 其他有關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規範

關於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其他多項規定諸如 1997 年禁止電子竊盜法(No Electronic Theft (NET) Act)<sup>85</sup>，禁止以電子方式非法重製或散布著作，縱使行為人不具備營利意圖亦同；1998 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sup>86</sup>，主要用以處罰意圖規避著作物之科技保護措施者，其每一罪狀罰金可高達 50 萬美元；2005 年藝術家權利及防止竊盜法(Artists’ Rights and Theft Prevention (ART)

---

title, or both, if the offense is a second or subsequent offense under paragraph (1); and (3) shall be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1 year, or fined in the amount set forth in this title, or both, if the offense consists of the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1 or mor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1 or more copyrighted works, which have a total retail value of more than \$1,000.

(d) (1) During preparation of the presentence report pursuant to Rule 32(c)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victims of the offense shall be permitted to submit, and the probation officer shall receive, a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that identifies the victim of the offense and the extent and scope of the injury and loss suffered by the victim, including the estimated economic impact of the offense on that victim.

(2) Persons permitted to submit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shall include—

(A) producers and sellers of legitimate works affected by conduct involved in the offense;

(B) holder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uch works; and

(C)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such producers, sellers, and holders.

(e) As used in this section—

(1) the terms “phonorecord” and “copies” have, respectively, the meanings set forth in section 101 (relating to definitions) of title 17; and

(2) the terms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refer to the exclusive rights of a copyright owner under clauses (1) and (3) respectively of section 106 (relating to exclusive rights in copyrighted works), as limited by sections 107 through 122, of title 17.

<sup>85</sup> Pub. L. No. 105-147, 111 Stat. 2678.

<sup>86</sup> 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Act of 2005)<sup>87</sup>，禁止在電影院內攝錄影片，或於網路上以營利為目的散布影片等行為；以及家庭娛樂著作權法(Family Entertainment Copyright Act)<sup>88</sup>，對於網路散布預先釋出之「海盜版」之行為，最高得處以3年有期徒刑，並且承認尚未面市之著作亦具備一定鎰價(premium value)<sup>89</sup>。

此外，美國司法部提案之2005年智慧財產權保護法(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ct of 2005)<sup>90</sup>，目前仍然在國會待審中；此改革法案內容廣泛，包括強化智慧財產權犯罪刑責規定、擴張智慧財產權犯罪保護範圍、增加智慧財產權民刑事案件之調查手段等。<sup>91</sup>

### 第三項 執法機構

為遏止網路侵權之危害蔓延，美國於近幾年發起多次查緝行動，其中不乏與歐、亞多國聯手出擊；整體而言，執行成果顯著，至於主要行動內容則如次項所述。欲達成各個掃蕩計畫之目標，不僅需要長期追蹤、部署，更必須藉助不同專業團隊的通力合作；鑒於網路智慧財產權侵害之跨國性與高技術性，除FBI、海關總署、檢警系統等執法單位外，尚有司法部電腦犯罪與智慧財產權處(Department of Justice's Computer Crim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CCIPS")、電腦入侵及智慧財產權小組(Computer Hack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P")、電腦及技術犯罪高科技應變團隊(Computer And Technology Crime High Tech Response Team, "CATCH")等專業部門參與；其權責個別如下：

---

<sup>87</sup> Pub. L. No. 109-9, 119 Stat. 218.

<sup>88</sup> Id.

<sup>89</sup> STOP!sheet, at 6, [http://www.stopfakes.gov/pdf/STOPsheet\\_0606.pdf](http://www.stopfakes.gov/pdf/STOPsheet_0606.pdf).

<sup>90</sup> AG Gonzales Propos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ct, Nov. 10, 2005, <http://www.techlawjournal.com/topstories/2005/20051110.asp>,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91</sup> STOP!sheet, at 6, [http://www.stopfakes.gov/pdf/STOPsheet\\_0606.pdf](http://www.stopfakes.gov/pdf/STOPsheet_0606.pdf).

## 一、CCIPS

1991 年，美國司法部刑事處(Criminal Division)之下已具備今日 CCIPS 的雛型<sup>92</sup>，其中由 22 位具備科技專業的檢察官組成，職責在於實踐遏阻全球電腦與智慧財產權犯罪之國家政策，並提供聯邦、州或地方各層級檢察官或其他執法人員之專業訓練、提案建議、支援犯罪訴追以及負責相關犯罪偵查之協調工作，同時亦積極參與國際掃蕩電腦網路犯罪的系列行動，可說是一個多面向的執法機構。2001 年至今，CCIPS 陸續參與多次查緝行動，譬如 Operation Buccaneer、Operation Fastlink、Operation Higher Education、Operation Digital Gridlock、Operation Site Down、Operation D-Elite 等計畫，將於次項詳細說明。

CCIPS 於 2006 年 9 月 29 日加入歐洲理事會之網路犯罪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在美國境內生效。<sup>93</sup>總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Alberto R. Gonzales 對此大力讚揚，並表示該公約將是美國打擊全球性網路犯罪之重要手段，同時亦與美國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或其他自由權利之意旨若合符節。<sup>94</sup>

為實踐 STOP! 倡議目標，以處理繁多的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為優先任務，司法部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宣布成立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Intellectual Property Task Force)<sup>95</sup>，底下五個工作團隊致力於刑事法、

---

<sup>92</sup> CHIP (Computer Hack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Fact Sheet, Jul. 20, 2001,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chipfact.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hereinafter CHIPfact].

<sup>93</sup> United States Joins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 Sep. 29, 2006,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06/73353.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94</sup> Statement of Attorney General Alberto R. Gonzales on the Passage of the Cybercrime Convention, Aug. 4, 2006, [http://www.usdoj.gov/opa/pr/2006/August/06\\_ag\\_499.html](http://www.usdoj.gov/opa/pr/2006/August/06_ag_499.html),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95</s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sk Force Chairman David Israelite Announces Task Force Membership, Creation of Working Groups, Apr. 21, 2004,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task\\_force.htm](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task_force.htm);

民事法、國際條約與其義務、立法提案及公眾意識(public awareness)等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之領域的研究分析，並監督、檢討司法部如何透過立法、國際合作等手段保護智慧財產權。該小組分別於 2004 年及 2006 年作成報告，而後者報告中指出，司法部已經完全實踐工作小組在 2004 年提出的所有建議，並將持續致力於打擊智慧財產權網路犯罪；此外，工作小組對於司法部整體查緝策略亦作成若干補充意見，表示聯邦政府與權利人應共同負起遏止智慧財產權侵權犯罪之責任，不過區別在於前者專責訴追，後者則是有保護自己權利之積極義務；其次，智慧財產權執法行動中必須涵蓋與外國政府之協調及合作，才能全面性地反制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發生<sup>96</sup>。

## 二、CHIP

透過 CCIPS 前身、即電腦犯罪小組(Computer Crime Unit)的提議，美國司法部於 1995 年訂立電腦與電信協調計畫(Computer and Telecommunication Coordinator (CTC) Program)，指派一至多位檢察官到各個聯邦檢察官辦公室(U.S. Attorney's Office)，專責處理國內新興的數位犯罪。由於在加州北區實驗成效良好，司法部擴大計畫範圍，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宣佈成立 CHIP 小組，以強化 CCIPS 與司法部的防治網絡；並於 2005 年將 CTC 與 CHIP 兩者計畫合而為一。<sup>97</sup>該小組分設地點共有舊金山、洛杉磯、聖地牙哥、亞特蘭大、波士頓、紐約(布魯

---

Justice Department Announces International Internet Piracy Sweep, Jun. 30, 2005, <http://www.cybercrime.gov/OperationSiteDown.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hereinafter Operation SiteDown].

<sup>96</sup> Progress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s Task for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n., 2006), at 15, 16, 72,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2006IPTFProgressReport\(6-19-06\).pdf](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2006IPTFProgressReport(6-19-06).pdf),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97</sup> The Computer Hack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P) Program,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enforcement.html#Vib>, last review Nov. 6, 2006.



克林區及曼哈頓區)、達拉斯、西雅圖及維吉尼亞州亞歷山卓市等十個地區，皆是屬於高科技產業集中地或發展地，FBI 得以充分支援，並且是有諸多網路犯罪存在或是可能成為犯罪之目標者。<sup>98</sup>

CHIP 由精通網路技術的檢察官組成，其計畫內容及功能主要區分為三大區塊<sup>99</sup>：

A. 犯罪訴追(Prosecution)。CHIP 專責訴追的網路犯罪包括電腦入侵(computer intrusions)、侵害著作權及商標權、竊取營業秘密、經濟間諜(economic espionage)及偷竊電腦或高科技元件等非法行為。

B. 區域性預防工作與主動接觸(Regional Prevention and Outreach)。CHIP 的檢察官不僅與 CCIPS、FBI 以及相關單位密切合作，更與當地高科技社群建立良好關係，並鼓勵受害人勇於通報犯罪。

C. 區域性培訓工作(Regional Training)。CHIP 一方面接受來自 CCIPS 的高階訓練，另一方面也發展、並且提供區域性培訓計畫，加強聯邦、州或地方等各階層檢察官的專業技能，以因應網路技術的快速更替。

### 三、CATCH

伴隨著高科技發展之豐厚利益而來的，往往是利用該科技犯罪導致的衝擊與破壞；CATCH 便是在此背景下，由聖地牙哥、帝國郡(Imperial County)及河濱郡(Riverside County)三地組織，結合聯邦、州及地方資源的複合型執法機構<sup>100</sup>，於 2000 年 6 月 1 日正式運作。CATCH 認為，

---

<sup>98</sup> Attorney General Remarks Cybercrime Announcement, Jul. 20, 2001,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chipagsp.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99</sup> CHIPfact,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chipfact.htm>.

<sup>100</sup> 例如聖地牙哥重罪檢察官辦公室(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聖地牙哥警察局(Police Department)、聖地牙哥警長室(Sheriff's Department)、聖地牙哥郡觀護機構

偵查高科技犯罪亟需資訊分享與政府機關各個層級的協同合作，有必要跨越傳統管轄權劃分形成之障礙，因此，其制度設計不只整合不同階層的執法資源，更吸納 CATCH 運作範圍內受各個管轄區域指派加入的檢察官們。整體而言，CATCH 模式可說是訴追智慧財產權網路犯罪最為徹底、且迅速溝通政府各階層意見的典範。<sup>101</sup>

依據 CATCH 計畫目標所示，其鎖定的犯罪型態大致與 CHIP 相同，不外乎透過電腦或網路竊取資訊、營業秘密或元件、非法重製、仿冒並散布軟體或數位資訊等侵害行為，訴追對象廣及於犯罪組織、企業、網絡與個人社群。此外，CATCH 深信，掃蕩網路犯罪除與區域性工作小組、國際執法機構等單位密切配合，與私領域產業(private sector industry)協力是執法行動成功的重要關鍵，諸如 SAIC、SONY、American Electronics Association、Cox Communications、UCSD、Qualcomm 等；而其計畫亦受到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支持，將防杜高科技犯罪視為首要之務。<sup>102</sup>

## 第四項 近年主要之查緝行動及訴追案件

### 一、概說

美國司法部自 2001 年 Operation Buccaneer 開始，陸續展開多次網路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查緝計畫，尤其是鎖定海盜社群之釋出者，以及

---

(Probation) 等。參照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Announces Operation D-Elite, Crackdown on P2P Piracy Network, May 25, 2005, [http://www.usdoj.gov/criminal/press\\_room/press\\_releases/2005\\_4050\\_BitTorrent052505.htm.pdf](http://www.usdoj.gov/criminal/press_room/press_releases/2005_4050_BitTorrent052505.htm.pdf), last review Nov. 6, 2006.[hereinafter Operation D-Elite].

<sup>101</sup> History of CATCH, <http://www.catchteam.org/>; <http://www.catchteam.org/history.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102</sup> Id; Program Goals, <http://www.catchteam.org/goals.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p2p 網路非法傳輸行為，直至 2004 年 Operation Fastlink 與 2005 年 Operation Site Down，達到一系列掃蕩行動的高峰，其動員人數、參與國家與執法範圍均是空前所未見的<sup>103</sup>；以下將就其中重要幾者之行動內容與實際訴追情形分別介紹。此外，尚有 2001 年 7 月 24 日之 Operation CyberNet、同年 12 月 11 日之 Operation Digital Bandwidth、2003 年 4 月之 Operation Safehaven、同年 10 月 1 日之 Operation Cyber Sweep/Operation Digital Piratez 以及其他零星查緝，相關之網路智慧財產權侵害實例可參閱 CCIPS 網站說明。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ipcases.html>)

## 二、Operation Buccaneer

### 1. 行動內容<sup>104</sup>

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首度行動迄今，Operation Buccaneer 仍舊持續運作，主要是由美國司法部、海關總署及其數位走私防治中心 (Customs CyberSmuggling Center, “C3”)、CCIPS、維吉尼亞州東區聯邦檢察官辦公室等機關聯合進行的國際查緝盜版計畫。首次行動範圍除美國外，尚包括英國、澳洲、芬蘭、瑞典、挪威等國，約莫發動 70 次搜索。

Operation Buccaneer 是第一個成功攻擊盜版品提供者、破解者及釋出者領導階級的聯邦訴追行動，包括 DrinkOrDie、Razor1911、

---

<sup>103</sup> Justice Department Announces Eight Charged in Internet Piracy Crackdown: First Indictments Arising from Charlotte FBI Undercover Investigation for Operation FastLink and Site Down, Jul. 28, 2005,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OpSiteDown8Charge.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hereinafter Operation SiteDown Charge].

<sup>104</sup> Operation Buccaneer, *Overview*, <http://www.cybercrime.gov/ob/OBMain.htm#pr>; *The Investigation*, <http://www.cybercrime.gov/ob/OBinvest.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RiSCISO、MYTH、POPZ 等社群；而譬如 RequestToSend(RTS)、WeLoveWarez(WLW)、RiSC 等散布、交易盜版品的遞送社群(“courier” group), 也是被鎖定的掃蕩目標。上述非法重製與散布電腦軟體、電影、音樂、電腦遊戲之行為, 合計已造成約一億美元的損失。此外, Operation Buccaneer 行動中同時扣押了許多放置盜版檔案的大型網站(warez “archive” site), 多儲存有 2,000GB 上下的盜版軟體, 等同於 140 萬張 3.5 吋磁碟的總容量。

## 2. 訴追案例

Operation Buccaneer 之訴追情形清楚展現出國際合作之成效與其重要性：除美國境內判決有罪之 30 名被告外, 在英國、芬蘭、挪威、瑞典等國尚有 10 名被告被定罪；目前美國司法部正積極與澳洲政府合作, 試圖引渡 DrinkOrDie 共同領導人 Griffiths(40 歲)至美國接受審判。

105

DrinkOrDie 自 1993 年創立於俄羅斯, 是最古老的海盜社群之一, 隨後擴張至世界各地；在遭到 Operation Buccaneer 瓦解前三年內, 其至少非法重製或散布價值超過 5,000 萬美元的電腦軟體、電影、音樂與遊戲, 而 FTP 檔案庫中則存放著數以萬計的「海盜版」著作。為了躲避執法單位查緝, DrinkOrDie 使用加密技術與一系列複雜的科技保護措施, 隱藏成員行蹤。Griffiths 在 1999 年 12 月接受訪問時公開表示<sup>106</sup>, 他正是 DrinkOrDie 的營運者, 並且同時管理逾 20 個供應盜版之 FTP 網站。Griffiths 最後被控以一項共謀違犯著作權刑事規定之罪狀；若是同時被指控兩項罪狀, 將面臨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與罰金 50 萬元美金。2002 年 10 月, 維吉尼亞州東區地方法院判處 16 名被告 33 個月至 46

105

Operation SiteDown Charge,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OpSiteDown8Charge.htm>.

106

Griffiths 甚至對其他盜版者提出警告,「我希望有更多人能瞭解到, 我們正在進行一個危險遊戲…當你玩火時, 確實會被灼傷…監獄可不是什麼好玩意兒。」

個月不等之有期徒刑，是歷來網路盜版犯罪中科以刑責最高者。<sup>107</sup>

不過，Griffiths 並非是 Operation Buccaneer 中首位被訴者；29 歲的 Kartadinata 與 26 歲的 Nguyen 分別負責管理 DrinkOrDie 的電子郵件伺服器以及數個盜版檔案庫網站，因此被訴追成為查緝行動中的首批被告。Kartadinata 與 Nguyen 在進行認罪協商時，坦承海盜社群成員實際運作日常事務之情形，已如前述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處說明；然而與 Griffiths 處境相同的是，他們最終仍須面對最高 5 年有期徒刑、25 萬元美金罰金以及損害賠償等法律責任制裁。<sup>108</sup>

### 三、Operation Fastlink

#### 1. 行動內容<sup>109</sup>

2004 年 4 月 21 日，美國司法部聯合 CCIPS、FBI 及其網路部門(Cyber Division)，動用來自 30 個辦公室的調查員與 42 個辦公室的檢察官，協同執行歷來最大規模的國際性網路盜版掃蕩計畫，在 24 小時之內總共發動搜索逾 120 次，查緝範圍涵蓋美國本土 27 州以及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以色列、荷蘭、新加坡、瑞典、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等 10 個國家；其後繼續擴大行動至加拿大、葡萄牙、西班牙、澳洲、巴西等國，搜索總數達 200 次<sup>110</sup>。前總檢察長 John Ashcroft 表示，本次行動中的國際合作程度乃是前所未有，而這也清楚

---

<sup>107</sup> Defendant Indicted in Connection with Operating Illegal Internet Software Piracy Group, Mar. 12, 2003,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griffithsIndict.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108</sup> First Defendants in One of the World's Most Sophisticated Internet, Jan. 22, 2002, [http://www.cybercrime.gov/kartadinata\\_nguyenPlea.htm](http://www.cybercrime.gov/kartadinata_nguyenPlea.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109</sup> Justice Department Announces International Internet Piracy Sweep, Apr. 22, 2004, <http://www.cybercrime.gov/fastlink.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110</sup> Five Additional Defendants Charged in Crackdown Against Worldwide Internet Piracy Groups, Apr. 27, 2006,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fuchsCharge.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傳達一個訊息給所有盜版者：無論盜版發生在任何地點，都將遭到刑事訴追而不再受地理疆界的庇護。此外，司法部也希望能夠藉由此掃蕩計畫嚴重衝擊其他海盜社群的運作。

Operation Fastlink 的目標鎖定在應用軟體、公用軟體、電影、音樂、遊戲等盜版及其交易行為，打擊對象包括盜版電腦遊戲之 Fairlight、Kalisto、Echelon、Class、Project X 以及盜版音樂釋出者 APC 等著名且多產的海盜社群。本次行動結果總共扣押逾 200 部電腦，其中 30 部電腦伺服器作為檔案儲存或散布中心，合計有數百萬份盜版品，而在美國境內扣押的伺服器之一，甚至有高達 65,000 個被盜版著作；另外，扣押清單中也包括一些精華網站(“elite” site)<sup>111</sup>。伺服器保守估算，盜版品總價值超過 5000 萬美元，由此反映出的產業損失可能有數億美金之多。

截至目前為止，世界各地共有近 100 人在調查中已被辨認出來，多數皆屬於盜版組織的領導者或是高階成員；隨著偵查持續進行，將會有更多的掃蕩目標被辨認並受訴追。而這些後續行動同時也獲得各種智慧財產商業工會的協助，諸如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娛樂軟體協會(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ESA”)、美國電影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MPAA”)、美國唱片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等。

## 2. 訴追案例

因 Operation Fastlink 而遭到逮捕、起訴的被告人數絲毫不遜於 Operation Buccaneer；首位被告 Desir(26 歲)於 2004 年 12 月 22 日，在愛荷華州迪莫伊(Des Moines)地方法院承認檢方指控的三項重罪，起因

---

<sup>111</sup> “elite” site 是指存放絕大多數令人渴求、高價值盜版新品的網站而言，必須經過授權，才得以接觸該網站內容。

於其與他人共同架設、主持兩個提供且散布盜版電影、遊戲、音樂或商業公用軟體之非法網站，而將面臨最高 15 年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聯邦檢察官 Matthew G. Whitaker 就此指出查緝盜版之必要性：著作權之網路犯罪將迫使美國大眾付出更多授權金、忍受更多不便的授權條款。<sup>112</sup>

目前最新案件為 24 歲的 Antonio 經德克薩斯州地方法院判處監禁 (incarceration) 15 個月及 2 年觀護期間 (supervised release)，同時科以 400 個小時社區服務，為其所觸犯之兩項著作權侵害重罪付出代價。Antonio 曾經是其海盜社群中四位高階成員之一，從事電腦軟體、電影、音樂或遊戲非法重製與散布，而該社群 175 位成員裡已有 28 位接受調查，其中 15 位判決有罪；至今，Operation Fastlink 執行結果中總共有 35 名被告必須負擔刑事責任。<sup>113</sup>

此外，夏洛特市之 FBI 秘密調查小組由於前後參與 Operation Fastlink 及 Operation Site Down，其調查成果格外引人注目。27 歲的 Pui 與 35 歲的 Pruett 因各自在自己網站或 Legenda Never Die、LND 等社群涉及散布盜版電腦軟體，被控以共謀侵害著作權之罪狀，北卡羅來納州地方法院分別判處 12 個月與 18 個月有期徒刑；而先前兩位被告，Little 與 Laemmrich，則是科以各 8 個月的有期徒刑及居家監禁 (Home Confinement)。<sup>114</sup>

會員整體之音樂市場占有率達 90% 的 RIAA，無疑是網路著作權侵害案件最大受害者之一，也因此其對於司法部查緝盜版計畫之支持不遺餘力；在 Operation Fastlink 中便成功破獲 Apocalypse Crew、APC、

---

<sup>112</sup> First 'Operation Fastlink' Defendant Pleads Guilty to Online Software Piracy, Dec. 22, 2004, <http://www.cybercrime.gov/desirPlea.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113</sup> 'Operation Fastlink' Defendant Sentenced for Online Software Piracy, Sep. 7, 2006, <http://www.cybercrime.gov/abellSent.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114</sup> Four Defendants Sentenced to Prison in Federal Online Piracy Crackdown, Jun. 28, 2006, <http://www.cybercrime.gov/puiSent.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Chromance、CHR 等四個盜版音樂網路釋出社群，並起訴四名被告。其中散布的預先釋出音樂多是從企業內部工作人員如廣播電臺 DJ、音樂雜誌出版社之員工、音樂 CD 製造商或零售商之雇員等，能夠在商品上市前預先取得音樂重製物之人手中流出，以致於發行前盜版已四處遞送。<sup>115</sup>

#### 四、Operation Higher Education

##### 1. 行動內容<sup>116</sup>

Operation Higher Education 是司法部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採取之 Operation Fastlink 中最大項目，由 FBI 新港(New Haven)辦公室、康乃狄克州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及 CCIPS 發起，與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以色列、荷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美國、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等 12 個國家聯合查緝盜版軟體。其調查時間長達 18 個月之久，總計搜索及扣押逾 70 個高層盜版組織，堪稱打擊著作權網路侵害國際性行動的最佳模範。

司法部刑事處前首席檢察官助理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Christopher A. Wray 表示，數位犯罪與網路盜版並無疆界限制，而 Operation Higher Education 以及 Operation Fastlink 的擴大行動正是美國聯合各國全面掃蕩網路侵權的另一階段因應計畫；聯邦檢察官 (U.S. Attorney) Kevin J. O'Connor 進一步強調，「偷取他人智慧財產權與竊盜無異；檢察官辦公室以及司法部之首要任務便是保護國內創作者或發明者的智慧財產權，無論侵害發生於何處。」執法機關目前仍持續進

---

<sup>115</sup> Justice Department Announces Four Pleas In Internet Music Piracy Crackdown, Feb. 28, 2006, [http://www.usdoj.gov/opa/pr/2006/February/06\\_crm\\_103.html](http://www.usdoj.gov/opa/pr/2006/February/06_crm_103.html),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116</sup> First U.S. Convictions in Largest Ever Multinational Investigation of Internet Piracy, Mar. 8, 2005, <http://www.cybercrime.gov/kleinbergPlea.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行調查，更多鎖定目標的將會被一一辨認、追訴。

## 2. 訴追案例<sup>117</sup>

2005年3月8日，Kleinberg(26歲)、Lerman(20歲)與Bryndzda(32歲)於康乃狄克州新港地方法院就共謀違犯著作權法刑事規定之重罪(felony)指控答辯(plea)有罪，Kleinberg最高可被判處10年有期徒刑，而Lerman與Bryndzda也必須面對最高5年有期徒刑。這是自2004年8月新加坡判決以來，Operation Higher Education在美國的首件有罪判決。前者案件被告是Fairlight的付費會員，不僅下載盜版遊戲，並且大量重製成CD或DVD，隨後出售；其被判處15個月有期徒刑。

Kleinberg、Lerman以及Bryndzda原本皆是著名釋出者中之要角或領導者，尤其是專門散布電腦遊戲的Fairlight與Kalisto。Kleinberg承認其提供前述社群盜版軟體，協助破解並且擔任遞送者進行散布；Lerman則是Kalisto的轉檔者(ripper)，負責數位處理盜版遊戲各個構成檔案，以移除或規避著作保護措施，便利非法重製與散布；至於Bryndzda，其架設兩個大型伺服器，供應Fairlight與Kalisto的使用者儲存、散布數千種盜版軟體與其他數位媒體(Digital Media)。

## 五、Operation Digital Gridlock

### 1. 行動內容<sup>118</sup>

FBI華盛頓調查處(Washington Field Office, “WFO”)、哥倫比亞特區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及CCIPS於2004年8月25日宣布，首度針對p2p

---

<sup>117</sup> Id.

<sup>118</sup> Attorney General Ashcroft Announces First Criminal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Peer-To-Peer Copyright Piracy, Aug. 25, 2004, [http://www.cybercrime.gov/operation\\_gridlock.htm](http://www.cybercrime.gov/operation_gridlock.htm); Prepared Statement of Attorney General John Ashcroft: Digital Gridlock Announcement, Aug. 25, 2004, <http://www.cybercrime.gov/AshcroftRemarks082504.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網路侵權展開聯邦刑事訴追行動，名為“Operation Digital Gridlock”，分別在德克薩斯州、紐約州、威斯康辛州進行共 6 次搜索，目標鎖定在 Æch'nøñ's(Achenon's) Alley™、Movie Room、PROJECT X/THE ASYLUM、Silent Echoes 等分享盜版檔案的直接連線(Direct Connect)p2p 網路，均屬於 The Underground Network 所有，每日提供超過 40TB(terabyte)的盜版品下載或散布，相當於 60,000 部電影、或 1050 萬首音樂。搜索對象包括一家網路服務提供業者以及五處個人住宅，同時扣押軟體、電腦及其相關設備。

根據搜索狀未彌封之宣誓書中記載，前述幾個 p2p 網路皆要求其使用者必須與他人分享 1GB 至 100GB 不等的非法檔案，而 1GB 約等同 250 首音樂；一旦加入會員後，便可經由網路自其他會員處硬碟下載「海盜版」軟體、電影、音樂或遊戲。據估計，透過此種方式非法重製與散布著作物之行為，已經造成美國產業每年在世界各地的損失約 190 億美元。前總檢察長 John Ashcroft 在談話中指出，放任網路上竊取著作、散布盜版，將會嚴重危害數百萬美國人民的生計與整體經濟；前首席檢察官助理 Christopher A. Wray 亦強調，不論是以何種媒介犯罪者，執法機關都將追查到底。直至目前，相關犯罪仍然繼續調查中。

## 2. 訴追案例<sup>119</sup>

經過九個月搜索、扣押後，50 歲的 Trowbridge、47 歲的 Chicoine 與 42 歲的 Tanner 分別於 2005 年 1 月 18 日、5 月 31 日在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承認犯下著作權侵害之重罪；初犯者必須承擔最高 5 年有期徒刑、25 萬美元罰金、損害賠償、沒收並銷毀著作權侵害物及其製

---

<sup>119</sup> First Criminal Defendants Plead Guilty in Peer-to-Peer Copyright Piracy Crackdown, Jan. 18, 2005,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trowbridgePlea.htm>;  
Final Guilty Plea in Operation Digital Gridlock, First Federal Peer-to-Peer Copyright and Piracy Crackdown, May 31, 2005,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tannerPlea.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造設備等法律責任。聯邦檢察官 Kenneth L. Wainstein 表示，透過網際網路竊取他人著作者都將面臨上述嚴重後果，而計畫成效也顯示出 CHIP 在網路智慧財產權侵害之調查與訴追上有莫大貢獻。

自 2002 年 8 月起兩年內，Trowbridge 與 Chicoine 各自架設、主持 Movie @oom 與 Åçh'nøñ's Alley™ 兩者(Direct Connect hub)之運作，提供各種軟體、電影、音樂或遊戲盜版，並且從其他網站取得價值高昂的盜版品，牟取不法利益；而 Tanner 則是自 2003 年 8 月起一年內，架設、主持 Silent Echoes，估計每日平均分享 6.72TB 非法檔案，約等於 6000 部電影存儲量。

## 六、Operation Site Down/Operation Copycat

### 1. 行動內容<sup>120</sup>

Operation Site Down 是由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市、伊利諾州芝加哥市與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市等地的 FBI 調查部門及聯邦檢察官辦公室，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針對上述地區展開大規模查緝；CCIPS 不僅協助偵查工作，並指揮在加拿大、以色列、法國、比利時、丹麥、荷蘭、英國、德國、葡萄牙及澳洲等 10 國的聯合搜索。這是司法部打擊網路盜版系列行動中的最新成果。

本次行動目標是要瓦解在網路上散布或交易電腦軟體、電影、音樂、電腦遊戲等盜版品的主要犯罪組織，以及海盜社群——尤其是供應原始著作物的釋出者——打擊對象計有 RiSCISQ、Myth、TDA、LND、Goodfellaz、Hoodlum、Vengeance、Centropy、Wasted Time、Paranoid、

---

<sup>120</sup> Operation SiteDown, <http://www.cybercrime.gov/OperationSiteDown.htm>;  
First "Operation Site Down" Indictment Charges Four Defendants with Copyright Violations Following Undercover "WareZ" Investigation, Jul. 14, 2005,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OpCopyCat4Indict.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hereinafter Operation CopyCat].

Corrupt、Gamerz、AdmitONE、Hellbound、KGS、BBX、KHG、NOX、NFR、CDZ、TUN、BHP 等 22 個社群，均被控以竊取、破解與散布電影、音樂或軟體等非法著作重製物；而根據 CHIP 與 FBI 秘密調查長達兩年，在加利福尼亞州北區執行之最大地方性計畫“Operation Copycat”其紀錄顯示，有超過 750 部電影，如《星際大戰第三部曲：西斯大帝的復仇》、《蝙蝠俠：開戰時刻》、《史密斯任務》等；超過 1,250 種電腦遊戲；超過 180 種電腦軟體，如歐特克(Autodesk)之軟體 AutoCAD 2006 版、Adobe 之 Photoshop 及蘋果(Apple)、微軟(Microsoft)、(賽門鐵克)Symantec 等企業開發之軟體，放置網站供人下載。在短短 24 小時內，海外進行逾 20 次搜索，美國境內則有逾 70 次搜索，共逮捕四人，其中 Operation Copycat 共發動近 40 次搜索；截至目前，已有逾 120 位海盜社群高階成員被辨認且鎖定調查。保守估計，本次查獲之盜版品價值約逾 5000 萬美元，然而這只是企業損失的極少數部分。

## 2. 訴追案例

Fish(24 歲)、Patel(23 歲)、Veyna(34 歲)、Lovell(22 歲)等四名被告在 Operation Site Down 中遭到逮捕，被指控共謀違犯聯邦著作權法、NET Act 之九項罪狀，其用以盜拷之設備、裝置與盜拷成品均應沒收；此外，Fish 另被控告觸犯 DMCA 之四項罪狀，包括規避技術保護措施<sup>121</sup>而非法重製 DVD 以及交易規避工具等。根據起訴書內容所述，前述被告各自具備網站經營者、設備提供者、撰寫者、仲介者、解碼者等多重身分；FBI 即利用海盜社群多元分工之特色，暗中架設兩個儲存大量盜版品的電腦伺服器，透過社群成員將其他伺服器加入至該秘密網站，進而蒐集證據、偵查犯罪。<sup>122</sup>

---

<sup>121</sup> 意指用以保護 DVD 等著作物內容之技術措施，包括接觸控制(access control)與防止複製，譬如 DVD 之內容變頻系統(Content Scramble System, “CSS”)者是。

<sup>122</sup> Operation CopyCat,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OpCopyCat4Indict.htm>.

而 Operation Copycat 中的被告 Salisbury(19 歲), 則是位電影院場內販賣處的收銀員, 其不僅協助他人將錄影器材連接至放映機音效卡, 盜錄《超完美男人》、《神仙家庭》等電影, 更以 MD(mini-disc)錄音機收取聲音, 嗣後與影像結合並優化音質。Salisbury 被指控違反家庭娛樂著作權法以及 ART Act, 這是聯邦檢察官首度使用 ART Act 作為起訴依據之個案<sup>123</sup>; 截至目前為止, 因 Operation Copycat 遭受訴追並認罪者累積達 20 人, 包含三名網站經營者, 另外針對 32 名被告持續調查當中<sup>124</sup>。由於夏洛特市 FBI 秘密調查小組以 Operation Fastlink 與 Operation Site Down 資訊為基礎, 持續追蹤相關網路犯罪, 未來勢必將有更多案件產生。

## 七、Operation D-Elite

### 1. 行動內容<sup>125</sup>

繼 2001 年 Operation Buccaneer 至 2004 年 Operation Fastlink 一系列掃蕩行動之後, 美國司法部開始注意到現今流行的檔案分享技術 BT, 並於 2005 年 5 月 25 日首度針對 BT 使用者展開刑事訴追, 即“Operation D-Elite”。該計畫是由屬於 CATCH 成員之 FBI 與 ICE、司法部 CCIPS、CHIP 聖地牙哥分部以及亞利桑那州、伊利諾州、堪薩斯州、俄亥俄州、賓夕法尼亞州、德克薩斯州、維吉尼亞州、威斯康辛州等地聯邦檢察官辦公室聯手執行, 同時在 MPAA 鼎力相助之下頗有斬獲, 是打擊網

---

<sup>123</sup> First Guilty Plea to New Federal Law Prohibiting Camcording Films in Movie Theaters, Sep. 26, 2005,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salisburyPlea.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124</sup> Five Additional Defendants Charged with Violating Copyright Laws as Part of Operation Copycat, Apr. 6, 2006,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soaresCharge.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sup>125</sup> Operation D-Elite, [http://www.usdoj.gov/criminal/press\\_room/press\\_releases/2005\\_4050\\_BitTorrent052505.htm.pdf](http://www.usdoj.gov/criminal/press_room/press_releases/2005_4050_BitTorrent052505.htm.pdf).

路盜版的又一里程碑。

Operation D-Elite 以 Operation Digital Gridlock 的成功經驗為藍本，鎖定 Elite Torrents 的管理者與盜版提供者，在美國各地發出 10 張搜索狀；並且管控用以調節 Elite Torrents 網路檔案分享之主要伺服器，在 Elitetorrents.org 首頁聲明：「本網站已被 FBI 與 ICE 永久關閉。」Elite Torrents 利用 BT 技術吸引逾 133,000 名會員，提供「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 的下載服務，而在關閉前四個月內，據稱已經散布超過 17,800 種盜版電影、軟體等著作，下載次數更高達 210 萬次；其中常包含尚未上市的非法著作重製物，譬如《星際大戰第三部曲：西斯大帝的復仇》，早於首映前 6 個小時即可供下載觀賞，而在接下來的 24 小時之內，共被下載超過 10,000 次之多。

面對如 Elite Torrents 一般，利用合法技術以達非法分享檔案目的之行為，首席檢察官助理 John C. Richter 表示將儘快關閉更多的盜版網站，避免辛勤工作的著作人遭受嚴重經濟損失。

## 2. 訴追案例<sup>126</sup>

因 Operation D-Elite 調查結果被起訴的多名被告裡，其中 24 歲的 McCausland 被控共謀侵害著作權並觸犯家庭娛樂著作權法之刑事規定，在賓夕法尼亞州西區地方法院進行答辯，預定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宣判，將面臨最高 5 年有期徒刑、25 萬美元罰金以及 3 年觀護期間的刑事責任。聯邦檢察官 Mary Beth Buchanan 就此表示，「這個具開創意義的案例證明了司法部訴追個人利用新技術毀壞著作權法的承諾，同時也是給予相信網路世界中全然匿名的人一個警惕。」

---

<sup>126</sup> Justice Department Announces Guilty Plea in Peer-to-Peer Piracy Crackdown, Sep. 12, 2006, <http://www.cybercrime.gov/mccauslandPlea.htm>, last review Nov. 6, 2006.

## 第二節 其他地區之查緝行動與執行成果略述

### 第一項 日本<sup>127</sup>

日本近期有關網路侵權之重要問題及因應，主要包括下列三個方面：

A. 回應拍賣網站販售盜版品問題：至 2005 年 12 月，權利人與拍賣網站業者創立防制網路散布侵權物品委員會(Council for Prevention of Internet Distribution of Products Viola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共同打擊網路盜版問題；2006 年，日本政府亦與權利人間設置協調系統，以推進前述委員會發起之各項行動，同時亦充分考量消費者與商品拍定人之權益。

B. 網路服務提供業者(ISP)迅速且流暢地向權利人揭露資訊：在 2007 年 2 月，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法案中之網路創作者資訊揭露指導原則(Guidelines on Disclosure of Website Creators' Information)，已經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法暨指導原則之審查委員會通過。

C. 將為私人使用目的而下載非法檔案視為違法：此議題與音樂著作密切相關，特別是與私人影音錄製器材之補償金有關，目前私人影音錄製器材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Private Sound and Video

---

<sup>127</sup> 日本文化廳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Kentaro Tanaka 發言，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研討會，智慧財產局，2007 年 6 月 15 日；IFPI 訴訟組，《國際 P2P 網路侵權音樂案例判決簡介》，2005 年，

<http://www.ifpi.org.tw/0909KURO/%E5%9C%8B%E9%9A%9BP2P%E4%BE%B5%E6%AC%8A%E6%A1%88%E4%BE%8B.doc>；

《Winny 作者被判協助侵權罰百五萬 yen》，知識產權關注小組，<http://intellectualproperty.wordpress.com/2006/12/14/winny-author-got-sue/>，最後瀏覽日：2007 年 7 月 19 日。

Recording)正審慎檢視該問題中。

日本於 2002 年 4 月，首次針對網路提供非法檔案交換服務之“MMO”，裁決假處分命令；次年，東京地方法院判決 MMO 及其負責人松田道人應就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高達 3,689 萬日圓；至 2005 年 3 月，東京高等法院維持原審判決，MMO 及其負責人松田道人仍為敗訴。

而另一個受人矚目的案件，是兩名分別為 19 歲及 41 歲的 p2p 軟體“Winny”使用者，因違反著作權法，經京都地方法院判決一年有期徒刑，緩刑三年；該軟體開發者金子勇亦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依「協助侵權」嫌疑被逮捕，至 2006 年 12 月，法院以被告「於編寫程式時已預知該程式有用於非法用途之虞，而仍繼續開發及散布」為由，判決其協助侵權，應賠償 150 萬日圓，被告金子勇表示將繼續上訴。

## 第二項 韓國<sup>128</sup>

韓國對於新型態網路侵權之因應措施，主要從下述四大層面，併行推動：

A. 智慧財產權法之修訂：為加強提供智慧財產權充足、有效之保護，韓國政府修訂不正競爭防制與營業秘密保護法，並持續修改相關法律，以符合國際智慧財產保護之趨勢。

B. 行政調查與取締：韓國智慧財產局於 2004 年共取締 62 件散布仿冒品案件，其中有 198 件起訴；同時，地方政府對於仿冒品調查、

---

<sup>128</sup> 韓國反仿冒組織、政策及執行機制暨新型態網路侵權問題之研究，智慧財產局委託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及東吳大學法學院執行，2005 年 12 月，頁 54~62；《國際 P2P 網路侵權音樂案例判決簡介》，同前註；王珮華，《P2P 時代尚未結束，eDonkey 正流行》，自由時報專題報導，2005 年 9 月 13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5/9/13/n1050476.htm>，最後瀏覽，2006 年 11 月 6 日。



取締，也相當積極。不過，就侵害著作權方面，雖數量眾多，但由於執法不確實、告訴乃論罪、鼓勵調解等原因，以致逮捕與起訴人數偏少。

C. 訓練與公共覺醒：每年在國際智慧財產權訓練機構(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Institute)，韓國智慧財產局均為執法人員如檢警、海關、地方政府人員等提供四次訓練，另外亦提供有關查緝行動之一系列巡迴課程與諮詢。至於一般大眾及相關機構，韓國智慧財產局以製作、發送小手冊、傳單、錄影帶，或透過有線電視頻道和電子佈告欄宣導等方式，傳播法律知識及執法資訊。

D. 國際合作：由於深切瞭解智慧財產保護國際合作之重要性，韓國智慧財產局積極參與各類智慧財產權保護座談會，藉此說明其政府相關執法措施，並且與其他國家執法人員密切合作。

韓國著名之網路侵權案件為 Soribada 案：京畿道水原民事法院於 2002 年 7 月判決，禁止 Soribada 網站繼續提供分享軟體，供網友進行非法檔案交換，次年，法院判決被告應支付賠償金額共 19,603,040 韓元；而於 2005 年 8 月，法院裁判 Soribada 應中止服務，此決定類似我國之「假處分」，Soribada 若違反，即屬於非法強行提供服務，應向法院支付間接強制金。

### 第三項 香港<sup>129</sup>

在香港，主要由海關及分別於 2000 年、2005 年成立之兩個反網際網路盜版(7 人)小組(Anti-Internet Piracy Team, “AIPT”)專責監控、調查網路侵權案件，特別是透過 p2p 分享軟體，如 BT，為其關注焦點。而在 2000 年 10 月，香港海關成立之電腦分析暨應變小組(Computer Analysis and Response Team, “CART”)，針對數位證據提供現場技術顧問及調查協助；同年 11 月，成立海關電腦法理鑑證所(Customs Computer Forensic Laboratory)，則為法庭辯論提供攻防策略。

為徹底解決網路侵權問題，除建立前述執法及顧問機構外，香港執行策略中尚有下列幾項特色工作，值得參考：

A. 網路拍賣之保護機制：於 2005 年 11 月，香港海關邀集拍賣網站業者及智慧財產產業代表，商議打擊網拍侵權物品之對策，其共同建立一通報管道，以俾拍賣網站業者移除經確認侵權之物品。

B. 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計畫(Youth Ambassador Against Internet Piracy Scheme, 簡稱「青網大使」)<sup>130</sup>：至 2006 年 7 月，香港海關集合 11 個青少年制服團體、知識產權署及智慧財產產業代表，發起提升公眾認知之青網大使計畫，鼓勵年輕族群通報網路侵權活動，協助權利人轉知網站業者移除侵權檔案。

---

<sup>129</sup> 香港知識產權會代表 Stephen Selby 發言，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研討會，智慧財產局，2007 年 6 月 15 日；《全球首件：香港 BT 分享影片罪名成立》，資安人科技網，2005 年 10 月 27 日，<http://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news/view.asp?nid=2282>；《全球首例！BT 軟體網上散佈電影，香港男子被判侵權》，東森新聞網，2005 年 10 月 24 日，<http://www.ettoday.com/2005/10/24/11183-1860622.htm>，最後瀏覽，2007 年 7 月 19 日。

<sup>130</sup> 相關資料可參見香港海事青年團，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計劃，<http://www.seacadet.org.hk/youth%20ambassador.htm>，最後瀏覽，2007 年 7 月 19 日。

C. 自動監控系統：香港海關與香港大學共同研發之網線監察系統 (Lineament Monitoring System, LMS)，得以有效偵查並分析上傳非法檔案的 BT 種子，大為增進網路巡邏效率。

當紅的 BT 交換軟體，其全球首宗侵權案件即發生在香港：由香港海關控告其中一名使用者，其每項侵權罪名最高可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及 5 萬港幣罰款；而於 2005 年 11 月，經香港屯門法院判刑 3 個月。法院指出，儘管被告未獲得任何金錢利益，惟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仍屬犯罪。

海關版權調查組指揮官譚溢強表示，在本次控告成功後，使用 BT 非法下載之情形大幅下降達八成之多；而香港影業協會執行總幹事叢運滋亦表示，判決結果不僅達警示效用，使網友憚於在網路上「放種」供人下載電影，也期望能對香港以外地區發揮示範效果，俾於全球查緝非法下載之行動。而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BitTorrent 亦與 MPAA 簽署杜絕盜版協定，BitTorrent 承諾將移除該網站影片搜尋結果中的非法影片下載連結<sup>131</sup>。

#### 第四項 澳洲<sup>132</sup>

澳洲政府在執行智慧財產保護工作上，主要以幾個目標為規劃軸心，包括：「法制革新」、「有效之執法協調」、「執法資源(預算)」、「有效之邊境措施」、「公眾認知及教育」及「國際合作」等；在執法協調

---

<sup>131</sup> 《BitTorrent 與美國電影協會簽署杜絕盜版協定》，陳曉莉編譯，2005 年 11 月 24 日，<http://www.ithome.com.tw/itadm/news/news.php?c=34241>，最後瀏覽，2006 年 11 月 6 日。

<sup>132</sup> 澳洲司法部著作權處處長 Helen Daniels 發言，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研討會，智慧財產局，2007 年 6 月 15 日；《澳洲法院判決 KazaA 侵權成立》，IFPI 新聞稿，2005 年 9 月 8 日，<http://www.ifpi.org.tw/KaZaA/澳洲法院判決 Kazaa 侵權成立.doc>。

方面，著重執法工作之優先排序及資源整合統籌；在與產業聯合執法方面，則是透過智慧財產執法諮詢機構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Consultative Group)運作，與產業持續對話、聯繫，特別是網路產業，被澳洲政府認為是極為重要之工作。

澳洲聯邦法院於 2005 年 9 月 5 日，就澳洲唱片業控告 p2p 服務業者 Kazaa 侵權案為判決，除認定 Kazaa 係有授意軟體使用者侵害唱片業者權利外，並應賠償原告唱片銷售損失之 90%，合計 11,500 萬美元。再者，法官命令 Kazaa 必須盡其所能修改軟體程式，避免音樂檔案非法交換之情事發生。IFPI 及澳洲唱片業協會 (ARIA) 對此表示，本判決結果已對其他未經授權之檔案交換業者發出警訊：即其必須改變系統，走向合法化經營。

### 第三節 APEC 之相關查緝策略與成果

#### 第一項 概說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執行乃是促進外國貿易 投資以及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鍵，APEC 亦將相關議題納入 1995 年的大阪行動綱領 (Osaka Action Agenda) 中。至 1997 年，APEC 下之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重組原先負責智慧財產權保護事項的 IPR-G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Get-Together)，並更名為「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IPEG 的工作計畫主要著重在幾個方面：加深智慧財產權政策之對話、調查並交流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系統之現況資訊、研究有效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措施、徹底實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內容，以及

促進技術合作以實踐 TRIPS 協定。<sup>133</sup>

IPEG 每年召開 2 次例會，由 APEC 會員經濟體指派專家出席，針對區域中各會員經濟體內或相互間，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之擬定、立法、執行、宣導、人才培訓、推動電子化等九項共同行動計畫(CAP) 議題，進行經驗交流、交換意見及技術合作；而自 1996 年起，由日本首先擔任 IPEG 之主席及主事國(Convenor)。<sup>134</sup>

2007 年，第 24 次及第 25 次之 APEC IPEG 會議分別於 1 月、6 月在澳洲坎培拉、中華台北舉行。在第 24 次會議中，除討論後述「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之三項模範指導原則，及草擬之實踐參考表(implementation template)<sup>135</sup>外，尚針對沒入盜版品之處置、加強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等事項，建議新的模範指導原則；此外，有關智慧財產之邊境措施、最佳實務典範(best practices and resources)、訊號剽竊(signal piracy)等議題，均亦提出相關倡議。<sup>136</sup>

---

<sup>133</s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http://www.apec.org/apec/apec\\_groups/committees/committee\\_on\\_trade/intellectual\\_property.html](http://www.apec.org/apec/apec_groups/committees/committee_on_trade/intellectual_property.html), last review Mar. 11, 2007.

<sup>134</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簡介)，  
[http://www.tipo.gov.tw/cooperation/cooperation\\_2\\_4.asp](http://www.tipo.gov.tw/cooperation/cooperation_2_4.asp), last review Jun. 22, 2007.

<sup>135</sup> 係針對「對抗非法盜版品之 APEC 準則」及「防止網路販售仿冒與盜版品之 APEC 準則」兩者，由美國草擬，交予 IPEG 會議討論。  
<http://aimp.apec.org/MDDDB/Pages/search.aspx?setting=ListMeeting&DateRange=2007/01/01%2C2007/01/end&Name=24th%20Intellectual%20Property%20Rights%20Experts%202019%20Group%20Meeting%202007>, last review Jun. 23, 2007.

<sup>136</sup> 同前註 122。

## 第二項 APEC 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政策

### 一、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是由日本與美國於 2005 年 3 月共同提案，以減少盜版、仿冒品交易及網路盜版，其中實踐工作涵蓋四大部分：(1) 降低仿冒及盜版品之交易量；(2) 減少網路盜版；(3) 加強反盜版、反仿冒行動之合作；(4) 強化反仿冒、反盜版執法之能力建構。另外，私部門與利益相關者之協力，亦是重要部分。前述提案於同年 6 月經貿易部長會議通過，至 11 月，領袖宣言與部長聯合宣言中正式批准之。<sup>137</sup>

該倡議其下包括三項模範指導原則(Three Model Guidelines)<sup>138</sup>：即「減少仿冒及盜版品交易之 APEC 準則」(APEC Model Guidelines to Reduce Trade in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對抗非法盜版品之 APEC 準則」(APEC Model Guidelines to Protect against Unauthorized Copies)及「防止網路販售仿冒與盜版品之 APEC 準則」(APEC Model Guidelines to Prevent the Sale of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over the Internet)，執行內容及工作目標分別如下所述。

---

<sup>137</sup> 日本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之反仿冒組織、政策及執行機制暨新型態網路侵權問題之蒐集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執行，2005 年 12 月，頁 87；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Meeting of APEC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Jun. 2-3 2005,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trade\\_ministerial\\_meeting/2005.html](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trade_ministerial_meeting/2005.html), last review Jun. 23, 2007.

<sup>138</sup> Three Model Guidelines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17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Nov. 15-16, 2005,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annual\\_ministerial\\_meetings/2005.html](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annual_ministerial_meetings/2005.html), last review Jun. 23, 2007.

## 1. 減少仿冒及盜版品交易之 APEC 準則

根據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調查，仿冒品之交易約占世界商品貿易總量之 7%，以 2004 年為計，等同 6,370 億美元；而隨著新興科技發展，不僅仿冒及盜版品數量迅速增加，其散布及販售管道更跨越國界、遍布全球。為打擊仿冒、盜版品之製造與販售，APEC 認為各會員經濟體應建立強而有效之邊境措施，本準則亦提供多項實踐方針，俾於各會員經濟體之主管機關在遇仿冒及盜版品進、出口與轉運時，進行檢查、暫緩放行、扣押、銷燬商品及相關設備等工作。各會員經濟體雖無需依據該等實踐方針，修改現行法律，惟至少應適用在侵害商標、著作權商品之情形。

前述實踐方針包括下列四者：

A. 辨識並管理風險。為有效打擊侵權物品之進、出口，主管單位除辨識出目前可查覺之風險外，應集中人力與資源於高風險之交易活動，同時利用風險管理技術，提高防杜效率。

B. 持續有效之管制程序。主要工作有如，與權利人建立合作關係；授權主管機關依職權(Ex-Officio)進行管制(如暫緩放行)；將侵權商品自交易管道移除；利用新技術補充傳統檢驗方式等。

C. 支持並制定強有力之法律及嚇阻性刑罰。其策略包括：完全落實 TRIPS 協定第四節「有關邊境措施之特別規定」；對於故意進、出口仿冒及盜版品之行為課予刑罰；協調不同權責單位間之合作關係；提供適當之民事賠償與刑罰以為救濟等。

D. 確保執法透明度及增進公眾認知。為使公眾、權利人、商業團體等確知其在執行智慧財產保護之下，權利義務為何，主管機關應該公開執行查緝相關資訊，提供聯繫窗口以供申訴，同時針對不同對象進行教育宣導工作。

## 2. 對抗非法盜版品之 APEC 準則

APEC 之會員經濟體雖為全球電子商務革命之先鋒，然隨著寬頻、數位重製及壓縮技術快速發展，也使得非法重製與非法著作散布之問題日趨嚴重；在考量各會員經濟體之國內法律需求，及符合 TRIP 協定、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著作權公約(WIPO Copyright Treaty)等國際協議之規範，本準則擬定多項實踐方針，俾於減少線上盜版，遏止數位型態之非法重製，同時維持安全之電子商務環境。

各會員經濟體雖無需依據該等實踐方針，修改現行法律，惟至少應適用在著作(work)、表演、唱片等客體，得視自身需求擴張保護至如廣播、有線電視播送之情形。前述實踐方針包括下列三者：

A. 建立數位時代之保護機制。為確保權利人之著作在數位環境中同受保護，會員經濟體應以法律明訂賦予有關直接/間接重製、公開買賣或轉讓、營利性出租、利用隨選(on-demand)或互動式傳播(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方式向公眾提供等行為，權利人准許與否之權利。

B. 提供有效之執法保護。包括提供適當且充足民事賠償與刑罰以為救濟，並遏阻未來侵權發生；提供權利人辨認侵權者之資訊，及給予禁制令，命令沒收、銷燬等保護手段。

C. 支持消費者教育。例如，透過宣導活動，教育消費者及一般大眾網路侵權之風險及法律責任；公開執法成果及重要案件裁判過程；增進消費者、網路服務提供者、網路管理者、權利人與產業組織間之協力關係，共同發展並落實有關著作、表演、唱片之商業指導原則(business guideline)及行為規範(code of conduct)。

## 3. 防止網路販售仿冒與盜版品之 APEC 準則



面對網路交易成為散布仿冒及盜版品新途徑之事實，APEC 批准本準則以協助各會員經濟體對抗網路侵權問題，並維護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惟各會員經濟體尚無需依據其下各項實踐方針，修改現行法律。此外，本準則適用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行為規範，除非會員經濟體以法令明訂，否則應任憑其自願遵循與否。前述實踐方針包括下列四者：

A. 禁止利用網路服務販售仿冒及盜版品。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公告其使用條款(Terms of Use, “TOU”)，內容包括禁止利用網路販售侵權物品、對於違反 TOU 使用者採取取下(takedown)及終止帳號等；也可選擇明列可能侵權物品之清單。

B. 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抗侵權之措施。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提供聯絡窗口，接受並處理侵權申訴；一旦接獲權利人通知，且確認侵權，即應對賣家採取必要措施，如限制進入網站、取下、終止帳號、揭露賣家之註冊資訊等。

C. 防止仿冒及盜版品之匿名交易。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有效蒐集賣家之可辨識資訊，以確認賣家並建立迅速溝通管道；另一方面，賣家亦應揭露其自身之可辨識資訊，譬如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通訊地址、電話等。為踐行揭露資訊之義務，網路提供者應擬定適當措置以執行，並防止反覆拒絕揭露之情事發生。

D. 各會員經濟體間之合作。各會員經濟體除向提供資料以處理網路侵權問題之特定機構，提供其聯絡資訊(contact information)外，亦必須與其他會員經濟體之國內執法單位合作，以確認並交換彼此之執法聯絡資訊，同時藉由協力合作、分享資訊、深度實踐等行動，建構智慧財產保護能力。

## 二、新增查緝策略

APEC 在 2006 年新增兩項反仿冒與盜版倡議之準則：「有效執行教育宣導活動之 APEC 準則」(APEC Model Guidelines for Effective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及「確保杜絕仿冒及盜版品供應鏈之 APEC 準則」(APEC Model Guidelines to Secure Supply Chains against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以及「禁止政府機關使用非法軟體及其他著作物」(Preventing Illegal use of Software and other Copyright Materials by Government Entities)建議案，以進一步強化並落實智慧財產之保護；其擬定之執行內容及目標，分如下述<sup>139</sup>。

### 1. 有效執行教育宣導活動之 APEC 準則

儘管透過如 TRIPS 協定或網際網路條約(WIPO Internet Treaties)等國際協議，共享同等之權利保護，而增進跨國界商業發展，但仍有許多地區未能充分瞭解智慧財產之真正價值；而 APEC 認為，公眾教育宣導活動正是補救此情形之重要措施。教育宣導其對象廣及一般大眾、權利人、企業、消費者、工作者等，協助彼等瞭解智慧財產之益處，及其如何影響生活與商業活動；而推行教育宣導對於強調說明因仿冒及盜版造成之損失，亦有相當幫助。

除本準則之外，前述「減少仿冒及盜版品交易之 APEC 準則」與「對抗非法盜版品之 APEC 準則」兩者，同樣也將公眾教育宣導活動納為實踐內容之一；為有效執行工作並提供資源，本準則提供下列實

---

<sup>139</sup> APEC Model Guidelines for Effective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 APEC Model Guidelines to Secure Supply Chains Against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Preventing Illegal use of Software and other Copyright Materials by Government Entities, 23rd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s Group Meeting, Aug. 15-16, 2006,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intellectual\\_property\\_rights\\_experts\\_group/2006.html](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intellectual_property_rights_experts_group/2006.html), last review Jun. 23, 2007.

踐方針，俾於各會員經濟體在教育宣導之設計、落實及延續等階段推動相關保護：

#### A. 設計有效之公眾教育宣導活動

如何設計教育宣導活動，以傳遞支持會員經濟體強化智慧財產保護整體策略之有效訊息，其中重要之設計元素包括：

(a) 確認主要目標與基調--特別是需要教育公眾智慧財產之價值，以及越強之保護將越能俾於整體公共利益(public good)。而使用焦點團體(focus group)及以經驗證之方法論(methodology)進行問卷調查，能為確認主要目標、基調、針對仿冒、盜版之影響/程度擬定最初基準措施(initial baseline measure)等事項，提供客觀資料；

(b) 傳遞合適訊息予特定目標群眾--確保最相關資訊傳遞予正確之對象，包括零售商與企業消費者、一般大眾、企業、發明者、創造者與其他權利人、學生、教育者等；

(c) 與私部門協力合作--設計教育宣導活動之核心，便是與私部門緊密合作，以確認目標、基調及相關訊息；藉此不僅使教育宣導有效集中在最重要之議題，同時也可能獲得資金協助；

(d) 汲取其他會員經濟體之經驗--例如香港知識產權署之「推廣及公民教育」、美國反盜版教育宣導(STOPFAKES Campaign)等活動，均有豐富經驗可供參考；

(e) 發展有效之媒體策略--確保相當規模之公眾參與，突顯教育宣導之目標與基調。

#### B. 落實公眾教育宣導

為執行最有效之公眾教育宣導活動，會員經濟體須採取廣泛之途徑，以確保組織間合作縝密，並傳遞清楚、精準、有用且一致之訊息

予大眾；此外，對於長期執行智慧財產保護之會員經濟體而言，發展教育宣導活動之多年計畫是極為合適。其中落實之面向，包括下列兩者：

(a) 透過媒體產生公眾利益--藉由多面向之媒體策略，吸引關注並宣傳活動目標與基調，其方式譬如，利用有知名公眾人物、表演者、藝術家等之場合，進行宣導；在報章、廣播、電視、網路等各種媒體廣泛廣告；甚至，以類似 APEC 智慧財產服務中心之模式，架設網站，揭露與教育宣導活動有關之重要資訊，包括目標概觀、活動時程及列表、法規及裁判、執法行動、供下載之推廣素材、不同對象適用之工具箱(tool kits)、通報侵權之管道等；

(b) 舉辦一系列教育活動--針對目標群眾，包括學生、教師、專業人士等，籌畫內容深淺不同之專題討論會。

### C. 評估公眾教育宣導及其延續性活動

欲確保持續成功並改善後續教育宣導活動，評估公眾教育宣導之有效性乃不可或缺之工作；同時，能否迅速處理當下議題，亦是關鍵之一。其涵蓋之工作內容如下：

(a) 評估活動之成功度--方法包括以經驗證之方法論，就焦點團體進行問卷調查；由教育宣導活動參與者填寫評量表格並統計；與先前為評估活動成功度或處理特定智慧財產保護議題，作成之數據相互比較；評價公眾對於智慧財產相關議題之態度或知識改變程度，作為後續活動之參考等；

(b) 以評估智慧財產認知及改善智慧財產教育，作為持續努力項目--除應定期舉辦教育宣導活動，並於年度預算固定編列活動預算外，發展興趣於智慧財產之廣泛社群(如透過舉辦活動，蒐集個人資料)，定期聯繫其最新動態及相關議題發展；或是利用 APEC 智慧財產服務中心，

向宣導活動參與者傳遞調查數據、文宣等資訊，亦為重要工作；

(c) 持續加強處理智慧財產問題--唯有透過延續性的教育宣導，才得以確保先前活動成果之確實有效。

## 2. 確保杜絕仿冒及盜版品供應鏈之 APEC 準則

有鑒於仿冒及盜版品導致製造、研發產業蒙受莫大損失，並傷及品牌信譽，同時對消費者健康與安全造成威脅，主張從商業供應鏈著手防治智慧財產侵害之倡議，於焉產生；特別是，APEC 各會員經濟體多為相關商品之消費者與製造者，更容易在仿冒及盜版品的擴散、蔓延中，遭到損害。

而為確保供應鏈不受仿冒及盜版品入侵，實需要公私部門緊密合作，辨識並阻止侵權商品進入市場及國際貿易管道，此乃保護消費者與權利人之有效策略。針對於此，本準則提供三大實踐方針如下，其中包含一套最佳實務模式，協助各會員經濟體執行保護工作：

A. 確認原料及零組件之來源，並妥善處理無法使用之商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均應盡最大努力，查證取材之來源，並適當處置受損或過多的存貨，避免侵權商品進入供應鏈之最初階段(early stage)。

B. 散布合法商品。當商品產或組裝完成時，即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辨識並確認商品之確實性(authenticity)，例如：在零售、批發等各個散布管道確認商品確實性；監控供應鏈中之商品存貨數量；企業與會員經濟體偕同檢視商展(trade fair)等場合，避免侵權商品被銷售或散布等。

C. 公、私部門之協力及資訊透明交流。藉由適當且透明之資訊交流、查緝行動、公眾教育宣導等多項合作，得以有效遏阻仿冒及盜版品之交易；其具體措施有如：鼓勵企業及權利人保護其權利，向權責單位之單一窗口(例如美國反盜版熱線“STOPFAKES hotline”)提報案

件；協調並訓練執法單位，以有效執行保護；交流執法訊息，並公開司法裁判及行政規範；由會員經濟體偕同私部門，向進、出口商、消費者、零售商等對象廣泛舉辦公眾教育宣導活動等。

### 3. 「禁止政府機關使用非法軟體及其他著作物」建議案

儘管在 2002 年 APEC 領袖聲明(Leaders' Statement)中已經表示，將透過適當機制，監督並確保政府相關組織使用合法軟體之情形；惟隨著科技快速更迭，透過電腦或數位設備傳輸非法檔案之途徑不勝枚舉，成為執行智慧財產保護之新挑戰。因此，APEC 領袖於 2006 年再度強烈發表聲明，指出「各會員經濟體應妥善監督，以確保在其政府機關、教育機構及國營事業中，均僅使用合法軟體及其他著作物；該等組織之電腦系統及網路不得用於或協助，以檔案分享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著作權侵害；而承包商或受資助機構亦不得使用中央政府資金以購買非法軟體及其他著作物。」

### 第三項 我國對於 APEC 查緝策略之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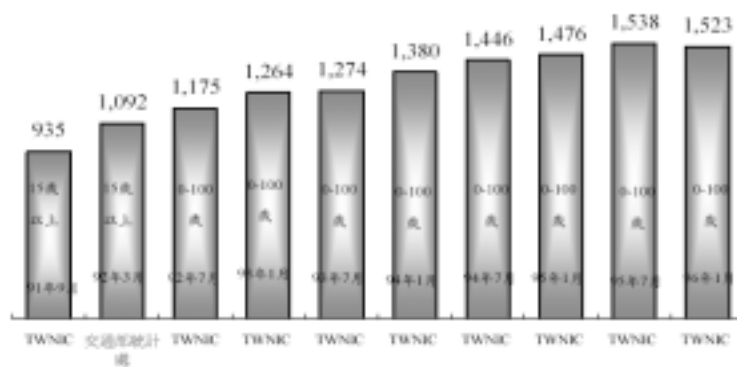
為回應並落實 APEC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我國於 2006 年 8 月舉行之第 23 次 APEC IPEG 會議，表示我國已經將「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之三項模範指導原則，納入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當中，責由相關部會分工執行。此外，對於 APEC 於 2006 年新增之反仿冒與盜版倡議之兩項準則及建議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邀集跨部會單位檢視、研商，並擬定因應策略。相關工作內容及其成果，亦請參照第三節「積極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該項之說明。

## 第四節 我國之查緝與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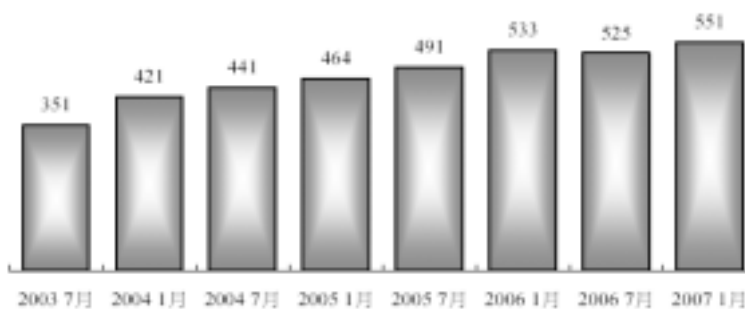
### 第一項 概說

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最新網路使用調查顯示，至 2007 年 1 月為止，台灣地區共計有 1,523 萬人曾經上網，較 2002 年 9 月增加 62.88%，占人口總數 67.77%；而在可上網家庭戶數方面，亦從 2003 年 7 月的 351 萬戶，增加至 2007 年 1 月的 551 萬戶，增加 56.98%，普及率高達 74.89%。<sup>140</sup>

台灣地區上網人口比較



台灣地區家庭上網戶數比較



<sup>140</sup> TWNIC 台灣地區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暨歷年趨勢圖，委託輔仁大學統計諮詢顧問中心執行，2007 年 1 月，圖表援引自 5 及 19 頁，<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200307/96305a.pdf>，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17 日。

足見網際網路已成為台灣居民生活中極重要之一部分。儘管網際網路的發展為現代生活帶來諸多便利，惟隨著上網人口增加，普及率提高，藉由網際網路技術衍生的不法行為亦日益激增，其中尤以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為各國所關切。

根據保智大隊查緝資料顯示<sup>141</sup>，網路侵權案件從 2003 年僅占整體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 2.7%，至 2005 年已飆升到 53.8%，而迄 2006 年底統計，已占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整體之 82.48%，案件數達 1112 件，較 2005 年整年 769 件高出許多，顯示目前網路侵權之途徑已取代傳統盜版型態。而根據前述相關訪問調查之研究報告，依產業別分析其個別的受害情形<sup>142</sup>：對我國音樂與錄音產業侵害最嚴重之方式，為 p2p 檔案下載，占 31.25%；對我國視聽產業侵害最嚴重者，則為光碟盜版，占 29.41%；而對於我國軟體產業侵害最嚴重者，亦是光碟盜版方式，占 30.77%。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產業升級、強化國際競爭力密切相關，向來就是我國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歷年來均積極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工作，亦獲得卓越成果；例如軟體盜版率於 2005 年為 43%，2006 年則降為 41%，在亞洲僅次於日本(25%)及新加坡(39%)<sup>143</sup>；警政署 2006 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5,158 件，移送 5,688 人，分別較 2004 年之查獲案件數及移送人數增加 22.55%及 31.64%；而在起訴人訴方面，2006 年共計 2,809 人，亦較 2005 年增加 6.3%<sup>144</sup>；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

---

<sup>141</sup> 台日防制網路侵權研討會，2006 年 10 月 19 日，保智大隊廖高江大隊長簡報內容。

劉江彬，《數位時代著作權侵權對產業的衝擊審查期末報告》，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計畫，2005 年，圖表援引自 223、225 及 227 頁。

<sup>143</sup> 《2006 年軟體盜版率出爐：全球 35% 亞太 55% 台灣 41%》，台灣商業軟體聯盟新聞現場，2007 年 5 月 15 日，<http://w3.bsa.org/taiwan/press/newsreleases/2007-global-piracy-study.cfm>，最後瀏覽日：2007 年 7 月 18 日。

<sup>144</sup> 《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送交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2,197 人。然而，面對因網際網路科技迅速提升，導致網路侵權氾濫，如何遏止不法，已成為我國今後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要課題。

此外，我國政府在 2002 年初加入 WTO 後，即宣示該年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並擬定多項具體策略，分工執行。同時也積極主動配合國際趨勢與執法策略，將 APEC 部長會議於 2005 年批准之「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底下三項模範指導原則：「減少仿冒及盜版品交易之 APEC 準則」、「對抗非法盜版品之 APEC 準則」及「防止網路販售仿冒與盜版品之 APEC 準則」，以及 2006 年新增之「有效執行教育宣導活動之 APEC 準則」及「確保杜絕仿冒及盜版品供應鏈之 APEC 準則」，納入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計畫之實踐內容（內容包括，積極強化查緝仿冒盜版品機制，斷絕盜版光碟製造根源，推動使用合法著作物，辦理校園及民眾法治宣導活動，加強網路巡邏以及改革智慧財產權法制等），以踐行我國做為國際社會成員「捍衛權利、掃蕩非法」之責任。至於改革內容與具體執法成效，以下將逐一介紹說明。

## 第二項 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執行策略

### 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2002）

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僅是我國政府的既定政策，更與產業發展、整體技術提升有密切關聯。自 2002 年初加入 WTO 後，為強化產業競爭力，貫徹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行政院於同年 1 月 16 日第 2769 次院會決議，將 2002 年訂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sup>145</sup>；要求經

---

<sup>145</sup> 行政院即時新聞--政府應確實貫徹「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

濟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及新聞局等相關部會署，積極執行仿冒盜版品查緝與教育宣導工作，由經濟部擔任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單一窗口，統籌協調執行內容，而由法務部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會報」，統一指揮檢、警、調等機關之查緝作業。<sup>146</sup>

## 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2003~2005）

在政府宣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各項措施後，雖頗具成效，惟智慧財產權保護乃是長期性之工作，尤其科技發展快速，仿冒盜版手法日新月異，且囿於查緝人力與經費短缺，以致執行成果仍有待改善；因此，政府責成經濟部訂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sup>147</sup>以為銜接，進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有效保護。此三年計畫實施期間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31日。為了確保計畫有效執行，並且由經濟部組成跨部會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就其執行進度列管追蹤，協調並管考相關事項。

「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共訂有八項發展策略，分別由各機關分工執行：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履行國際義務。

---

<http://info.gio.gov.tw/fp.asp?xItem=23655&ctNode=3903&mp=1>，最後瀏覽日：2007年3月14日。

<sup>146</sup> 行政院第二七八〇次院會決議，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21508&ctNode=24&mp=1>，最後瀏覽日：2007年3月14日。

<sup>147</sup> 修正「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核定本)，

[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93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行政院核定本\).pdf](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93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行政院核定本).pdf)，最後瀏覽日：2007年3月14日。

(二) 強化查緝仿冒機制，充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提高查緝績效。

(三) 建立單一窗口協調機制，提供司法人員仿冒盜版溝通與認知資訊，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共識。

(四) 加強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五) 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建立企業標識形象，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六) 推動使用合法電腦軟體著作，維護著作權人合法權益。

(七) 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八)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又為了加強防治電腦軟體盜版，以及針對日益嚴重的網路侵權行為，經濟部本來另外訂有二項加強措施：「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與「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

### 1. 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2004~2005）

根據商業軟體聯盟(BSA)於 2004 年中公布之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台灣軟體盜版率為 43%，已低於中位數，在亞洲排名僅次於日本，已經一掃過去高盜版率國家之印象。惟我國政府仍認為有進一步加強軟體保護之必要，以將 2005 年軟體盜版率降至 40% 以下為目標，擬定「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sup>148</sup>，針對使用者侵權、用戶端/伺

<sup>148</sup> 經濟部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

伺服器侵權、網際網路侵權、硬碟非法預裝軟體、偽造軟體、大補帖仿冒等軟體侵權態樣進行有效查緝。

本方案實施期間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sup>149</sup>，其執行成果須定期提報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報告，並納入追蹤管考。2005 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有<sup>150</sup>：

在查緝盜版軟體光碟方面：由保二總隊、各縣市警察局針對經常販售盜版軟體光碟之場所(包括大賣場、商場、夜市等)加強查緝，於 2005 年共查獲 197 件，計 255 人。此外，刑事警察局、各縣市警察局及保二總隊亦指定專人，每週定期瀏覽買賣、拍賣、入口網站等，對網路上販售電腦盜版軟體者展開調查，必要時通知該網頁空間及電子信箱提供者，依法處理。

在輔導校園使用正版軟體方面：除將大專、技職院校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成效，納入評鑑項目外，教育部要求全國各級學校網站不得提供盜版軟體供下載且學校電腦不得安裝使用盜版軟體，定期進行抽檢。除此，台灣學術網路於 2005 年 10 月至 12 月，亦處理疑似不法網站檢舉案件達 2,557 件。

在建立網路保護機制方面：交通部電信總局針對新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的 23 家電信事業，函請提醒於經營網際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業務時，若經檢警或有關主管機關通知有販賣盜版光碟或放置非授權

---

[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 經濟部推動軟體保護方案(修正版 2).pdf，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實施要領包括：(一) 加強新修正著作權法宣導；(二) 有效遏止網路侵權行為；(三) 繼續督促政府及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使用正版軟體；(四) 輔導中小企業使用正版軟體；(五) 輔導校園使用正版軟體；(六) 加強盜版軟體光碟通路查緝與宣導；(七) 加強執行邊境管制措施；(八) 強化軟體防盜拷設計，獎勵民眾檢舉。

<sup>149</sup> 後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決議同意延長一年，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參照《95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95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軟體供人下載之情事者，應自網站或搜尋引擎移除，並配合檢警提供侵權人資料。

## 2. 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2005~2007）

儘管政府透過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積極協調檢警調及光碟查核小組，全面加強查核光碟工廠、夜市等場所，已使製造、銷售仿冒盜版品之情形有顯著改善：近兩年來，經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綿密查核，均未發現光碟工廠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至於警政署於 2005 年查獲之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數及移送人數，亦較 2004 年案件數及移送人數，大幅增加 10.43% 及 21.38%。<sup>151</sup> 然而，由於網路科技快速進步，間接助長了網際網路侵權亂象，尤其是利用網際網路平台銷售仿冒盜版品、以 p2p 檔案分享方式非法交換或傳輸著作、學生透過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為侵權之傳輸或下載等違法情事。對此發展趨勢，世界各國均極為重視，並加強查緝。此外，根據從消費端進行盜版率調查結果亦顯示，音樂、電影及各種數位產品網路侵權案件新型態，已有取代傳統銷售通路之趨勢<sup>152</sup>。

為有效遏阻網路侵權之危害擴大，經濟部邀集各相關部會、權利人團體、網際網路平台服務業者，於 2005 年共同研擬「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sup>153</sup>，為期三年，進行全面性之查緝、宣導與法制規範工

---

參照《95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保護查緝成果》宣導影片。

<sup>152</sup> 例如台灣商業軟體聯盟 (BSA) 亞太區反盜版總監 Tarun Sawney 即曾經表示：「與 2003 年一至九月相較，2004 年同期台灣在網際網路上的軟體侵權行為，較前年增加 230%，其中透過點對點交換的軟體盜版行為，更呈現 777% 的大幅度增加，顯示網路盜版問題已經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參照台灣商業軟體聯盟，《2005 網路反盜元年，全面啟動！》，BSA 新聞現場，2005 年 2 月 22 日，<http://www.bsa.org.tw/>；2006 年 5 月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http://www.bsa.org/taiwan/events/upload/3th%20piracy%20rate%20study\\_ch.pdf](http://www.bsa.org/taiwan/events/upload/3th%20piracy%20rate%20study_ch.pdf)，2006 年 6 月 4 日。

<sup>153</sup> 「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之施要領包括：(一) 加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

作。而 2005 年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sup>154</sup>：

在遏阻網路侵權方面：警政署於 2005 年共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1,086 件。而保智大隊所屬第一中隊專案分隊配合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組成之「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亦定期瀏覽各大買賣、拍賣、入口網站等，一旦發現於網路上販售智慧財產權侵權商品者，立即展開調查。

在校園網路管理方面：各大專院校除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外，使用較大頻寬連接 TAnet 者，亦定期公佈流量前 10 名，進行了解與輔導。

在建立網路保護機制方面：智慧財產局積極協助權利人團體與台灣網際網路協會(TWIA)召開多次會議，協調相關管理機制；亦即，當 ISP 業者接獲權利人團體有關「點對點樣態之侵害著作權行為」通知信函時，將以轉知信函與侵權者之方式處理，並由智慧財產局擬定行政指導方案。

惟此兩者之工作內容大多已納入「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為免重複列管，徒增相關單位困擾，因此在 2006 年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中，將前述兩方案併入三年行動計畫中列管。<sup>155</sup>

### 三、第二階段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

---

(二) 促進網際網路業者與權利人團體合作，建立保護機制；(三)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四) 有效遏阻網路侵權行為；(五) 加強國際合作。

[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about\\_us\\_measures\\_6.asp](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about_us_measures_6.asp)，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sup>155</sup> 參照《95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 (2006~2008)

為因應智慧型犯罪以及國際發展趨勢，新修正第二階段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2006~2008)除了將持續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嚴格執行外，最主要的重點放在網路侵權、校園盜版及加強執法人員能力等方面，並以具體數據說明政府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之努力。<sup>156</sup>

本年度(2007年)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內容<sup>157</sup>，主要涵蓋以下各層面：

### (一) 在法制改革面

包括增修查禁仿冒與光碟查緝業務相關法令、訂定智慧財產法院相關法案及其子法<sup>158</sup>、著作權法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之修法等工作。

### (二) 在查緝執行面

包括按例行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辦理司法人員查禁仿冒研習訓練及查禁仿冒研習班、訂定光碟工廠查核執行計畫並更新光碟資料庫、協助網路巡邏與網路偵查工作、執行夜市、夾報、網路等侵

---

<sup>156</sup> 《95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智慧財產權電子報第7期，2007年2月5日，[http://www.tipo.gov.tw/New\\_epaper/epaper/template/tempshow.asp?i\\_unit=19&cos=20070202134053&user\\_mail=yung5825@yahoo.com.tw](http://www.tipo.gov.tw/New_epaper/epaper/template/tempshow.asp?i_unit=19&cos=20070202134053&user_mail=yung5825@yahoo.com.tw)；劉大年，《WTO台灣貿易政策檢討重點議題分析》，經貿委員會經貿快訊，2006年8月14日，[http://www.cnfi.org.tw/wto/all-news.php?id=3651&t\\_type=s](http://www.cnfi.org.tw/wto/all-news.php?id=3651&t_type=s)；最後瀏覽日：2007年3月15日。

<sup>157</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6年度工作計畫》，[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96年度工作計畫\\_0122核定版.pdf](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96年度工作計畫_0122核定版.pdf)，最後瀏覽日：2007年3月15日。

<sup>158</sup> 包括訂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以及有關技術審查官職務執行、遴選及調用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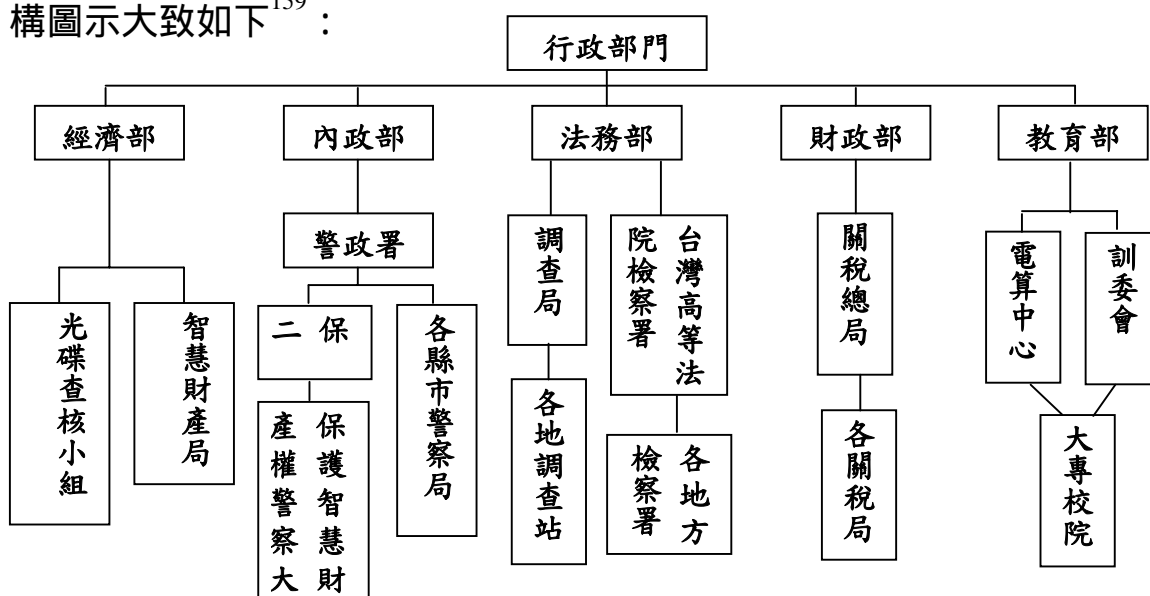
權案件查緝，以及加強查緝設備採購等工作。

### (三) 在教育宣導面

例如委託研究各國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 辦理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工作、製作教育宣導短片等業務；此外，並辦理權利人團體宣導及諮商會議，聽取權利人對於查緝工作之建議。

## 第三項 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組織架構

為有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全面性地打擊侵權與犯罪情事，需要各機關相互協調配合，方無疏漏。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組織架構，廣泛結合經濟、內政（警政）、法務及財政等行政部門資源，進行規範建制以及執行查緝工作。此外，教育部協助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教育，並輔導各級學校加強管理校園網路；至於在司法方面，則需要建立專業迅速之司法程序以落實權利救濟。以行政機關而言，其現行架構圖示大致如下<sup>159</sup>：



<sup>159</sup> 參見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保護查緝成果》宣導影片。



至於我國目前與查緝密切的第一線單位計有：

## 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 1. 設立緣起與業務執掌

我國政府在執行並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實務策略上，採取同時落實教育宣導與查緝仿冒雙軌制度<sup>160</sup>，而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正是查緝仿冒盜版品之勝力軍，其主要任務是自源頭徹底遏止盜版光碟歪風。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是根據 2001 年制定之光碟管理條例，以及其後訂定之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要點，由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及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於 2002 年元月所共同組成<sup>161</sup>。主要工作為，研擬查核計畫，建立光碟工廠資料庫，採取「不定時」、「不預警」方式，執行全面性查核工作，並進行宣導；對於檢舉或通報個案，則優先處理。

### 2. 人力配置

有鑑於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因屬臨時任務編組，較難發揮查核功效，故決定結合保二總隊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力合署辦公，以利集中資源、統一事權，藉由警政合作方式，促使查核行動及其方式更為機動靈活，達遏阻不法之目標。2003 年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成立，光碟小組再度配合遷往。

---

<sup>160</sup> 《經濟部「暢望」明年經濟施政八項重點目標》，經濟部即時新聞，2002 年 12 月 30 日，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sup>161</su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業務執掌，  
[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about\\_us\\_work.asp#p](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about_us_work.asp#p)，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sup>162</sup>

### 1. 設立緣起

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自 2000 年起即備有專責警力執行掃蕩光碟計畫，至 2002 年，為因應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急需，再行調派警力支援查緝仿冒盜版品，整體查緝成績斐然。惟保護智慧財產權係政府重要政策，因此在 2003 年元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智大隊)之專責單位，全天候專責查緝全國各地之侵權案件<sup>163</sup>；2004 年 11 月，正式法制化納編為保二總隊第五大隊，隔年配合保二總隊組織調整，改制為第一大隊。此舉象徵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打擊仿冒盜版行動，已邁入新的里程碑。

### 2. 人力配置

保智大隊共計 220 名成員，由保二、保四、保五總隊組成，下設三中隊、六分隊，分駐台北、桃園、台中、嘉義、高雄、花蓮等六個據點；其駐地分布圖如下標示。

保智大隊成員除接受專業之教育訓練，其取締案件遍及盜版光碟、非法影印及仿冒著名商標等諸類，並且從源頭管制、中間盤商及攤販三管齊下，構成綿密的查緝仿冒盜版網絡。此外，保智大隊更與前述

---

<sup>162</sup> 保智大隊成立緣起，

[http://www.tipo.gov.tw/iprp/service/about/about\\_us/about\\_us.asp](http://www.tipo.gov.tw/iprp/service/about/about_us/about_us.asp)；《經濟部與內政部結為親家，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察大隊正式成立》，經濟部即時新聞，<http://w2kdmz1.moea.gov.tw/user/news/detail-1.asp?kind=&id=4910>，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sup>163</sup> 台日防制網路侵權研討會，2006 年 10 月 19 日，保智大隊廖高江大隊長簡報內容。

光碟聯合查察小組，以及協調各司法執行機關查緝仿冒盜版之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密切整合，徹底防杜智慧財產權侵權情事發生<sup>164</sup>。

### 保智大隊駐地分佈



### 3. 工作目標與偵查作為

保智大隊之具體偵查策略作為<sup>165</sup>包括：

- (一) 提升軟硬體之偵查與分析設備；
- (二) 強化執法人員之專業訓練；
- (三) 建構犯罪情資交換系統；
- (四) 強化與相關查緝單位、權利人團體間之協調合作機制，共同打擊侵權犯罪。

<sup>164</sup> 過去曾因人力方面持續有外調或政府編制情形，且有行政上出缺不補的員額管制規定，以致人數不斷減少，影響查緝智慧財產權犯罪甚鉅；但依內政部警政署96年6月13日警署人字第0960086265號函，目前已解除人員出缺不補之限制參照，保智大隊與偵九隊訪談紀錄，2007年3月3日；《96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sup>165</sup> 參照，保智大隊與偵九隊訪談紀錄，2007年3月3日；《96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由於 p2p、e-mail、HTTP、FTP、BBS 等網路通訊技術的發展，網路侵權案件數量快速增加，已凌駕傳統侵權案件之上，因此，除傳統侵權途徑外，保智大隊也針對「販售侵權商品」、「非法重製與傳輸」、「網咖侵權」、「組織犯罪」等多種網路侵權類型，加強查緝打擊不法。

### 三、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

鑒於盜版軟體日益氾濫，不僅常夾帶病毒或後門程式，威脅個人或企業之資訊安全，更對於軟體產業造成重大損失，以 2005 年為例<sup>166</sup>，台灣因盜版造成之經濟損失為 1.1 億美元，全亞太地區之整體經濟損失則攀升至 80.5 億美元。

智慧財產局對此表示，改善網路著作權侵權問題是重點政策，為有效遏阻網路侵權行為，除提報執行「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配合「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透過經濟部、內政部、法務部及教育部之跨部會合作，從校園教育、查緝、業者自律等多項層面著手，全面防制網路侵權。宣示 2005 年為「網路反盜元年」<sup>167</sup>，並由保智大隊與光碟聯合查核小組遴選具備電腦、網際網路或科技法律專長的 20 名人員，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提供窗口，與專責處理網路犯罪的刑事局偵九隊，合組「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針對網路音樂平台、BT 下載等網路侵權行為加強查緝。<sup>168</sup>

---

<sup>166</sup> 《台灣軟體盜版四年盜掉 56 家上市公司資本額，盜版率連續四年停滯 43%，四年累積經濟損失達 170 億台幣》，BSA 新聞現場，2006 年 5 月 23 日，<http://www.bsa.org/taiwan/press/newsreleases/2006-Global-Piracy-Study.cfm>，最後瀏覽日：2007 年 4 月 3 日。

<sup>167</sup> 《2005 網路反盜元年，全面啟動!》，BSA 新聞現場，2005 年 2 月 22 日，<http://www.bsa.org/taiwan/press/press-release-20050222.cfm>，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sup>168</sup> 《智慧局將成立「網路聯合查緝小組」有效遏阻網路侵權》，經濟部即時新聞，2005 年 1 月 24 日，<http://210.69.121.61/user/news/detail-1.asp?kind=1&id=8809>；

## 第四項 我國網路侵權查緝之執行成效

為有效且持續地貫徹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我國政府已擬定多項執行策略,分就法制、教育、查緝人力設備、國際交流等不同層面推動工作計畫,前文多已述及。在實際執行查緝、取締工作部分,由於涉及單位眾多,必須整合並協調執法行動,得以發揮最大集體效能;而透過提報執法成果,以及侵權相關數據調查,才能俾於掌握侵權案件發展趨勢,並研擬適當政策以對;其具體工作內容,簡要如下說明<sup>169</sup>:

### 一、協調聯合查緝作業

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下,由經濟部總其事,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由法務部(及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等多個機關,積極加強行動配合,持續取締不法。

法務部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以及「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sup>170</sup>督導會報,協調指揮全國檢、警、調單位之查緝作業,提升執行效能,以遏阻侵權情事發生。

---

《保智聯合查緝小組,鎖定網路侵權行為》,中央社,2005年1月22日,  
<http://www.ifpi.org.tw/news/newsgroup/保智聯合查緝小組鎖定網路侵權行為.htm>,  
最後瀏覽日:2007年3月15日。

<sup>169</sup> 以下資料,參考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6年度工作計畫》。

<sup>170</sup> 《查緝仿冒你我同行》,經濟部焦點消息,2001年3月12日,  
<http://w2kdmz1.moea.gov.tw/user/news/detail-1.asp?kind=&id=1329>,最後瀏覽日:  
2007年3月28日。

## 二、定期提報執行成果

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中，各機關定期提報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辦理、判決審理情形之彙報表，使政府充分掌握最新執法情形。

例如，高等法院檢察署每月提報之各級檢察署「指揮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確定判決」、「不起訴處分確定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等月報表及各種司法書類，將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此外，高等法院檢察署也提供執法相關統計數據予智慧財產權局參考。

## 三、研議盜版率調查機制

政府期望建立全國盜版率之調查機制，同時邀集權利人參與研究，藉此從立法、教育、管理、執法等層面，提出具體因應策略，以協助貫徹智慧財產權保護。2006年11月委託研究完成之「影音著作盜版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研究」計畫<sup>171</sup>，研究結果不僅顯示由於電腦硬體速度、網路傳輸技術之快速發展，以致實體盜版逐漸式微，而盜版通路轉由透過網路下載與自行燒錄，亦提出相關建議措施，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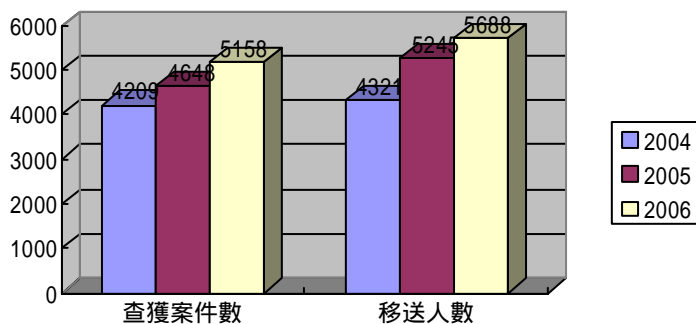
### 1. 警政署查緝成效

配合落實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杜絕仿冒盜版案件，警政署於2004年函頒「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針對夜市、商圈、型錄販售等，主動規劃專案，進行重點查緝工作，同時也加強查緝電腦網路侵權以及夾報販賣等犯罪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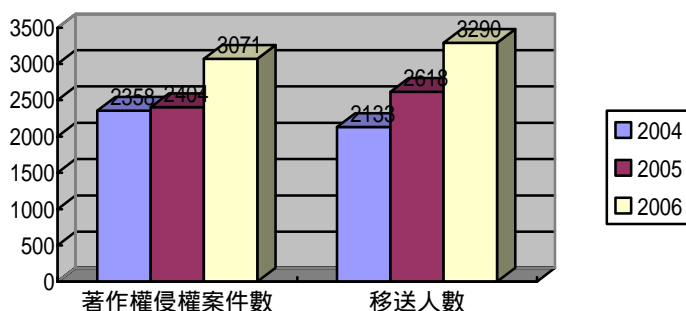
---

<sup>171</sup> 智慧財產局，《影音著作盜版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研究》，委託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統計學系、科技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2006年12月。

以 2006 年整年查緝成果為例：共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5,158 件，移送 5,688 人，侵權市值估計約新台幣 306 億 999 萬元；與 2005 年查獲案件 4,648 件及移送 5,245 人相較，分別增加 10.97% 及 8.45%，該年侵權市值約新臺幣 108 億 8,641 萬元<sup>172</sup>；與 2004 年查獲案件 4,209 件，移送 4,321 人相較，分別增加 22.55% 及 31.64%。<sup>173</sup>



在 5,158 件侵權案件中，涉及商標權侵權者計 2,087 件，移送人數 2,398 人。涉及著作權侵權者則有 3,071 件，移送人數 3,290 人，占案件總數 59.54%，占移送人總數 57.84%，相較 2005 年之 2,404 件，2,618 人，分別增加 27.75% 及 25.67%，而較 2004 年之 2,358 件，2,133 人，分別增加 30.24% 及 54.24%。



此外，共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2,301 件，型錄販賣盜版光碟計 13 件，並執行夾報斷訊計 1,509 件。

<sup>172</sup> 《95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sup>173</sup> 參照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保護查緝成果》宣導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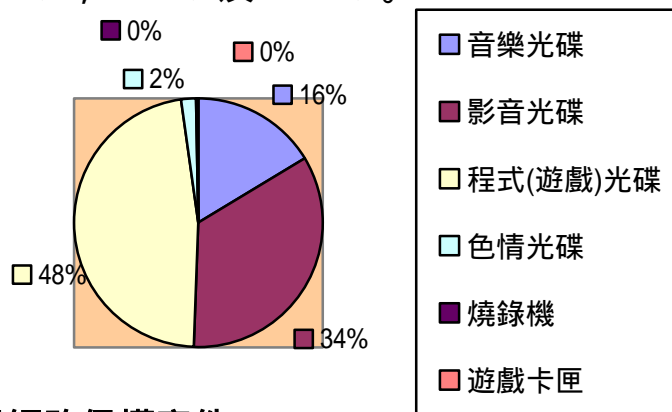
## 2. 保智大隊查緝成效

為加強執行警政署函頒之「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保智大隊據此擬定「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函請各所屬單位就其責任區確實執行。以 2006 年整年查緝成果為例：

### (一) 整體查緝成果

總計出動 26,597 人次，執行 6,209 次查緝行動，共查獲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 1,935 件，移送 2,057 人，分別較 2005 年增加 35.50% 及 29.13%；侵權市值則高達新台幣約 223 億 6104 萬 7633 元。其中，查獲夜市案件 151 件，共 137 人；店面案件 85 件，共 99 人；夾報案件 8 件，共 26 人。另並執行夾報斷訊計 1,263 件。

而就與著作權侵權相關案件統計，自 2006 年 1 月至 10 月為止，侵權物品種類包括：音樂光碟 117,939 片，影音光碟 246,349 片，程式(遊戲)光碟 341,420 片，色情光碟 13,590 片，燒錄機 1,683 架及遊戲卡匣 24 個，各占著作權侵權相關案件總數之 16.36%，34.17%，47.35%，1.88%，0.23% 及 0%；而分別較 2005 年同期增加 136.26%，24.05%，152.64%，72.42%，116.6% 及 -94.74%。<sup>17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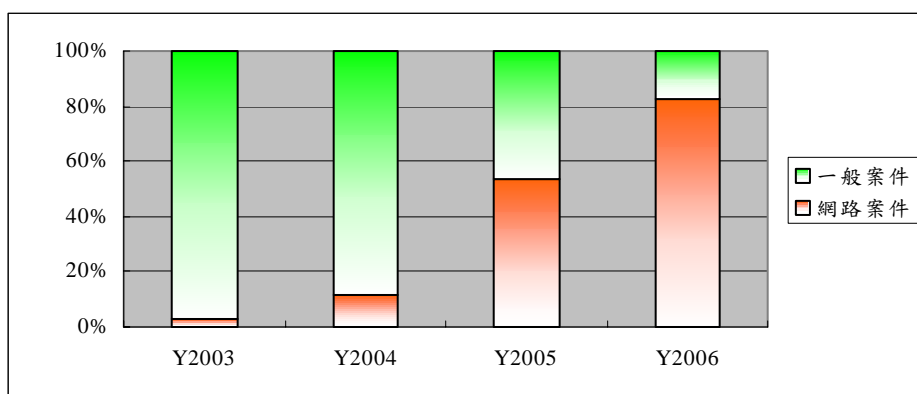
### (二) 查緝網路侵權案件

2006 年查獲之網路侵權案件共計 1,596 件，占總查獲件數 1,93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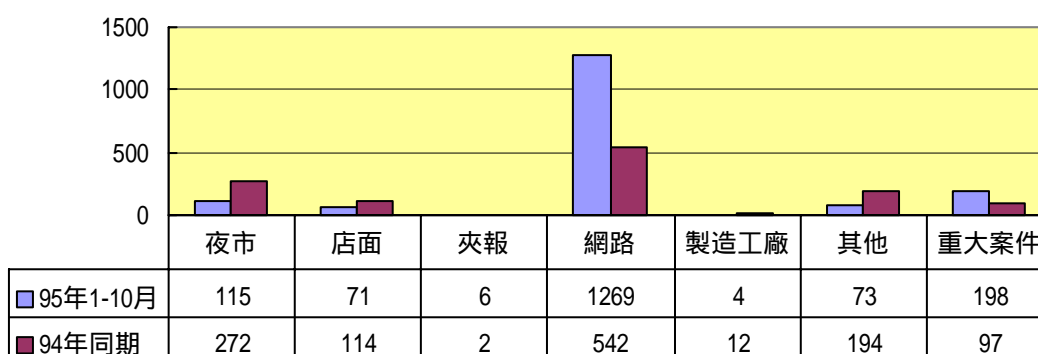
<sup>174</sup> 內政部警政署保智大隊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表，2006 年 1 月~10 月。



之 82.48%，較 2005 年同期之 769 件，成長 107.54%。根據統計數字即可發現，過去利用型錄夾報或夜市販售仿冒盜版品情形，已有轉向以網際網路作為販售通路之趨勢，相關單位均會持續加強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下列圖表分別為歷年網路侵權案件比重變化表，以及保智大隊於 2006 年 1 月至 10 月間查獲侵權案件之類別統計<sup>175</sup>。



	Y2003	Y2004	Y2005	Y2006
網路案件	56	144	769	1596
一般案件	1961	1075	659	339
總計案件	2017	1219	1428	1935
網路案件比重	2.78%	11.81%	53.85%	8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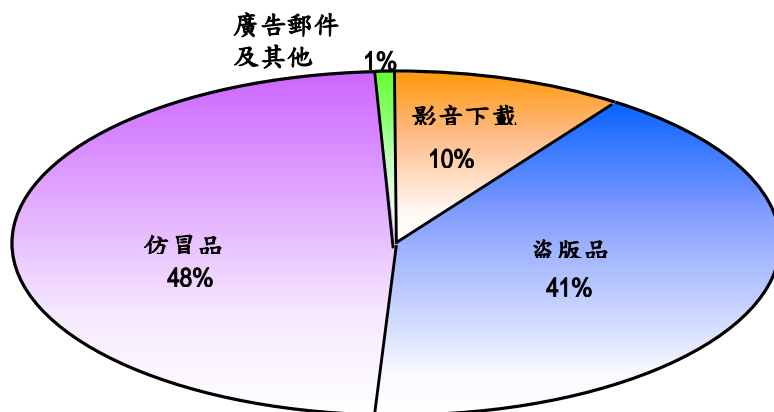


而依據保智大隊於 2006 年整年查獲架設非法網站販售仿冒盜版品或供他人下載檔案之統計數據(參見下方圖表<sup>176</sup>)，影音下載共 16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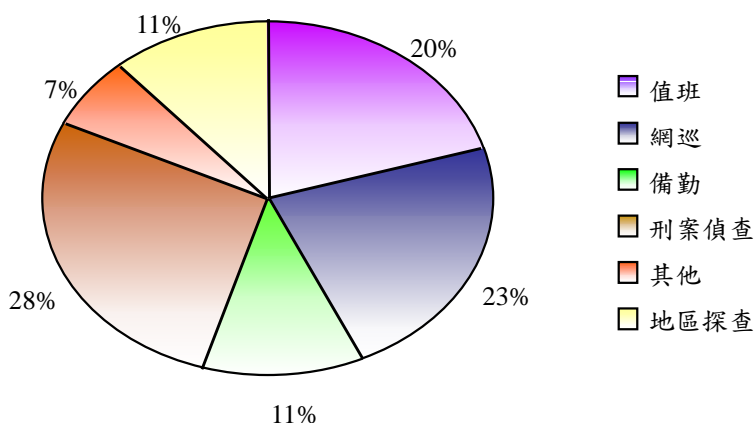
<sup>175</sup> 保二總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查獲侵權案件犯罪類別統計表，2006 年 1 月~10 月。

<sup>176</sup> 保二總隊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 95 年 1 月至 12 月查獲網路販售盜仿物品或非法

盜版品共 707 件，仿冒品共 832 件，廣告郵件及其他侵權等共 15 件，案件比例分別為 10%，41%，48% 及 1%。



為積極打擊智慧財產權網路侵權案件，目前保智大隊平均用於網路巡邏之時數，已達勤務總時數之 23% (參見下方統計表格<sup>177</sup>)。



保智大隊網路巡邏時數基準圖 (每週每人50時計)

### 3.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自 2002 年成軍以來，持續進行綿密查核與法令

供人下載檔案案件統計表。

<sup>177</sup> 台日防制網路侵權研討會，2006 年 10 月 19 日，保智大隊廖高江大隊長簡報內容。

宣導，以斷絕盜版製造源頭，近兩年來，均無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足證光碟工廠製造盜版光碟之情事，已獲得有效控制。以 2006 年整年查緝成果為例：已針對全省 84 家光碟工廠 刻版廠及相關處所進行查核，共計 1,076 次，日間 553 次，夜間 52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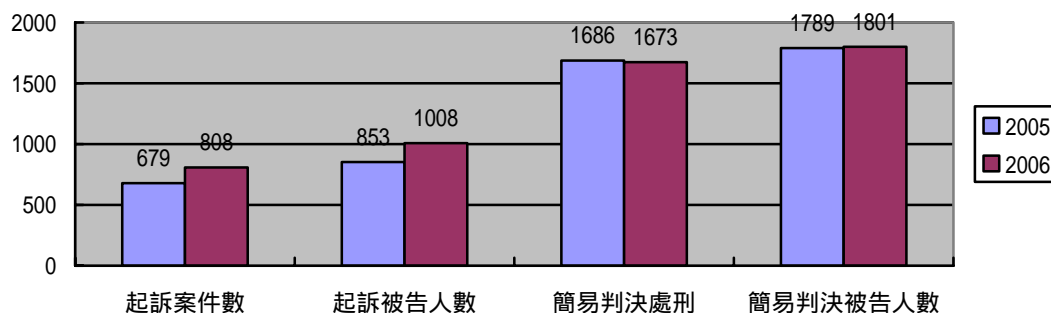
此外，光碟查核小組亦協助執行夜市巡訪工作，並移送 7 件疑似販賣盜版光碟案件，由保智大隊破獲 4 件，查扣盜版光碟共計 5,711 片，侵權市值估計約新台幣 4,393 萬 2,100 元。

#### 4. 司法程序--刑事訴訟案件

以 2006 年整年執行成果為例，從下述幾個層面之趨勢觀察，清楚顯示出司法機關執行成效提升：

##### (一) 檢察官辦理侵權案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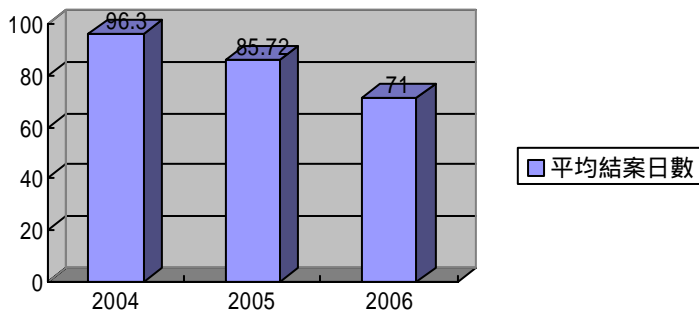
2006 年偵查終結者共計 6,383 件，依通常程序起訴者有 808 件，被告 1,008 人，較 2005 年<sup>178</sup>之 679 件，被告 853 人，分別增加 19% 及 18.17%；同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有 1,673 件，被告 1,801 人，較 2005 年之 1,686 件，被告 1,789 人，分別增加-0.77% 及 0.67%；同年緩起訴處分者有 1,000 件，被告 1,045 人。



##### (二) 辦理侵權案件結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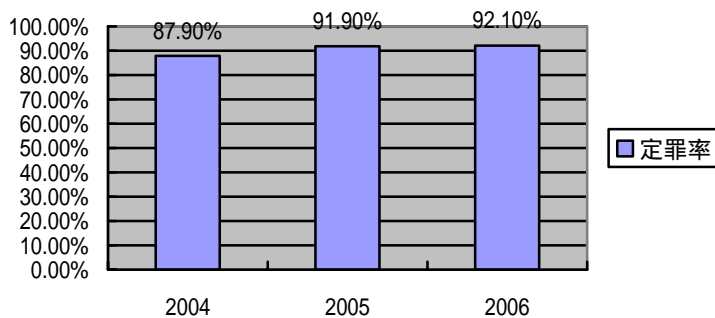
<sup>178</sup> 《95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2006 年檢察官平均結案日數為 71 日，較 2005 年<sup>179</sup>之 85.72 日以及 2004 年之 96.3 日為少，分別減少 17.17% 及 26.27%，足見檢察官控管案件之能力持續提升，並能加速審理。



### (三) 侵權案件起訴及定罪率

2006 年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2,197 人。在起訴人訴方面，共計 2,809 人，較 2005 年增加 6.3%；而定罪率為 92.1%，較 2005 年之定罪率 91.9%，2004 年之 87.9% 為高<sup>180</sup>，分別增加 0.2% 及 4.2%，可見檢察官辦理侵權案件時除能妥適量刑外，亦能維持相當高之正確率/定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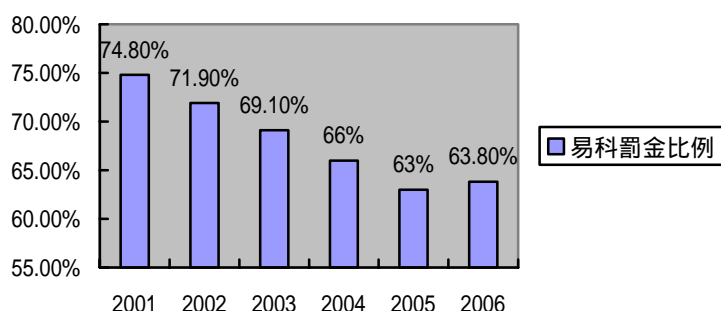
### (四) 侵權案件量刑

在 2006 年，處以刑期 6 個月至 2 年者，共計 510 人，較 2005 年之 341 人，增加 49.5%，顯示落實量刑已有明顯成效。

<sup>179</sup> 《95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sup>180</sup> 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保護查緝成果》宣導影片；《95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此外，為避免法院判決 6 個月以下刑期得准予易科罰金執行，而輕縱犯罪，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之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2006 年檢察官指揮執行 6 個月以下刑期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計 71,418 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者有 45,576 人，占 63.8%，比較 2001 年之 74.8%、2002 年之 71.9%、2003 年之 69.1%、2004 年之 66%、2005 年之 63% 等數據，此一逐年比例下降趨勢，足證檢察官行使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時，實為審慎嚴謹。



## 第五項 健全法律制度

### 一、研蒐國際發展趨勢

為參考國外之智慧財產策略與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政策，故進行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各項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之研究蒐集，其中包括：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EPC(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及 PLT(Patent Law Treaty)程序審查之研究分析；美、日、英、德及歐盟等主要國家之商標法翻譯；另外，也進行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自由軟體等議題相關之著作權法問題研究等，並公開於智慧財產局網站，供各界參考。<sup>181</sup>

<sup>181</sup> 參考《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 二、修正著作權法規定

### 1. 增訂新犯罪類型並加重刑責

a) 加重並增訂盜版光碟之製造及散布為非告訴乃論罪：為打擊光碟非法重製著作之行為，於 2003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另行規範該項類型，並較一般重製或散布加重刑責：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1 條之一第 3 項規定，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並於第 100 條<sup>182</sup>明訂前述行為係屬非告訴乃論罪。

b) 增訂網路非法傳輸之侵權類型：為遏止日益頻繁之網路非法傳輸行為，2003 年於著作權法第 3 條明訂「公開傳輸」定義，並於第 92 條規定，侵害他人之公開傳輸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c) 增訂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為因應國際立法趨勢，我國於於 2003

---

<sup>182</sup> 2003 年 6 月 6 日著作權法修正立法理由謂：「一、由於科技之進步，盜版品之製造已從單一或少量演進成為在極短的時間裡即可製造數以千萬計之產品。盜錄、盜拷及散布盜版光碟之犯罪行為，成本低微，攫取非法暴利，破壞產銷秩序及經濟秩序，擾亂交易安全，更危及著作權相關產業。

二、此類犯罪行為已從往昔單純侵害個人法益之性質轉化為損害國家、社會法益的性質，不宜繼續列為告訴乃論之範圍，而應由國家主動追訴。

三、爰將犯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兩種較重大之著作權侵害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之範圍，以期有效遏止侵權犯罪。

四、按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業已刪除第一款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參照立法院法律系統，修正沿革，

[http://lis.ly.gov.tw/lcgci/lglaw?@5:1804289383:f:NO%3DE01176\\*%20OR%20NO%3DB01176\\$\\$\\$11\\$\\$\\$PD%2BNO](http://lis.ly.gov.tw/lcgci/lglaw?@5:1804289383:f:NO%3DE01176*%20OR%20NO%3DB01176$$$11$$$PD%2BNO)，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25 日。

年及 2004 年，根據 WCT 及 WPPT 之規範，增訂著作權法第四章之一，分別於第 80 條之一及之二規定「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與「防盜拷措施」，並於第 96 條之一增訂違反 80 條之一及 80 條之二第 2 項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金。

## 2. ISP 相關責任規範之立法

近年來，由於網路技術發達，越來越多智慧財產權侵權態樣不再是以傳統、實體途徑進行，而是借助迅速、隱密且無國障礙的網路工具，其中又以 p2p 非法檔案傳輸最受著作權人關切。為杜絕不肖使用者利用網路服務提供者(ISP 業者)之各種服務，遂行不法情事，因此由立法委員連署，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建議增訂 ISP 業者責任規範條款，除釐清 ISP 業者對於客戶利用其服務侵害智慧財產權時，是否或應負何種責任外，亦鼓勵 ISP 業者與著作權人合作遏阻著作之非法儲存與傳輸。<sup>183</sup>

目前，有關 ISP 業者責任制度之草案已完成一讀，待提付委員會審查。權利人團體與 ISP 業者雙方對於草案內容尚未達成共識，但同意於 2007 年 3 月 27 日舉辦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配合防制網路著作權侵權實務問題」國際研討會後，再針對此議題協商，智慧財產局也會提供相關資料，積極推動立法工作。<sup>184</sup>

另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曾於 2006 年兩度函請台灣網際網路協會(TWIA)轉知其會員，請加強宣導禁止利用拍賣網站等服務販售或要約販售仿冒盜版品，如發現使用者從事該等行為，應配合移除

---

<sup>183</sup> 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53 號委員提案第 6844 號，2006 年 4 月 5 日。

<sup>184</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度工作計畫》。

及終止帳戶。<sup>185</sup>

目前，我國雖然尚未完成 ISP 責任的立法工作，但實際上規模較大的 ISP 業者都已建立類似通知移除(notice and take down)機制，運作現況如下圖所示<sup>186</sup>：

	接受檢舉對象	統一受理窗口	受理方式	資料揭露
Hinet	實務上接受 IFPI、MPA、BSA、TPBA 之檢舉	My Web 承辦單位	必須書面通知，無制定格式	目前均不提供用戶資料予檢舉人，而是提供檢舉人及連絡方式給用戶
Seednet		客服部	接受 e-mail 通知，無制定格式	
Sonet		工程技術部	尚無案例	
Yahoo		客服部	需填寫「權利人檢舉聲明書」	
露天拍賣市場		交易安全部	1. 須先填具資料加入露天 pub 2. 成為露天 pub 會員後，再填具侵權通知書檢舉	
pchome	客服部	必須書面通知，無制定格式		

然而，各個 ISP 業者在受理侵權檢舉通知後，採取之處理流程卻不盡相同<sup>187</sup>：

Hinet	My Web 承辦人上網比對是否與來函描述內容相符，若相符則取消連結，函復權利人已處理
Seednet	通知用戶自行移除，並回覆權利人已處理
Sonet	尚無案例
Yahoo	1. 移除涉及侵權之拍賣物品 2. 以 e-mail 警告網友違規情事

<sup>185</sup> 《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sup>186</sup> 網路服務提供者配合防制網路著作權侵權實務問題研討會，2007 年 3 月 27 日，台灣網際網路協會吳小琳秘書長簡報內容。

<sup>187</sup> 同上註。



	3. 提供權利人姓名及連絡方式予網友
露天拍賣市場	收報通知後 48 工作小時內完成下架，並 e-mail 通知被下架之賣家及權利人
Pchome	要求用戶於 24 小時內自行移除或提出權利證明，否則依會員條款規定逕行移除；處理後再通知權利人其處理結果

### 3. 新增 p2p 業者之民、刑責任

在我國曾經引起軒然大波之 p2p 業者 ezPeer 與 Kuro，目前業已分別於 2006 年 6 月與 9 月<sup>188</sup>，與 IFPI 達成和解，從有適法性的疑義轉型成為合法的授權，並創造合法交易的成果。但立法者鑒於目前著作權法規範仍有不足，有立法委員連署提案，建議於著作權法增訂相關責任，以逮捕、適時起訴、具嚇阻性之量刑及關閉檔案分享服務等措置，積極打擊未經授權之 p2p 檔案分享行為，以兼顧「鼓勵科技研發」及「著作權保護」兩方面之需求<sup>189</sup>。

有關 p2p 業者民、刑責任草案，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7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已針對網路業者，明文禁止以未經合法授權之音樂、影音等檔案為誘因，於網路上提供如 p2p 之類電腦程式或技術，使網路使用者交換侵權檔案而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之行為，將之視為「侵害著作權」；並訂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等刑事責任，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歇業或勒令歇業。

由於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之網路產業眾多，如即時通訊、拍賣網站、部落格、網路相簿等，為避免產業經營者動輒觸法，法律明定歸責之行為須具備三要件：(1) 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非法下載或傳輸未經

<sup>188</sup> <http://www.ifpi.org.tw/P2P/EzPeer> 記者會 IFPI 聲明稿 062906draft.doc，2006 年 6 月 29 日；<http://www.ifpi.org.tw/news/Kuro> 和解聲明稿.doc，2006 年 9 月 14 日，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25 日。

<sup>189</sup> 《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利用之著作；(2) 有提供軟體或技術之行為；(3) 從上述行為中獲取經濟利益。至於侵害「意圖」如何判斷，明文以行為人客觀上採取之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有無達到教唆、誘使、煽惑公眾利用其提供之電腦程式或技術遂行侵權，以為認定。<sup>190</sup>

### 三、成立智慧財產法院

為有效並迅速解決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司法院自 2004 年 2 月開始積極規劃籌設「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並於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間止，舉辦「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為智慧財產法院儲備法官人選，使我國法院及法官正式邁向專業化。<sup>191</sup>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 2007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共計 39 條條文<sup>192</sup>；至於「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也在同年 3 月 5 日三讀通過，全文共 45 條。智慧財產權法院主要定位在民事第一及第二審，以及刑事第二審的高等法院層級<sup>193</sup>。

---

<sup>190</sup> 《P2P 已立法-立法院今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局專題報導，<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postnum=14125&from=news>，最後瀏覽日：2007 年 7 月 12 日。

<sup>191</sup> 《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開訓新聞稿》，司法最新動態，2006 年 3 月 3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485>，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26 日。

<sup>192</sup>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三讀通過》，司法最新動態，2007 年 1 月 19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6434>，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26 日。

<sup>193</sup> 司法院提案說明中表示，侵害智慧財產的犯罪若屬較輕微，由地方法院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即可，智財法院層級屬於高等法院，處理刑事第二審較為合適。中央社，保護智財權 設專業法院及檢察分署，2007.03.05。

#### 四、訂定合理量刑標準

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日後審判工作之需要，法務部法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 2006 年 5 月起，擔任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籌備小組」諮詢委員，參與訂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之法制整備工作，其中包括制定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並就權利人團體關切之「訂定合理量刑標準」議題提供意見；藉此立法，以促使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除迅速進行外，同時能達妥適量刑之目標。<sup>194</sup>

#### 第六項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與法治教育

為徹底改善園內網路侵權問題，我國政府採取「解決問題導向」，從下圖所列之<sup>195</sup>各個層面，擬定有效的管理措施，以從根本養成國人守法精神，建立使用者付費之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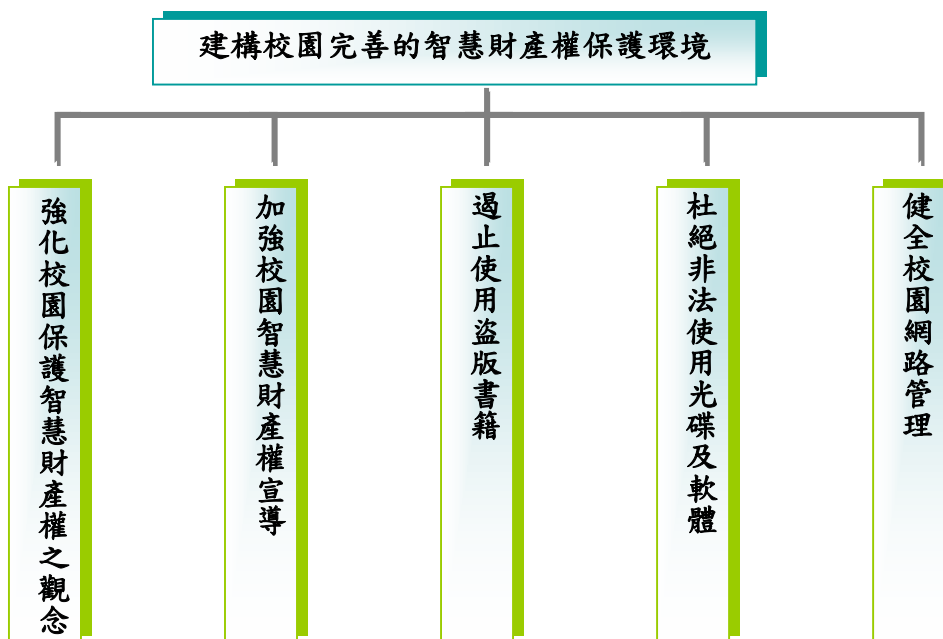
其中，由於台灣學術網路(TANet)之侵權問題尤受關注，因此，智慧財產局在經過 2006 年四次專案會議研商後，決定將「教科書影印」及「TANet」列為校園智慧財產權之重點議題，並建立長期機制追蹤檢討。此外，由於校園侵權此議題實牽涉教育部多個單位，為整合聯繫工作，已建議教育部成立代表性之單一窗口。<sup>196</sup>

---

<sup>194</sup> 《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sup>195</sup> 智慧財產局校園說帖，《我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

<sup>196</sup> 《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 一、建立校園網路管理機制

在 MPA 於 2006 年 11 月委託調查大學校園內網路侵權情形之研究中<sup>197</sup>，據統計數據顯示，有近 22.7%，換算約 25 萬人，曾透過台灣學術網路(TANet)下載盜版電影；其中有 75.2%表示不擔心該行為違反校規，甚至有高達 40.8%不認為下載盜版電影是違法行為，足見校園在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仍有不充分之處。

教育部於同年 10 月，雖已邀請權利人團體、美國商會、AIT 官員及智慧財產局召開座談會<sup>198</sup>，並宣告教育部為負責智慧財產權業務之聯繫窗口，但針對前項研究結果，教育部再於同年 12 月第 6 次「TANet 資訊使用管理小組」，邀集 IFPI、MPA、BSA 等權利人團體，共商台灣學術網路保護著作權之對策，以為回應。同時，智慧財產局除在 2007 年 2 月由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之第 37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中，請加強管理校園網路使用外，亦蒐集研究國外政府及院校管理網

<sup>197</sup> MPA，《大專學生使用網路下載、共享與複製的態度與行為》，委託輔仁大學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執行，2006 年 11 月。

<sup>198</sup> 《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路之經驗與措置，改善我國校園網路管理機制。<sup>199</sup>

有關「校園網路之管理與規範」，是由教育部與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合作機制，以不定期開會方式就網路侵權問題，提出預防暨管理措施；並針對校園電算中心，進行法令宣導與說明會。目前業已制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及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以供遵行。

### 1. 台灣學術網路之相關規範<sup>200</sup>

而為遏止原提供學校 研究機構進行教學研究活動及分享資源之台灣學術網路遭受不法使用，教育部擬訂有「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以及「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等管理與防範措施；並自 2000 年起，要求各級學校至少每學期應就校園網站內容進行一次檢查。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亦於 2004 年 5 月修訂「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禁止違法上傳、下載或轉貼等網路侵權行為。

目前台灣學術網路之管理組織共分三個層級，依序為「台灣學術管理委員會」、「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與「連線學校或機構」，而管理委員會底下又設有「技術小組」及「(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督促異常流量或使用不當資訊之監控與輔導，而 TANet 資訊使用管理小組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措施。此外，各區域網路中心自 2001 年起，設置檢舉帳號(abuse@moe.edu.tw)，無論被檢舉之網站是否違法，均需於電子郵件轉發日起 7 日內，回覆檢舉人處理結果，並將該情形列入院

<sup>199</sup> 智慧財產局國企組，《對報載「大學生網路侵權行為研究報告」之因應措施？》，2007 年 2 月 7 日。

<sup>200</sup> 《我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

校評鑑。

## 2.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sup>201</sup>

教育部除於 2001 年 5 月「網路法律諮詢委員會」研究解釋網路使用問題外，並在 2002 年 1 月公布實施「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要求 162 所大專院校將該規範內容納入校規；至 2005 年 6 月底，執行成效已達百分之百，較原訂時程提早完成。

依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學校應禁止使用者涉及(1)使用未授權之電腦程式；(2)違法下載或上傳；(3)任意轉載禁止轉載之著作；(4)架設網站以供公眾違法下載等多項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違者將受停止使用網路資源或校規之處分，並另依相關法令負擔法律責任。

此外，各大專院校必須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加強學校電腦教室管理，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軟體使用情形，徹底杜絕校園使用非法軟體之歪風。

## 3. 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教育部於 2007 年正式實施「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協助大專院校處理網路侵權檢舉案件。每當接獲外界電子郵件檢舉，教育部電算中心將案件轉交予各區網中心，依 IP 所屬再轉予各連線學校或單位處理並加以追蹤；而各區網中心每月均必須向教育部彙總回報，各校依標準程序處理案件之現況。<sup>202</sup>其處理程序流程則如下圖所示<sup>203</sup>：

---

<sup>201</sup> 《我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

<sup>202</sup> 「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作業說明。

<sup>203</sup> 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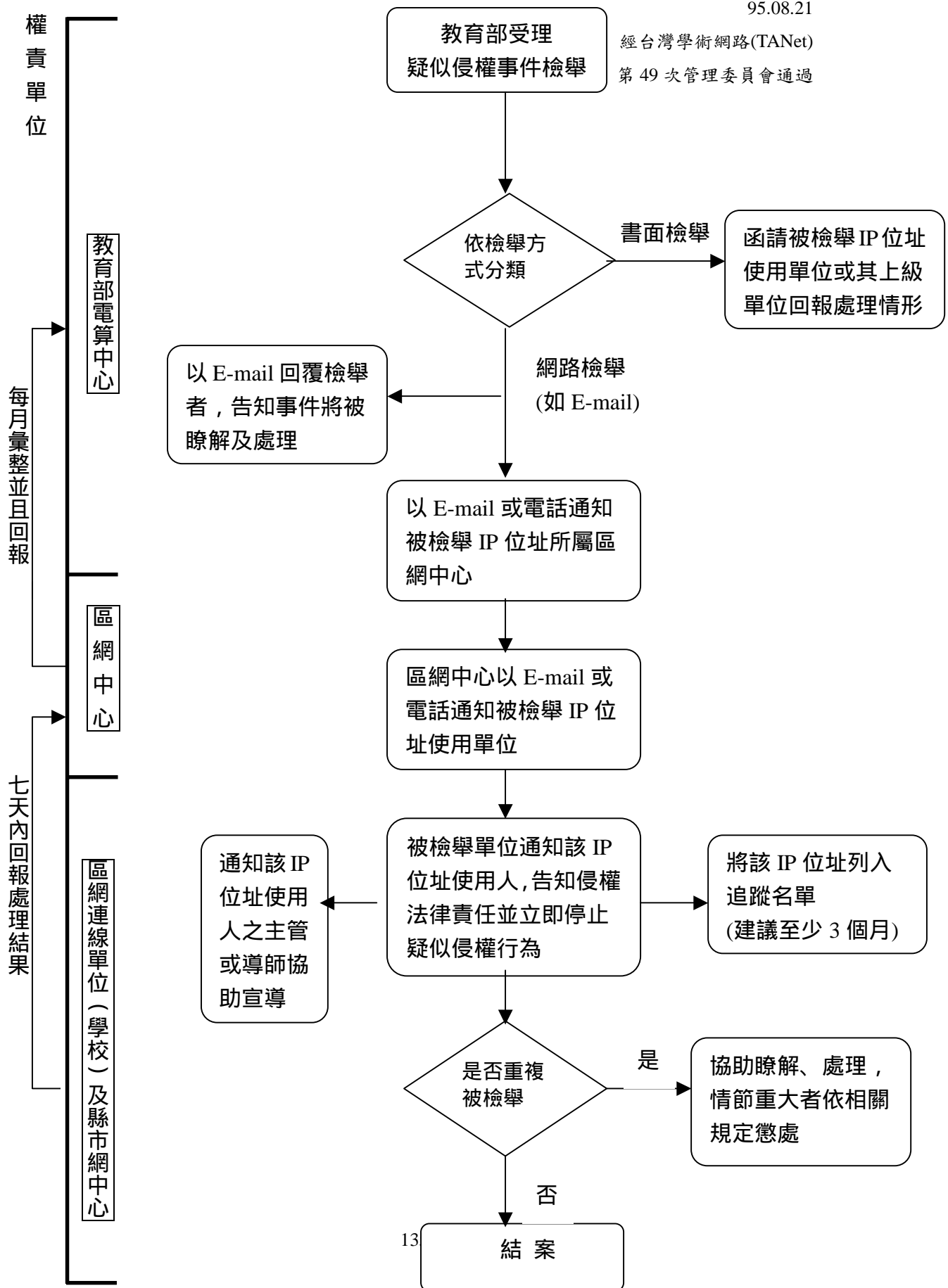
<http://net.nthu.edu.tw/rule/tanet/sop.doc>，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22 日。

# 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95.08.21

經台灣學術網路(TANet)

第 49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 4. 校園網路流量管制<sup>204</sup>

由於監看網路傳輸內容有違相關法律規定,因此各大專院校皆採取「限制流量」方式管理校園網路,目前已有超過 10 所院校分別採購約 15 台 p2p 流量專門管理設備,實施校內 p2p 流量之限流措施;有超過 100 所院校採購限制網路流量軟硬體設備,作為針對每秒流量或每日總流量之限流機制。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各院校須就異常行為加以處理,並定期於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技術小組會議中提出,以追蹤檢討。

至於學生宿舍網路方面,校園網路流量管制情形須視宿網是否亦使用學術網路而定:若是,則屬於學校實施限流措置之範圍內;反之,若是利用民間 ISP 業者提供的連線服務,尚不受到學校限流管制。

##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sup>205</sup>

### 1. 將保護智慧財產權知識納入課程教材

自 2001 年起,教育部將智慧財產權保護納入國中及國小九年一貫課程,職業及專科學校亦已增訂相關課程;高中部分,則是自 2006 年起,編入公民與社會課程內。教育部並鼓勵各大學加強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另透過在職專班,亦授予社會人士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知識。

### 2. 宣導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

各級學校不僅須積極辦理智慧財產權法令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每年

<sup>204</sup> 《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sup>205</sup> 《我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均應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週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到校演講；而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廣之資訊倫理與不當資訊防制，亦歡迎權利人團體協助進行宣導。同時，為培育智慧財產權師資，充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知識，教育部也鼓勵教師進修相關課程。<sup>206</sup>此外，智慧財產局亦針對高中以下學生，設計網路線上遊戲，透過趣味的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學習。<sup>207</sup>

### 3. 建立評鑑制度

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促使學校自主管理，教育部除督導學校以校規處置智慧財產權侵害行為外，並將學校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納入校園評鑑項目與督學視導重點；根據 2005 年 1 月針對大專院校之調查報告，各校皆已配合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並將保護智慧財產權列為校園重點工作。

目前工作進展為，教育部於 2006 年完成「大專校院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訪視計畫」，預計將於次年 4 月至 6 月針對部分大學，進行訪視評鑑。此外，智慧財產局就其於 2005 年 12 月委託辦理之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認知調查研究結果，也將作為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施政參考。

---

<sup>206</sup> 從建置至 2003 年底，教育部架設之「網路法律知識宣導網」網站(www.crime.org.tw)已刊登 412 件案例、56 件法院判例、16 件國內法規解釋、25 件國外法規解釋、90 篇學術論著等，提供使用網路相關法律觀念，避免誤觸法網。截至 2006 年為止，教育部已製作完成「大學校園網路法律案例教材研製計畫」40 個案例，以及「校園 BBS 站相關法律問題研究」20 個案例，交由各區網中心、各大學配合持續辦理推廣研習，該年度總計辦理 200 餘場次。

<sup>207</sup> 而 2006 年配合報章連載「阿吉的 2006 智慧財產秘笈」漫畫，在短短兩個月間，共計有 10,000 人次參與該次活動。

### 三、進行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sup>208</sup>

#### 1. 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深耕計畫」

智慧財產局結合大學院校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社團之學員，完成種子培訓後組隊前往當地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從事教育宣導，以深化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於 2006 年，已培育 12 所院校之法律性社團組成「校園智慧輔導團」，共計舉辦 59 場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達 12,329 人次之多。

#### 2. 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巡迴列車

此外，智慧財產局亦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巡迴列車，赴校園、其圖書館以及電算中心，進行法令宣導。而在 2006 年，則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巡迴各地，以專業講座方式，針對學生、服務業、社會人士等不同群體，製作合適的宣導內容，該年度共計辦理 206 場次，參與人數逾 22,625 人次，民眾滿意度高達 94%。

同時智慧財產局也針對消費者及一般大眾，舉辦網路著作權保護宣導說明會，傳達盜版風險及相關刑責等知識，以 2006 年為例，總共辦理 67 場次，估計參與人數達 8,125 人次以上。

#### 3.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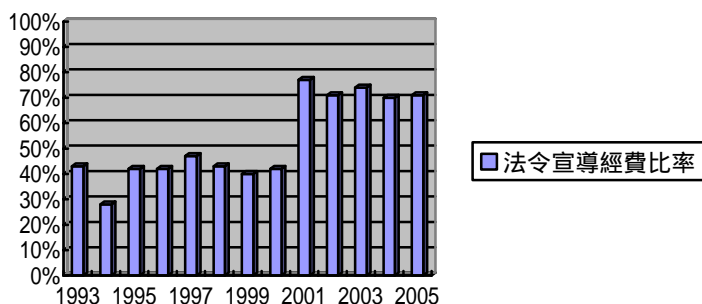
為使智慧財產權保護深化於普羅大眾心中，智慧局利用各種傳播媒

---

<sup>208</sup> 《我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體，透過生活化、多元化的宣導模式，包括印製各種文宣品、製播反盜版短片、大眾媒體宣導，以及在如台北大眾捷運系統、桃園國際機場等大眾運輸系統設立廣告，提升國人守法意識。以 2006 年為例，已在無線及全國性有線電視台托播宣導短片逾 300 檔次，在全國 681 家電影廳院同步托播亦逾 300 檔次，預計有達百萬人次以上觀看，並且於各大廣播電台密集播送宣傳廣告，達 226 檔次。

政府為推行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宣導工作，每年均投注大量經費，據統計(參見下方表格<sup>209</sup>)，自 1993 年迄 2005 年為止，已大幅增加 28%，特別是 2001 年之後，法令宣導經費比率皆達 70% 以上。



#### 四、加強網路環境之智慧財產保護<sup>210</sup>

##### 1. 網路著作權宣導活動--入口網站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並參考「防止網路販售仿冒品之 APEC 準則」及「有效執行教育宣導活動之 APEC 準則」，智慧財產局於 2007 年 7 月結合國內

<sup>209</sup> 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保護查緝成果》宣導影片。

<sup>210</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度工作計畫》；《「格格自律 部落客看過來」 保護著作權網路宣導活動》，智慧財產局專題報導，7 月 5 日，<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14217&from=board>，最後瀏覽日：2007 年 7 月 17 日。

15 個著名網站，包括 Yahoo!奇摩、露天拍賣、無名小站、天空部落格、Hinet、Pchome、MSN、中時電子報等，透過這些入口網站或部落格首頁放置活動圖像，以吸引網友點閱宣導動畫及網頁，向其說明有關點對點傳輸或部落格等網路著作權之合法使用問題。

從法院審判案件可知，多數網路使用者對於在網路上分享、下載他人音樂或影片檔案，可能引發之法律責任並無清楚認識，為傳播正確法律知識，避免侵權重複發生，保護網路著作權宣導活動網站上除就部落格、影音下載、網路拍賣等常見問題，製作一系列宣導動畫影片外，並針對各階層學生及社會一般人士，彙整相關法律常識及網路侵權實際案例；而藉由本次網路宣導活動，期望向網友傳達「著作權四不一沒有」之觀念<sup>211</sup>，即：(1) 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影片、軟體；(2) 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便轉寄；(3) 不要將他人的文章、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4) 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5) 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

## 2. 舉辦網路著作權授權說明會

智慧財產局預計於 2007 年 9 月至 11 月間，針對網際網路產業(ISP 業者)、網路使用者(部落格)與著作利用人，巡迴舉辦共 6 場網路著作權授權說明會，講解網路著作權其保護與授權方式，教導如何取得著作權授權，同時並介紹通知及取下(notice and takedown)制度。期盼透過向不同階層的網路接觸者，宣導網路著作權保護之特性與重要，減少因著作利用產生之糾紛或侵權，進而刺激網路創意的蓬勃發展。

---

<sup>211</sup> 智慧大旅行活動網站，《智慧局的叮嚀：著作權四不一沒有》，  
<http://www.eclass.com.tw/four.html>，最後瀏覽日：2007 年 7 月 18 日。

### 3. 透過媒體宣導網路智慧財產保護

運用傳播媒體呈現的廣度及頻率，一向是推廣智慧財產保護不可或缺之一環，也是「有效執行教育宣導活動之 APEC 準則」中所強調。政府除就一般性智慧財產宣導製作廣告及宣導短片外，為因應網路環境發達，也針對網路智慧財產保護進行一系列廣宣活動，包括：(1) 運用戶外媒體宣導；於台北捷運車站、台鐵車站、桃園國際機場等運輸樞紐點刊登「部落格篇」及「網拍篇」兩款燈箱廣告。(2) 利用娛樂場所宣導；與權利人團體及新聞局合作，在全國 681 家電影廳院同步播放「戲院反盜攝」30 秒宣導短片。(3) 針對特定議題宣導；預計針對部落格著作權問題，製作 30 秒宣導短片，以加強相關法律知識之普遍程度。

#### 第七項 提升執法人員專業職能<sup>212</sup>

國際間之重要智慧財產權利人團體，對於我國政府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成效，普遍表示讚揚，諸如美國 301 條款 2006 年報告、美國商會 2006 年白皮書、歐洲商會 2005 年~2006 年建議書等；惟在科技快速發展之下，網路侵權手法日益翻新，欲能徹底遏止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必須執法機關確實充實其查緝人力及相關設備，並且不斷提升查緝技能，方可畢其功。因此，如何加強執法技巧與充實硬體配備，乃是查緝成效之關鍵。

再者，隨著智慧財產法院籌備設立，未來審判智慧財產權案件將必須由專業法官擔任其職，故有關法官其專業培訓，亦成為我國政府貫徹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要工作。

---

<sup>212</sup> 《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 一、加強查緝技巧

### 1. 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身為第一線之執法單位，是否具備良好訓練與專業智能，對於落實智慧財產保護至關重要：以 2006 年為例，總共辦理 5 班次之警察人員網路查緝訓練；智慧財產局亦委託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 2 梯次之「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講習，共計 95 名員警參訓；以及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透過持續舉辦之多項培訓工作，以實際提升警察機關偵查網路侵權案件之技巧，熟稔相關法令規範，使其能迅速而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

### 2. 檢察機關

針對檢察官辦理網路侵權案件之教育訓練內容，法務部已於 2006 年召開三次專案會議討論，同時研擬具體方案，未來將把資訊/通信安全、電腦/網路/系統運作等技術知識，納入其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當中。

除國內舉辦之多項查禁仿冒研習班與相關研討會外，我國政府亦積極與國際接觸，除尋求合作管道外，亦透過持續的交流、討論，達到提升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效能；例如，法務部於 2006 年與美國在台協會(AIT)美國文化中心合辦「智慧財產權執法專題連線視訊研討會」，共 6 個場次，討論如何有效查緝、起訴及審判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sup>213</sup>，計逾百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全程參與；同年 10 月，由亞東關係協會、

---

<sup>213</sup> 探討主題包括：(一) 有效偵查、起訴及審判網路侵害 IPR 犯罪；(二) 有效的 IPR 起訴策略--以專家證人和協商程序為中心；(三) 泰國 IPR 法院成立七年之經驗報告；(四) 有效的禁制令與案件管理--以 IPR 案件為中心；(五) 有效調查、起訴、審判不法藥物 IPR 案件；(六) 新興網路犯罪與執法方針。

日本交流協會與我國智慧財產局共同舉辦「台日防制網路侵權研討會」，藉此互相切磋、學習執行實務；在 2007 年 2 月 5 日，AIT 與法務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共同舉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論壇會議(IPR Protection Workshop)<sup>214</sup>，討論美國、我國及其他區域之智慧財產權架構與執行實務。由於美國大為肯定我國近年來之執行成效，除願意提供各類訓練資源協助外，在 2007 年舉行之第 25 屆 APEC IPEG 會議，屆時將派遣 FBI 駐香港專員來台，就網路侵權查緝議題深入討論，以俾查緝設於境外之非法網站。

## 二、充實執法資源

提升查緝技能不僅需要人員具備完整之專業智識，亦必須配備足夠之硬體資源；以 2006 年為例，保智大隊已增購 30 部電腦及足夠車輛，原先設備預算為 4,963,000 元，經智慧財產局實際充實後，已增至 10,963,000 元，增幅為 120.89%。

## 三、培訓專業法官

為因應即將成立之智慧財產法院，自 2006 年 3 月起，司法院即展開專業培訓課程，共 40 名專業法官參訓，受訓時數總計達 374 小時；同年 7 月，配合司法院之「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計畫」，智慧財產局提供 40 名法官到局進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課程研習，加強瞭解各項實務情形，作為日後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之主力；而該年度之「司法人員專班」，亦針對庭長、法官及檢察官提供相關專業課程。不過，由於司法官訓練所與智慧財產局目前規劃之訓練方式未盡相符，故暫時無法辦理實習司法官到局學習專業課程之計畫，未來法務部與

---

<sup>214</sup> Taiwan-U.S. IPR Protection Workshop took place in Taipei on Feb. 5-6, TIPO Latest News, <http://www.tipo.gov.tw/eng/press/ne20070206.asp>, last view Mar. 23, 2007.

智慧財產局將繼續研商合作培訓的可能模式。

除前述專業訓練課程之外，法務部與相關單位同時積極辦理司法人員查緝仿冒、網路侵權案例判決分析以及著作權議題等各項研習會，智慧財產局亦定期提供專業刊物，供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民、刑庭法官參考，不僅為充實司法人員相關專業智識，也促使我國法院審判朝向專業化目標邁進。

## 第八項 積極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由於網際網路之無國界性，欲徹底遏阻其中發生之智慧財產權侵權活動，必須透過國際間之積極合作與交流此重要環節，方能收其成效。我國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除與國外學者專家及執法人員交流、討論如何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多項措施外，更藉此機會，向國際社會說明近期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總體成效如何。近年來，由於保智大隊查獲許多非法網站，多設於境外，為打擊犯罪，亦積極尋求國外之協助。

### 一、回應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

身為 APEC 會員經濟體之一，我國對於落實 APEC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不遺餘力：在 2006 年 2 月，出席越南河內舉行之第 22 次 APEC IPEG 會議時，簡報前一年度實施智慧財產權教育暨宣導工作之成果<sup>215</sup>。而出席同年 8 月在墨西哥瓜達拉哈拉舉行之第 23 次 APEC IPEG 會議，則針對最新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成果進行簡報<sup>216</sup>，表示我國已

<sup>215</sup> Outcome of IP Educa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 (Chinese Taipei 2005), 22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Meeting, Feb. 21, 2006, <http://aimp.apec.org/MDDDB/Pages/searchmeeting.aspx>, last review Mar. 10, 2007.

<sup>216</sup> erts Group Meeting 2006, Aug. 15, 2006,



於同年 1 月，將前述「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之三項模範指導原則納入新修正之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IPR Action Plan)中。

針對 APEC 於 2006 年新增兩項反仿冒與盜版倡議之準則，以及「禁止政府機關使用非法軟體及其他著作物」建議案，智慧財產局亦於該年 11 月邀集跨部會單位檢視並研商；未來相關執行單位將參照各項 APEC 之準則，加強民眾及校園法制宣導工作，促使企業採取適當措施，辨識與確認進入市場物品之真偽，以排除仿冒盜版品於貨物供應鏈(supply chain)之外。<sup>217</sup> 而在我國今年(2007 年)主辦之第 25 屆 APEC IPEG 會議暨防制網路侵權研討會中，政府也將與各國分享執法經驗，共同建立打擊網路侵權之機制。

除透過國際會議與相關研討會向國外政府說明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落實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之準則的成效外，經濟部彙整各單位查緝統計資料，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等，提供駐外單位用以宣導我國執行之各項具體措施及成果；新聞局駐外單位也積極於各國報章刊載相關執法成效及計畫訊息，以供參考。<sup>218</sup>

## 二、境外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之聯合執法

為解決保智大隊因查獲網站設於境外，而難以執法之問題，智慧財產局曾致函 AIT 經濟組長，尋求與美國建立雙方合作管道，以加強非法網站之查緝；而美國亦將於我國政府舉辦第 25 屆 APEC IPEG 會議時，派遣 FBI 駐香港專員來台，針對網路侵權查緝議題與我方深入討論。

日前，美國 AIT 經濟組組長已偕同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法務聯絡

---

<http://aimp.apec.org/MDDDB/Pages/searchmeeting.aspx>, last review Apr. 3, 2007.

<sup>217</sup> 《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sup>218</sup> 《9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

處專員等人，於 2 月與保智大隊就前述問題交換意見。<sup>219</sup> 美方表示，我國警方 IP 位址設於美國之網路侵權案件時，可透過下述兩種管道取得美國 ISP 業者提供 90 日內的侵權網站紀錄，但均需透過我國法務部轉美方相關單位：

（一）經由我國法務部，透過美國法務部國際事務辦公室，連繫美國 FBI 美國總部，行文 ISP 業者提供資料。

（二）由保智大隊循行政系統，洽我國法務部及美國 FBI 香港分部，連繫美國 FBI 美國總部，行文 ISP 業者提供資料。

不過，由於查獲案件並非屬重大，國外相關單位不一定願意提供 IP 位址，況且，即便取得 IP 位址，亦不容易追查到真正之侵權行為人；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與其他國家共同合作調查之實例。<sup>220</sup>

---

有關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經濟組組長來訪案商談情形，保智大隊發函智慧財產局，2007 年 3 月 2 日。

參照，保智大隊與偵九隊訪談紀錄，2007 年 3 月 3 日。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有效查緝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及執行措施

## 第一節 網路侵權趨勢與因應策略

由於網路技術不斷提昇，單以 p2p 傳輸技術為例，從最早混合式 p2p(如 Napster)，至分散式 p2p(如 Groksters、eDonkey)，快速發展至目前流行之第三代 p2p(如 BitTorrent)，甚至是第四代 p2p(如 eXeem)，不僅傳輸效率倍增，端點 IP 及傳輸資訊之保密度亦提高；也因此，智慧財產侵權途徑從傳統實體方式，走向利用網路技術不法傳輸。再者，無線上網技術日漸普及，如 Wi-Fi，未來亦可能助長網路侵權趨勢。

鑒於網路技術之本質，故在網路環境下發生之智慧財產侵權有其特殊性，可歸納為下列三者：

A. 快速擴散性。除因為網路普及化之影響外，技術本身之改善亦使得非法重製、傳輸變得容易而快速。

B. 無國界性。網路間之聯繫本無國界問題，但也因此，偵查發動後往往遭遇掃蕩對象之網站並非設於其領土主權管轄之內，造成查緝困難。

C. 隱密性。網路環境下之匿名自較現實世界為容易，利用 IP 位址循線追查，也不一定能辨認出侵權者；尤其，如海盜社群之類的嚴謹組織，不僅嚴格篩選成員，發展保密技術，所有聯繫均在封閉加密的網路環境中進行。

緣上述說明，不難想見為何網路侵權較傳統侵權造成損害更大。為

因應此新興侵權型態，各國莫不針對問題特性，以擬定因應策略，APEC 同樣亦對此議題，提出相關準則，俾於會員經濟體執行；至於權利人，一方面積極與政府協力合作，對抗網路智慧財產侵權，另一方面則因應網路技術帶來消費習慣、行銷手法之變遷，尋求安全而有效之商業模式，如 iTunes Music Store、KKBOX、hiChannel 等，皆為成功著例。

而我國政府自 2002 年宣示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後，就網路智慧財產保護方面，不但因應技術發展程度，加強執法能力之專業培訓，成立專責單位，同時為培養國民守法精神，進行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並特別注意校園網路使用之侵權問題。面對網路發達之社會環境，我國執行智慧財產保護之決心與實際行動仍持續落實，無論在侵權查緝與審判、查緝能力培訓、或校園管理與教育宣導等方面，均獲得豐碩成效；未來亦將加強執法，徹底杜絕不法，以營造保護智慧財產之優質環境。

政府以「徹底貫徹智慧財產保護」作為政策目標，其下擬定第一、二階段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2003~2005; 2006~2008)，以及併入第一階段行動計畫之「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2004~2005)與「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2005~2007)，而後按實踐保護面向，訂定各項具體措施，及其主要成效如下：

A. 組織架構方面：保護網路智慧財產之第一線單位，主要為保智大隊及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尤其後者設立，對於查緝效率有相當之提升。除此，非任務編組、而屬常設組織型態之配置，亦有助於執行平日持續不間斷之查緝任務。

B. 查緝成效方面：總言之，各項查緝工作之具體數據均較前年度為成長，並且，保智大隊網路巡邏時數約高達勤務總時數四分之一，足證執法機關積極執行之態度；惟網路侵權擴散速度極快，即便密集發動查緝，仍有不及之處。

C. 法律規範方面：增訂非法傳輸侵權類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加重犯罪刑責，並推動 ISP 業者及 p2p 業者之責任立法。

D. 校園網管及教育宣導方面：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由資訊中心實施流量管制。同時培育校園智慧輔導團種子師資，辦理網路著作權保護宣導說明會，以深耕網路智慧財產保護之觀念。

E. 專業培訓方面：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並將資訊/通信安全、電腦/網路/系統運作等技術知識納入檢察官訓練項目；此外，培訓專業法官，作為智慧財產法院之主力。

F. 國際交流與合作方面：與美國建立溝通管道，透過我國法務部及 FBI 美國總部，取得侵權資訊，但小型侵權案件難以尋求合作之問題，仍無法解決。在回應國際規範部分，除修正著作權法外，已將「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之三項準則納入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並就 2006 年新增之兩項準則及建議案，進行檢視。

G. 權利人協力方面：除積極參與執行策略檢視及教育宣導工作外，亦針對立法規範(如 ISP 業者責任，但實務上已樹立良好典範)進行協商，表達其建議。

## 第二節 執行措施有效性之分析與建議

### 第一項 策略執行之成果統計與評估

#### 一、查緝實務方面

##### 1. 侵權現況與執行成果分析

從蒐集資料中可知，政府近年來持續執行查緝行動，均有相當斬獲，然而，數據之呈現多屬每年度個別統計，彼此間僅能計算出量之變化，尚難進一步分析因發動查緝行動，而侵權情況改善的成效如何。特別是，整體社會環境產生重大變遷，如近年來智慧財產侵權之途徑，從傳統實體方式轉向利用網路販售或非法傳輸，執行策略是否符合現實，遏止非法之目標是否有效達成，均有賴各種數據資料分析，以證明其因果與成效。以下，本文針對查緝實務之相關資料進行檢視，提出幾者建議，以供執行參考。

##### (1) 網路侵權現況實證調查

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中指出，政府欲建立全國盜版率之調查機制，藉此從立法、教育、管理、執法等多個層面，提出因應策略及具體措施，以貫徹智慧財產權保護；此與「有效執行教育宣導活動之 APEC 準則」中宣導活動設計方面揭露之理念，若合符節，實為一有效且正確的規劃方式。而於 2005 年及 2006，分別委託完成「數位時代著作權侵權對產業的衝擊審查」及「影音著作盜版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研究」研究計畫，其中針對一般大眾取得盜版之行為與認知，

以及產業遭受侵害程度進行調查，根據其結果，足見網路侵權問題之嚴重性日益升高。

然除此以外，從蒐集資料可知，絕大多數統計數據仍由權利人團體主導調查，甚至是國外政府或相關機構所為，雖該等資料仍有其客觀性，惟就政策擬定之用途言，仍應由無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機構進行研究為宜，以彰顯公正。

本文建議：政府應持續進行如前述研究之整體盜版率調查，並選擇專業且具公信力之統計調查機構，針對受訪者身分(如年齡、教育程度)、侵權途徑(如透過拍賣網站、p2p 軟體等)、侵害著作種類(如影音、電腦軟體等)、行為態樣(如非法傳輸、買賣等；又可就傳輸軟體進行細分，如 p2p、BT 等)等項目進行調查，以分析網路侵權趨勢及實際情況。

至於一般大眾之智慧財產認知調查，應與後述「教育宣導活動設計」與「教育宣導活動延續」兩方面結合觀察；以擬定特定議題(如有關網路傳輸之法律責任、使用他人著作之請求授權等)，針對不同階層之受訪者進行調查，以確切瞭解不同群體對於智慧財產保護之認知程度，俾設計適當之執法或宣導目標。透過此兩項工作，不僅得協助擬定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亦得藉以檢視執行措施實踐之有效性，並作為增列或改善具體內容之參考基準。

## (2) 執行成果彙整統計

根據蒐集資料，查緝成果來源通常包括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保智大隊等執法機關，惟並非每特定項目之數據統計均涵蓋各執行機關的成果；而在具體計量方面，各統計表格數據常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議程記錄有些微出入，部分表格亦僅有特定年度其特定月份間之統計結果，數據之準確度與完整性，實有感不足且不易據以研究。

本文建議：因我國目前係由多數機關併行執法，即各縣市警察局、調查局、保智大隊等，在逐月自行統計查緝成果後，宜向單一指定機關(如主計處)定期呈報，由其統一彙整各執行機關數據，避免後續分析工作之基礎資料有數據上之誤差，影響其準確度。至於資料採擷之時間段，原則以年度為計，但遇有執行大規模專案查緝時，建議可仿照美國揭露執法資訊之方式，以單次行動為統計基準，彰顯行動成功度，並收嚇阻效果。

### (3) 網路侵權查緝數據個別評估

從蒐集資料其類別可以看出，多是以「智慧財產侵害」作為統計對象，其下或有以「權利種類」、「侵害著作種類」、「販售通路」等項目細分，為單純針對網路環境下之侵害為統計者較少；透過訪談，執法單位亦表示網路侵權數據彙整上，並未就如侵害著作種類之細項為統計，因此無法得知何種著作受害較深。

本文建議：欲正確瞭解網路侵權之實情，除就一般大眾、權利人等進行行為或觀念認知之問卷調查外(指前述「網路侵權現況實證調查」)，還需要併合執法查緝數據之分析結果，相互比照、研究，以推論真正之侵權現況。因此，在統計上，應將網路侵權查緝數據與傳統實體侵權數據分別計算，而與前述網路侵權現況實證調查之分析方式雷同，可針對侵權者身分、侵權途徑、侵害著作種類、行為態樣等資料細部，解析網路侵權查緝之實際情況及其趨勢。

不論是網路侵權現況實證調查或是網路侵權查緝現況數據，均為一持續性工作，如 APEC 準則所指，惟藉由持續性之執法，才能確保過去建立的成功經驗；而從前述資料綜合觀察，也有助於檢視執行方向是否符合現實需求，應修正或新增哪些具體措施，以及其執行成功度如何。



## 2. 整合性網站建置

在 APEC 多項準則如「減少仿冒及盜版品交易之 APEC 準則」、「對抗非法盜版品之 APEC 準則」、「有效執行教育宣導活動之 APEC 準則」、「確保杜絕仿冒及盜版品供應鏈之 APEC 準則」當中，均強調執法成果透明化之重要性，一方面不僅能整體性展現政府掃蕩非法之決心，向國際宣傳執行實效，以嚇阻未來侵權發生，另一方面也能達到教育公眾之目標，俾瞭解保護智慧財產之重要性。以美國為例，在 CCIPS、CHIP 及 CATCH 等重要執法部門網站中，均充分揭露各重大查緝行動之相關資訊，包括時程、行動組織、查緝目標、成果及後續司法程序等內容。

本文建議：對於執行智慧財產保護之長期計畫而言，「查緝」與「教育」堪稱兩大核心主軸，建置網站除了揭露查緝成果外，若合併公告教育宣導活動進程，將會大為增加執行工作成效之透明度。故建議政府仿照美國 CCIPS、CHIP、CATCH 等執法部門網站之模式，針對第一線查緝單位(如偵九隊、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等，目前僅有保智大隊有較完善介紹)建置網站，說明其組織架構、協力關係，及其查緝行動具體數據，呈現政府積極執法之整體風貌；其中同時建入教育宣導方面之相關資訊，包括揭露通報系統、保護智慧財產之法律知識及協助服務等。如此除達有效宣傳之目標外，就維護執法成功度而言，亦有相當之助益。

### 二、教育宣導方面

教育宣導工作在執行智慧財產保護上之重要性，從 APEC「減少仿冒及盜版品交易之 APEC 準則」、「對抗非法盜版品之 APEC 準則」及「有效執行教育宣導活動之 APEC 準則」之擬定，便可充分肯認；尤

其是後者，對於教育宣導之設計、落實及延續等各階段執行詳盡指導，堪以為評估執行措施有效性之基準。本文從政府相關宣導活動之執行及其成果，檢視並提出建議如下。

## 1. 宣導活動設計方面

APEC 準則中指出，使用焦點團體以及可驗證之方法論，進行問卷調查，得出之客觀資料實有助於確認並擬定教育宣導之目標與基調，並因應侵權程度與影響訂定防治措施。以前述 MPA 委託調查大學校園網路侵權情形之報告為例，可知有逾兩成學生曾利用台灣學術網路非法下載，而有逾七成表示不擔心行為後果，足見校園網路管理及智慧財產保護均有不足之處，政府由此確立校園網路侵權之基調為：(1) 建立網路使用規範；(2) 流量管制；(3) 學術網路疑似侵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4) 評鑑制度等方向，實為「問題導向」之有效措施。惟除此之外，針對一般大眾、權利人或產業之教育宣導，在資料蒐集中未顯見有相關研究調查數據呈現，政府之宣導方向是否確符合實際侵權情形及需求，尚無以據為檢視。

本文建議：為確認教育宣導方向是否確符合實際侵權趨勢及其需求，並俾於後述「宣導活動延續方面」之比較、評估，在各項擬定宣導活動時均應附上定期進行之實證調查資料，以突顯待解決目標。惟此處所為之問卷調查，與前述網路侵權現況實證調查仍有不同，本項問卷調查須以目標群體為調查對象，例如校園學生、產業、社會大眾等，其內容設計須貼近受訪者之生活經驗，如受訪者為學生，問卷內容則應納入學術網路使用情形。

## 2. 宣導活動落實方面

自 2002 年宣示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後，政府推動之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已經進入第二階段，其中有關教育宣導部分自亦屬於多年期計畫；歷年來，以(1) 納編課程教材；(2) 培育種子師資(如校園智慧輔導團)；(3) 針對目標群眾，舉辦宣導巡迴活動(如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及(4) 利用傳播媒體與公共場合廣告等多個面向，持續落實、深耕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概念，已吸引社會大眾相當注目及迴響。

執行成果雖為豐碩，惟在資料揭露上似不夠充分且完整，相關資訊散見於智慧財產局([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教育部([www.edu.tw/index.htm](http://www.edu.tw/index.htm))等網站，在資料搜尋與提供之互動上，有不夠廣泛且準確之疑慮。

本文建議：應建立一整合性網站，其理念與前述查緝成效之整合性網站雷同，惟其中公開以有關教育宣導之各種重要資訊為主，如宣導目標、活動時程、法律規範、推廣素材、工具箱、通報侵害窗口等事項，使資訊需求者(如權利人或有違法疑慮之人)得在該網站獲得一次滿足之知識服務。此外，其中並建入執法行動、司法裁判成果之連結，使網站同時具備教育與警惕的雙重效果。

### 3. 宣導活動延續方面

APEC 準則中指出，為確保教育宣導持續成功，並改善後續活動安排，「評估宣導成果之有效性」、「迅速處理議題」及「延續執行教育宣導」三者，即為其不可或缺之工作；歸結而言，正是指「評估」與「延續性」兩大要素。

在蒐集資料中，儘管各項活動均有具體數據，但仍不易單從數據增減(如參與人數、活動場次等)而評估活動效益如何；APEC 準則中羅列多項評估基準，包括：(1) 焦點團體之問卷調查；(2) 活動參與者之填寫評量；(3) 與先前評估之成功度或活動數據相比較；(4) 評價公眾認知改變之程度等，均實值得參酌。

本文建議：承上述，單純數據不足以評估教育宣導之有效性，縱使比較兩年間相同活動參與程度之量的變化，亦難以說明增減程度與宣導成效間之具體關聯。因此，參酌前述 APEC 準則中多項評估基準，建議政府：(1) 於每年度舉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前，應規劃民眾認知問卷，就活動前民眾認知程度為調查；(2) 活動舉辦結束後，再行調查民眾反應；(3) 比較前後兩者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並評估公眾認知之增降幅度。透過數據比較與推論，特別是質的變化，可以確保先前教育宣導之實際成效，並作為延續性活動的設計基礎，使成功經驗向後傳遞。

#### 4. 網路侵權之特性

不管是教育宣導之設計、落實或延續方面採取之具體措施，原則上均能同等適用於傳統環境與網路環境下之智慧財產議題；惟網路侵權因其本質，以致保護上有其特別應著重之處，包括：

A. 網路技術發展快速。宣導活動之目標議題，應及時切中當下新興爭議，才能確實收其教育效果。

B. 網路使用習慣與心態不同以往。網路環境下利用智慧財產(特別是著作權)，受其技術本質影響，如快速散布、大量重製、虛擬身分、授權不明確等，以致宣導活動的設計、落實上，應多側重使用習慣與心態之特殊性，譬如：利用網路瀏覽匯集點(如入口網站、拍賣、網路商店)進行廣告、適當揭露執法技術及成效、強調網路侵權之法律責任、宣導網路著作之合理使用及授權問題等項目。

C. 網路侵權執法成本較高。由於網路侵權併具「技術性」及「隱密性」兩者障礙，執法上自較傳統侵權問題為困難，成本亦較高，因此即有必要強化教育宣導之角色與功能，以補充查緝執法之不足。

根據蒐集資料，智慧財產局除針對消費者與一般大眾，舉辦網路著作權保護宣導說明會，傳達盜版風險及相關刑責等資訊外，也利用入口網站或部落格，宣導網路著作權之保護、授權及通知與取下制度等；而同時也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針對網路侵權問題進行法律知識傳播。顯見政府在各種教育管道上，實已將網路侵權本質納為具體措施之考量。

本文建議：從蒐集資料中得知，相對於傳統智慧財產之教育宣導，專以有關網路侵權之宣導活動在數量上本即偏少；但面對近年來網路侵權已取代傳統實體侵權之趨勢，確有必要修正宣導活動之主軸，針對不同網路使用階層設計適當教材，以切合實際智慧財產保護之需要。

## 第二項 執法單位之人、物力資源

### 1. 資源配置方面

以政府目前編制言，負責處理網路侵權之單位主要為保智大隊、偵九隊及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以保智大隊為例，巡邏時數之比例達勤務總時數之 23%，其積極執法，實值得稱許。由於智慧財產保護工作必須長期而不間斷執行，從訪談得知，執法單位與權利人團體極度重視先前保智大隊人力資源配置不足一事，幸而行政院目前已函解除保智大隊人員出缺不補之限制，使專責警力更加充實。

此外，專責處理網路侵權之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雖係由保智大隊與光碟聯合查核小組遴選具備電腦、網際網路或科技法律專長之人員組成，惟以網路技術發展及普遍之速度，僅 20 名人力欲處理日益繁的網路侵權案件，實有不足之感；在訪談中，執法單位亦表示，雖查緝案件數顯有成長，但仍無法追平網路侵權造成之損害。

本文建議：相較於香港專責處理網路侵權案件之機構，包括兩個反網際網路盜版小組、電腦分析暨應變小組及電腦法理鑑證所等，我國具備網路相關專業知識之專責人員僅 20 名，有稍嫌不足之感，建議應增編專責執法人力，並可仿香港模式，針對偵查、技術協助及司法程序等各個階段，設立不同之任務小組，以真正充實執法資源。

此外，如香港使用之 LMS 自動監控系統亦值得研發或引進，不僅可提高網路巡邏效率，減緩保智大隊原本高時數網巡之壓力，更可強化執法查緝能力，協助專責警力處理快速增長的網路侵權案件量。

## 2. 資源整合方面

除保智大隊、偵九隊及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外，警政署各級警力與調查局也同時參與網路侵權案件之查緝執法，而儘管資源面廣泛，但從蒐集資料中，實不易瞭解彼此間之關聯、層級及專責範圍，在查緝數據上，亦難以區別查緝成果來源。

對於執法資源是否應整合一事，執法單位與權利人團體意見並不一致：前者認為，基於各單位之績效壓力，無必要建構單一專責管道統整執法；權利人團體則以為，由單一專責機關進行查緝，實可避免如調查局、保智大隊、縣市警察局等執法單位權限與管轄範圍重疊之情形發生，且更符合社會成本。

本文建議：可參酌國外執法機構設置模式與經驗，如美國以大規模查緝行動為主軸，整合相關人力、資源；惟常態性或機動性之單一機構，各有其利弊，應配合各國網路侵權實情及實證調查結果，加以調整與取捨。本文對此議題，尚無固定之見。

### 第三項 與國際及權利人交流合作之機制

#### 1. 國際交流合作方面

從與保智大隊訪談中可得知，經查獲之非法網站多設於國外，礙於各國刑罰主權問題而難以執法，故藉 2007 年主辦第 25 次 APEC IPEG 會議之便，與各國分享執法經驗，並尋求協同打擊網路侵權之機制。而先前經保智大隊與 AIT 商談結果，已同意由我國法務部擔任對外窗口，經聯繫 FBI 美國總部，行文 ISP 業者，請求提供 90 日內的侵權網站記錄，此乃政府建立聯合執法管道及單一聯繫窗口之重要進展。

惟保智大隊亦表示，並非所有網路侵權案件均屬重大，欲與國外合作查緝，取得 IP 資訊，因礙於成本與效益考量而有所阻礙；故目前尚無相關合作案例存在。

本文建議：持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並廣為宣傳政府執行成效，仍是在未來建立共同查緝模式之潛在助力。

#### 2. 與權利人協力方面

「公、私部門協力」乃係執行智慧財產保護重要工作之一，於「防止網路販售仿冒與盜版品之 APEC 準則」、「有效執行教育宣導活動之 APEC 準則」、「確保杜絕仿冒及盜版品供應鏈之 APEC 準則」等諸多準則中均明白提及。就我國政府執行之多項保護工作而言，權利人之參與程度可謂相當高且深，例如：(1) 參與盜版率調查之研究，提出因應策略；(2) 辦理諮商會議，聽取其對於查緝之建議；(3) 參與 TANet 資訊使用管理小組會議，擬定學術網路之對策；(4) 協助進行教育宣導；(5) 針對 ISP 業者責任立法及「訂定合理量刑標準」議題，提供立法意

見等，廣及政策擬定、查緝、教育宣導及法制各個面向；足見「公、私部門協力」理念之實踐，在我國係已獲得相當成效。

本文建議：欲有效推行智慧財產保護工作，除與私部門(特別是權利人團體)密切合作外，與利用人溝通、援請協力實為不可或缺；特別是在權利人與利用人關係緊張之情形下，單純與權利人一方結合，可能招致利用人反彈，而使執法受到阻礙或不被支持。從香港經驗可知，其透過青網大使計畫，深入原本為侵權可能性較高的年輕族群中，將其維護偶像想法連結至守法觀念，募集通報侵權之生力軍，是援請利用人協力之最佳典範，值得我國政府參酌推廣。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1. 《2006 年軟體盜版率出爐：全球 35% 亞太 55% 台灣 41%》，台灣商業軟體聯盟新聞現場，2007 年 5 月 15 日，  
<http://w3.bsa.org/taiwan/press/newsreleases/2007-global-piracy-study.cfm>。
2. 《93 年度數位內容研究計畫--國外產業趨勢報告初稿》，產業支援處委託，資訊市場情報中心(MIC)執行，2004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digitalcontent.org.tw/files/top\\_3/93/2.3.pdf](http://www.digitalcontent.org.tw/files/top_3/93/2.3.pdf)。
3. 《Apple iTunes 力推 DRM-free 音樂 歐盟頻找碴》，電子工程專輯，2007 年 4 月 12 日，[http://www.eettaiwan.com/ART\\_8800460429\\_\\_NT\\_14807c96.HTM](http://www.eettaiwan.com/ART_8800460429__NT_14807c96.HTM)。
4. 《KKBOX 與 HiNet 攜手合作 創造數位音樂新紀元》，數位之牆，2004 年 10 月 7 日，<http://www.digitalwall.com/scripts/displaypr.asp?UID=1338>。
5. 《Kuro、ezPeer+、KKBox 與 Yahoo!奇摩 共築台灣線上音樂新貌》，今週刊 502 期，2006 年 8 月 1 日，[http://blog.xuite.net/wm\\_dsc/music/7602416](http://blog.xuite.net/wm_dsc/music/7602416)。
6. 《Kuro 一審有罪 智財法律專家擔心問題未解決》，中央社，2005 年 9 月 9 日，  
<http://taiwanbbs.org/cgi/index.pl?b=cul,m=1107571524,s=120>。
7. 《Winy 作者被判協助侵權罰百五萬 yen》，知識產權關注小組，  
<http://intellectualproperty.wordpress.com/2006/12/14/winy-author-got-sue/>。
8. 《用戶控告蘋果 iTunes 有壟斷嫌疑》，CNET 新聞專區，2005 年 1 月 7 日，  
<http://taiwan.cnet.com/news/ce/0,2000062982,20095502,00.htm>。
9. 《全球首件：香港 BT 分享影片罪名成立》，資安人科技網，2005 年 10 月 27 日，  
<http://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news/view.asp?nid=2282>。
10. 《全球首例！BT 軟體網上散佈電影，香港男子被判侵權》，東森新聞網，2005 年 10 月 24 日，  
<http://www.ettoday.com/2005/10/24/11183-1860622.htm>。
11. 《全球第二例 我首宗 BT 侵權案 分享電影檔案台灣論壇遭法辦》，中時電子報，2005 年 12 月 17 日，

<http://bbs.epochtimes.com.tw/forums/10764/ShowPost.aspx>。

12. 《帶動音樂界革命的數位趨勢》，

<http://www-8.ibm.com/tw/blueview/200607/p24-27.html>。

13. 《部落格分享音樂 違反著作權法》，經濟日報，2006年10月10日，

<http://bbs.epochtimes.com.tw/forums/30192/ShowPost.aspx>；

14. 《部落格上傳音樂 侵犯著作權》，工商時報，2007年7月6日，

[http://www.cyberone.com.tw/ItemDetailPage/MainContent/05MediaContent.aspx?MMMediaType=hot\\_news&MMContentNoID=42644](http://www.cyberone.com.tw/ItemDetailPage/MainContent/05MediaContent.aspx?MMMediaType=hot_news&MMContentNoID=42644)。

15. 《部落格侵權／IFPI 狂抓部落客？ 經查獲、檢舉暴增逾5成》，東森新聞，2007年4月22日，<http://www.ettoday.com/2007/04/22/339-2065940.htm>；

16. 《部落格侵權／保智大隊：目前被檢舉對象以數百首大戶為主》，東森新聞，2007年4月22日，<http://www.ettoday.com/2007/04/22/10846-2075906.htm>。

17. 《國際P2P網路侵權音樂案例判決簡介》，IFPI訴訟組，2005年，

<http://www.ifpi.org.tw/0909KURO/%E5%9C%8B%E9%9A%9BP2P%E4%BE%B5%E6%AC%8A%E6%A1%88%E4%BE%8B.doc>。

18. 2006年5月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

[http://www.bsa.org/taiwan/events/upload/3th%20piracy%20rate%20study\\_ch.pdf](http://www.bsa.org/taiwan/events/upload/3th%20piracy%20rate%20study_ch.pdf)，2006年6月4日。

19. 2006年美國301公報，美國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http://www.iipa.com>。

20. Elliot Rusty Harold著，戴天時、林長毅譯，Java網路程式設計，O'Reilly(歐萊禮)，2000年6月。

21. Jones Lin，P2P的技術架構(上)(下)，DigitalObserver(數位觀察者)，第115期、第116期，2002年3月27日、4月3日，

<http://www.taipeilink.net/cgi-bin/newsletlist?joseph8&3CA12257>；

<http://www.taipeilink.net/cgi-bin/newsletlist?joseph8&3CB07368>。

22. TWNIC 台灣地區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暨歷年趨勢圖，委託輔仁大學統計諮詢顧問中心執行，2007年1月

<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200307/96305a.pdf>。

23. 台日防制網路侵權研討會會議資料，2006年10月19日。

24. 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http://net.nthu.edu.tw/rule/tanet/sop.doc>。
25. 尤克熙，Peer-to-Peer 與其商業模式的未來(上)(下)，資訊工業透析:系統與週，2001 年 5 月、6 月。
26. 王珮華，《P2P 時代尚未結束，eDonkey 正流行》，自由時報專題報導，2005 年 9 月 13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5/9/13/n1050476.htm>。
27. 大專學生使用網路下載、共享與複製的態度與行為，MPA 委託，輔仁大學媒體與教學資源中心執行，2006 年 11 月。
28. 李玲，P2P 魔尺、DRM 道丈--數位版權管理(DRM)技術與營運試行(上)(下)，資訊與電腦雜誌，2003 年 4 月、5 月。
29. 李若凡，網路線上廣播電視著作權相關議題簡析--以美國法的經驗為例，科技法律透析，2004 年 10 月。
30. 李婉萍，數位內容分享之商業模式與政策規範--以 Peer to Peer 音樂分享為例，萬國法律，2004 年 2 月。
31. 宋皇志，從 MGM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案看 P2P 業者之侵權責任，科技法學評論，2005 年 10 月。
32. 林廷機，日本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反仿冒組織、政策及執行機制暨新型態網路侵權問題之蒐集研究，智慧財產局，2005 年 12 月。
33. 林宜隆，網路犯罪防治與信賴機制之建立--以網路交易犯罪為例，研考雙月刊，2004 年 2 月。
34. 林發立，在抉擇的十字路口--從 Napster 到 Grokster，從 ezPeer 到 KURO，萬國法律，2005 年 10 月。
35.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06 資訊服務產業年鑑，經濟部技術處委託研究，2006 年。
36. 涼風，合縱連橫 正版、盜版、P2P--版權戰爭的三國時代，2005 年 3 月 16 日，<http://blcycy.blogspot.com/2005/03/p2p.html>。

37. 張念茵，Napster 以 Peer to Peer (P2P) 科技帶動電子化時代的另一場革命？，電子化企業經理人報告：e Business Executive Report，2001 年 6 月。
38. 張懿云、廖文慈，法律與科技的拉鋸戰--Peer-to-Peer 科技該何去何從？(上)(下)，智權情報網，2002 年 8 月 19 日，  
<http://www.apipa.org.tw/Area/Article-ViewADA.asp?intAreaType=4&intADAArticleID=92>；  
<http://www.apipa.org.tw/Area/Article-ViewADA.asp?intAreaType=4&intADAArticleID=91>。
39. 陳建育，唱片通路變變變—台灣唱片通路之過去、現今與未來》，行政院新聞局 2005 出版年鑑。
40. 陳秀峯，P2P 方式交換音樂檔案與著作權之侵害--以日本 File Rogue 事件為例(上)(下)，司法周刊，2004 年 5 月、6 月。
41. 陳家駿，對網路 P2P 業者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提議之意見，智慧財產權，2004 年 4 月。
42. 陳家駿，從臺北地院 KURO 案刑事判決談 P2P 網站著作權爭議，全國律師，2005 年 12 月。
43. 陳家駿，從網路電子交易評我國首宗 P2P 著作權重製與傳輸之 ezPeer 案判決，月旦法學，2006 年 3 月。
44. 陳曉莉編譯，《美國 P2P 業者 iMash 從良，推出合法音樂下載》，2005 年 10 月 25 日，<http://www.ithome.com.tw/itadm/news/news.php?c=33719>。
45. 陳曉莉編譯，《BitTorrent 與美國電影協會簽署杜絕盜版協定》，2005 年 11 月 24 日，<http://www.ithome.com.tw/itadm/news/news.php?c=34241>。
46. 許雅婷，《Yahoo! 奇摩進軍臺灣線上音樂市場》，2006 年 1 月 3 日，<http://www.ithome.com.tw/itadm/news/news.php?c=34886>。
47. 黃騰衛，臺灣地區大學生使用網際網路關於著作權之法律問題分析，公民訓育學報，2003 年 1 月。

48. 劉江彬，數位時代著作權侵權對產業的衝擊審查期末報告，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計畫，2005 年。
49. 劉尚志、劉耀仁，從產業面觀點研究著作權侵權對產業的衝擊，智慧財產局委託，2004 年 12 月 25 日。
50. 資策會 FIND／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2006 年 3 月底止台灣上網人口，<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many&id=140>。
51. 網路服務提供者配合防制網路著作權侵權實務問題研討會會議資料，智慧財產局，2007 年 3 月 27 日。
52. 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研討會會議資料，智慧財產局，2007 年 6 月 15 日。
53. 鄭天澤，網路侵權行為與臺灣地區盜版率，政大智慧財產評論，2005 年四月。
54. 蔡明誠，數位時代著作權相關法律及管理問題之探討，國家政策季刊，2003 年 2 月。
55. 蔡蕙芳，用戶著作權侵權之網路服務業者責任，科技法學評論，2004 年 10 月。
56. 鄧迺騰，以比較法之角度看 ISP 業者架設網站並提供他人免費檔案交換軟體以便其在網際網路中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的評價，智慧財產權，2004 年 7 月。
57. 影音著作盜版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研究，智慧財產局委託，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統計學系、科技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2006 年 12 月。
58. 韓國反仿冒組織、政策及執行機制暨新型態網路侵權問題之研究，智慧財產局委託，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及東吳大學法學院執行，2005 年 12 月。
59. 羅明通，P2P 資源共享架構之傳輸及重製在著作權法上之評價—兼論折衷式與無階式(NO-TIER)P2P 之技術差異，月旦法學，2003 年 3 月。

## 二、英文部分

1. Amanda M. Witt, BURNED IN THE USA: SHOULD THE MUSIC INDUSTRY UTILIZE ITS AMERICAN STRATEGY OF SUING USERS TO COMBAT ONLINE PIRACY IN EUROPE?, 11 Colum. J. Eur. L. 375 (Spring, 2005).
2.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Meeting of APEC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Jun. 2-3 2005,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trade\\_ministerial\\_meeting/2005.html](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trade_ministerial_meeting/2005.html).
3. APEC Model Guidelines for Effective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 APEC Model Guidelines to Secure Supply Chains Against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Preventing Illegal use of Software and other Copyright Materials by Government Entities, 23rd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s Group Meeting, Aug. 15-16, 2006,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intellectual\\_property\\_rights\\_experts\\_group/2006.html](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intellectual_property_rights_experts_group/2006.html).
4. Assafa Endesh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IN ASIA: A REALITY CHECK, 12. 13 Int' l J.L. & Info. Tech. 378 (Autumn, 2005).
5. Bush Administration Strategy Targeting Organized Piracy Accomplishments and Initiatives (Jun., 2006), [http://www.stopfakes.gov/pdf/STOPsheet\\_0606.pdf](http://www.stopfakes.gov/pdf/STOPsheet_0606.pdf).
6. Cheng Lim Saw, Winston T.H. Koh, DOES P2P HAVE A FUTURE? PERSPECTIVES FROM SINGAPORE, 13 Int' l J.L. & Info. Tech. 413 (Autumn, 2005).
7. Colin Nasir, FROM SCARE TACTICS TO SURCHARGES AND OTHER IDEAS: POTENTIAL SOLUTIONS TO PEER TO PEE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PART 3, Ent. L.R. 2005, 16(5), 105-110.
8. David W. Opderbeck, PEER-TO-PEER NETWORKS, TECHNOLOGICAL EVOLU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ERSE PRIVATE ATTORNEY GENERAL LITIGATION, 20 Berkeley Tech. L.J. 1685 (Fall, 2005).
9. Darrell Panethiere, The Persistence of Piracy: The Consequences for Creativity, for Culture, and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5),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55/145517e.pdf>.

10. Gary Clyde Hufbauer, Yee Wong and Ketki Sheth, *US-China Trade Disputes: Rising Tide, Rising Stakes, Policy Analys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8,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6).

11.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Statistics from the Attorney General's Annual Report,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ippolicy.html#agannrep>.

12. John Lobato, *PAYING FOR THE SINS OF THEIR USERS: LIABILITY AND GROWING UNCERTAINTY IN A DIGITAL AGE: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125 S. CT. 2764 (2005), 29 Harv. J.L. & Pub. Pol'y 357 (Fall, 2005).

13. Jolene Lau Marshall, *ONLINE MUSIC PIRACY: CAN AMERICAN SOLUTIONS BE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PROTECT AMERICAN MUSIC?*, 14 Pac. Rim L. & Pol'y J. 189 (Jan., 2005).

14. Justin Hughes, *ON THE LOGIC OF SUING ONE'S CUSTOMERS AND THE DILEMMA OF INFRINGEMENT-BASED BUSINESS MODELS*, 22 Cardozo Arts & Ent. L. J. 725 (2005).

15. Katherine Raynolds, *ONE VERIZON, TWO VERIZON, THREE VERIZON, MORE? - A COMMENT: RIAA V. VERIZON AND HOW THE DMCA SUBPOENA POWER BECAME POWERLESS*, 23 Cardozo Arts & Ent. L. J. 343 (2005).

16. Kelly M. Maxwell, *SOFTWARE DOESN'T INFRINGE, USERS DO? A CRITICAL LOOK AT MGM v. GROKSTER AND THE RECOMMENDATION OF APPROPRIATE P2P COPYRIGHT INFRINGEMENT STANDARDS*, 13 CommLaw Conspectus 335 (2005).

17. Kristina Groennings, *Part II: Entertainment Law and New Media, COSTS AND BENEFITS OF THE RECORDING INDUSTRY'S LITIGATION AGAINST INDIVIDUALS*, 20 Berkeley Tech. L. J. 571 (2005).

18. Lawrence B. Solum, *Book Review, FREE CULTURE: HOW BIG MEDIA USES TECHNOLOGY AND THE LAW TO LOCK DOWN CULTURE AND CONTROL CREATIVITY. BY LAWRENCE LESSIG. NEW YORK: THE PENGUIN PRESS, 2004. PP. XVII, 346*, 83 Tex. L. Rev. 1137 (March, 2005).

19. Malla Pollack, REBALANCING SECTION 512 TO PROTECT FAIR USERS FROM HERDS OF MICE-- TRAMPLING ELEPHANTS, OR A LITTLE DUE PROCESS IS NOT SUCH A DANGEROUS THING, 22 Santa Clara Computer & High Tech. L. J. 547 (Mar., 2006).

20. Mark A. Lemley, R. Anthony Reese, A QUICK AND INEXPENSIVE SYSTEM FOR RESOLVING PEER-TO-PEER COPYRIGHT, 23 Cardozo Arts & Ent. L. J. 1(2005).

21. Margaret Tofalides, Gary Fearn, BITTORREN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Ent. L.R. 2006, 17(2), 81-83.

22. Maria Termini, TIME-SHIFTING IN THE INTERNET AGE: PEER-TO-PEER SHARING OF TELEVISION CONTENT, 38 Colum. J. L. & Soc. Probs. 415 (Summer, 2005).

23. Matthew Rimmer, HAIL TO THE THIEF : A TRIBUTE TO KAZAA, 2 U. Ottawa L. & Tech. J. 173 (2005).

24. Niva Elkin-Koren, MAKING TECHNOLOGY VISIBLE: LIABILITY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FOR PEER-TO-PEER TRAFFIC, 9 N.Y.U. J. Legis. & Pub. Pol'y 15 (2005-2006).

25. Paul Ganley, SURVIVING GROKSTER: INNOVATION AND THE FUTURE OF PEER-TO-PEER, E. I. P. R. 2006, 28(1), 15-25 (2006).

26. Peitz, M. ; Waelbroeck, P., The Effect of Internet Piracy on Music Sales: Cross-Section Evidence, Review of Economic Research on Copyright Issues (2004),  
[http://www.serci.org/docs\\_1\\_2/waelbroeck.pdf](http://www.serci.org/docs_1_2/waelbroeck.pdf).

27. Peter K. Yu, P2P AND THE FUTURE OF PRIVATE COPYING, 76 U. Colo. L. Rev. 653 (Summer, 2005).

28. Progress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s Task for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n., 2006),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2006IPTFProgressReport\(6-19-06\).pdf](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2006IPTFProgressReport(6-19-06).pdf).



29. Rachel S. Leeds, CONFRONTING DIGITAL TECHNOLOGY: THE MOTION PICTURE INDUSTRY'S BATTLE WITH ONLINE PIRACY, 5 J. High Tech. L. 303 (2005).
30. Racquel C. Callender, HARMONIZING INTERESTS ON THE INTERNET: ONLINE USERS AND THE MUSIC INDUSTRY, 48 How. L.J. 787 (Winter, 2005).
31. Robert Danay, COPYRIGHT VS. FREE EXPRESSION: THE CASE OF PEER-TO-PEER FILE-SHARING OF MUSIC IN THE UNITED KINGDOM, 8 Yale J. L. & Tech. 2 (2005-2006).
32. Ronald J. Mann, Seth R. Belzley, THE PROMISE OF INTERNET INTERMEDIARY LIABILITY, 47 Wm. & Mary L. Rev. 239 (Oct., 2005).
33. Rufus Pollock, P2P, Online File-Sharing, and the Music Industry (2006),  
[http://www.thefactz.org/economics/p2p\\_summary.html](http://www.thefactz.org/economics/p2p_summary.html).
34. Seth A. Miller, PEER-TO-PEER FILE DISTRIBUTION: AN ANALYSIS OF DESIGN, LIABILITY, LITIGATION, AND POTENTIAL SOLUTIONS, 25 Rev. Litig. 181 (Winter, 2006).
35. Seth Robert Belzley, GROKSTER AND EFFICIENCY IN MUSIC, 10 Va. J.L. & Tech 10, (Fall, 2005).
36. Stephen Bates, COMING SOON TO A P.C. NEAR YOU: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MOVI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N THE INTERNET, 5 Va. Sports & Ent. L.J. 97 (Fall, 2005).
37. Suzanne Sprague-Trammell, NINTH CIRCUIT HOLDS THAT DISTRIBUTORS OF FILE-SHARING SOFTWARE ARE NOT LIABLE FOR THEIR USERS' COPYRIGHT INFRINGEMENT METRO-GOLDWYN-MAYER, INC. V. GROKSTER, LTD., 9 Computer L. Rev. & Tech. J. 529 (Summer, 2005).
38. The Recording Industry 2006 Piracy Report (Sep., 2006), IFPI,  
<http://www.ifpi.org/content/library/piracy-report2006.pdf>.
39. Three Model Guidelines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17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Nov. 15-16, 2005,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annual\\_ministerial\\_meetings/2005.html](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annual_ministerial_meetings/2005.html).

40. Trevor A. Dutcher, A DISCUSSION OF THE MECHANICS OF THE DMCA SAFE HARBORS AND SUBPOENA POWER, AS APPLIED IN RIAA V. VERIZON INTERNET SERVICES, 21 Santa Clara Computer & High Tech. L.J. 493 (Jan., 2005).

41. Wan Ting Low, TACKLING 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RS IN HONG KONG, Ent. L.R. 2006, 17(4), 122-124.

42. Zach Chaffee-McClure, TRAIN IN VAIN: THE CLASH BETWEEN THE RIAA AND THE EIGHTH CIRCUIT OVER WHETHER THE DMCA SUBPOENA PROVISION APPLIES TO PEER-TO-PEER NETWORKS, AND THE NEED TO STEER THE DMCA BACK ON TRACK WITH CONGRESSIONAL INTENT [IN RE CHARTER COMM'NS, INC., SUBPOENA ENFORCEMENT MATTER, 393 F.3D 771 (8TH CIR. 2005)], 45 Washburn L.J. 175 (Fall, 2005).